

2024—2025

全国公共数据运营发展报告

报告编制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十月

报告工作组成员单位

总体策划单位：

国家信息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清华大学计算社会学与国家治理实验室

组织协调机构：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数据流通利用专委会、中国信息协会数据要素专委会

报告编写单位：

国家信息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清华大学计算社会学与国家治理实验室、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研究院

研究支撑单位：

中国科学院战略咨询院大数据战略研究中心、青岛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内容贡献单位(参与调研、提供数据及案例等)：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湖州市数据局、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阜阳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石家庄市数据局、新余市数据局、德阳市数据局、宿迁市宿城区数据局、安徽省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青岛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数字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河北数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江苏钟吾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厦门身份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电公司、国网商用大数据有限公司、湖州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阳江市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数据交易所、深圳市福田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智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琅希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大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数字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新余市袁河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信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浙江南湖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金智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数湾科技有限公司、德阳数据交易有限公司、云基华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全国公共数据运营总体态势

| | |
|---------------------------|----|
| 一、国家层面公共数据运营“1+3”政策体系基本确立 | 01 |
| 二、部委行业公共数据运营积极稳慎推进 | 04 |
| 三、地方层面公共数据运营规范程度逐步提升 | 06 |
| 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国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加快 | 07 |
| 五、公共数据运营体系日趋完备 | 08 |

第二章 公共数据运营体制机制分析

| | |
|-------------------------|----|
| 一、政策制度体系日益明晰化 | 09 |
| (一) 政策制度文件密集发布,政策类别日益多元 | 09 |
| (二) 政策具有较大弹性空间,政策执行可操作强 | 11 |
| 二、机构职责边界日益明确化 | 12 |
| (一) 授权运营管理机构职责边界划分情况 | 12 |
| (二) 授权运营实施机构职责内容确定情况 | 13 |
| (三) 授权运营机构内涵界定及职责定位情况 | 13 |
| 三、授权机制流程日益规范化 | 14 |
| (一) 实施方案规范化编制要求情况 | 14 |
| (二) 授权运营协议规范化编制要求情况 | 15 |
| (三) 授权运营情况规范化披露机制建设 | 16 |

第三章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建设

| | |
|--------------------------------|----|
| 一、国家登记平台上线,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初步建立 | 17 |
| (一) 自上而下的登记制度体系加速构建 | 17 |
| (二) 互联互通的登记平台相继上线 | 18 |
| (三) 公正权威的登记机构基本建立 | 18 |
| 二、积极践行“应登尽登”,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量稳步增长 | 20 |
| (一) 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概览 | 20 |
| (二) 部委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现状 | 20 |
| (三) 各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现状 | 21 |

第四章 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建设

| | |
|--------------|----|
| 一、授权运营平台建设加速 | 22 |
| (一) 区域分布 | 22 |
| (二) 时间分布 | 22 |
| 二、各地建设实践百花齐放 | 23 |
| (一) 平台建设模式 | 23 |
| (二) 平台功能定位 | 24 |
| (三) 平台资源数量 | 25 |
| (四) 平台安全保障 | 26 |

第五章 公共数据运营生态构建

| | |
|--------------|----|
| 一、授权运营模式持续优化 | 27 |
| (一) 授权模式选择 | 27 |
| (二) 运营机构选择 | 32 |
| (三) 授权运营情况 | 33 |
| 二、价格形成机制探索起步 | 34 |
| (一) 产品定价探索 | 35 |
| (二) 收益分配探索 | 37 |
| 三、运营产业生态加速构建 | 39 |
| (一) 运营主体介绍 | 39 |
| (二) 生态构建实践 | 41 |
| (三) 产业生态图谱 | 43 |

第六章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

| | |
|-----------------------|----|
| 一、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开展情况 | 44 |
| (一)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工作目标 | 44 |
| (二)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建设模式 | 44 |
| (三)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支持方向 | 45 |
| 二、公共数据“跑起来”涌现出大量典型应用 | 45 |
| (一) 文化旅游数据提供便民服务应用场景 | 45 |
| (二) 外贸数据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 | 46 |
| (三) 气象数据支撑新能源开发利用场景 | 46 |
| (四) 气象数据保障低空经济发展场景 | 46 |
| (五) 政务数据共享赋能城市治理示范场景 | 47 |

| | |
|-------------------------|----|
| 三、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取得初步成效 | 47 |
| (一) 形成需求驱动的数据产品服务示范效应 | 47 |
| (二) 形成数据资源协同开发利用的示范效应 | 47 |
| (三) 形成数据资源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效应 | 48 |
| (四) 形成数据资源支撑治理能力现代化效应 | 48 |
| 第七章 全国公共数据运营趋势展望 | |
| 趋势一: 体制机制更加成熟, 规范进一步精细 | 49 |
| 趋势二: 数据供给更加多元, 路径进一步清晰 | 49 |
| 趋势三: 应用场景更加专业, 价值进一步释放 | 50 |
| 趋势四: 运营平台持续升级, 安全进一步强化 | 50 |
| 趋势五: 产业生态更加协同, 发展进一步繁荣 | 50 |
| 附件1: 地方已建与在建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51 |
| 附件2: 各地授权运营平台的建设主体 | 52 |
| 附件3: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清单 | 53 |
| (一)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第一批) | 53 |
| (二)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第二批) | 54 |
| (三)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第三批) | 55 |

第一章 全国公共数据运营总体态势

一、国家层面公共数据运营“1+3”政策体系基本确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共数据治理与开发利用, 将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 以公共数据价值释放为抓手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家电子政务专家委从2018年起积极呼吁抓紧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2020年由中央网信办、国务院电政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卫健委、人社部等多部委, 联合上海、海南、浙江、江苏、广东、山东、福建、贵州等8个地方, 组织开展了为期两年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工作, 取得积极成效, 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2024年9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025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和《关于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标志着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初步形成, 为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 引领带动各类数据资源融合应用, 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保障和工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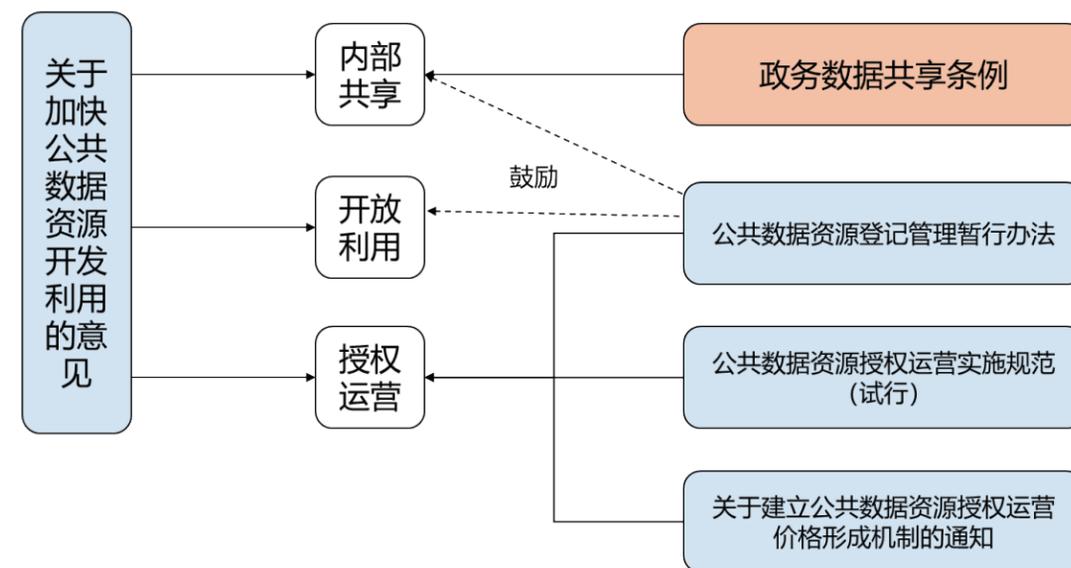


图 1-1 公共数据“1+3”政策体系示意图

《意见》是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纲领性文件，系统化地明确了公共数据资源供给的三种形式：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其中，共享更多支撑的是公共部门内部和之间对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需要数据企业为其提供支撑，能够为数据产业发展提供间接的带动作用；开放是公共部门直接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资源，从已开展的实践探索看，由于公共数据蕴含大量隐私和安全信息，能够直接开放的数据相对有限，对产业的支持作用并不明显；授权运营是《意见》中重点提出和规范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新模式，通过引入社会力量作为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从而扩大公共数据资源的社会化供给规模，帮助数据企业解决公共数据的获取问题，为我国数据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办法》主要发挥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是规范开展授权运营的必要支撑和保障。《办法》在登记要求部分，明确提出“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在登记程序部分要求“登记主体在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并提供数据资源或交付数据产品和服务后，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依据这些要求，公共数据登记成为授权运营的必要关联动作，要求公共数据持有方和运营机构明确其授权的数据以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规范授权运营行为。

另一方面，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能够加强对公共数据的有效管理。《办法》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提出“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随着完成登记的公共数据量不断增加，依托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与各省级登记平台的对接和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将逐步形成我国公共数据资源底账，更好地掌握公共数据资源情况。

《规范》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要求进行了系统性细化，强化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制度供给。《规范》首次明确了授权运营、实施机构、运营机构等核心概念，明确了授权主体、数据部门、实施机构、运营机构等各方主体间的权责与关系，并强调了依法合规、公平透明、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等原则，从而促进各界共识形成与话语体系构建。重点围绕基本要求、方案编制、协议签订、运营实施、运营管理等环节，细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规则，为各地各部门全流程规范化的授权运营活动开展提供具体、可操作的路径指导。

《规范》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促进一体化数据市场培育，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总体目标，进一步权衡理顺了当前讨论较多的焦点核心关系。既强调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中政府监管的重要性，在授权环节政府要掌握好决策权，在运营环节政府要行使好监管权，强化各类风险防范与安全管理；也强调在具体的授权运营实施过程中要充分保障公平竞争，发挥市场主导性作用与创新活力，任何主体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或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垄断行为，特别是在运营机构的选择与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上，需要注意公平竞争要求。

《通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这一关键环节，旨在通过建立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更好促进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机构健康规范发展。核心是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价格）管理，既保障运营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又防止其形成垄断利润。特别强调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中坚持公益普惠，合理降低公共数据获取成本，将其作为实现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最大化的首要保障。《通知》明确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定价范围和管理权限，主要规范定价程序，提出最高准许收入和上限收费标准的核定办法，实行一定的弹性管理，并强调要建立定期评估调整制度与加强指导监督。文件中明确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包含了授权主体指导运营机构建立应用场景清单、实行政府指导价、规范定价程序、科学核定最高准许收入、合理确定上限收费标准等措施。



二、部委行业公共数据运营积极稳慎推进

伴随着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的出台与构建，各部委高度关注公共数据开发运营，在行业领域开展规范化探索。

生态环境部响应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要求，依托生态环境数据要素创新基地，通过构建部省协同、政企共建的示范模式，计划以生态环境数据要素为核心驱动，“数据汇聚—产品创新—生态协同”三措并举，推动破解绿色企业识别难、金融产品创新不足、产业协同效率低等痛点，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打造绿色金融智能决策中枢，开发全链条数据产品，建立政银企研协同的绿色金融可信数据空间，形成“数据精准画像—金融定向支持—企业绿色升级”的闭环运行模式，将促进绿色金融资源精准化投放、智能化风控、规模化应用，为推动工业企业绿色转型，促进绿色金融产业生态协同发展提供参考。

农业农村部针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关键信息缺失、信息共享困难等问题，以数据增信推动农业“信贷直通车”迭代升级。在全国层面，“信贷直通车”直连了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市场监管总局红盾系统，汇集了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直属的中银保信公司农业保险数据，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真实性、用途合规性以及资金额度与生产规模适配性进行自动校验。在各地，“信贷直通车”强化政、银、担等多维度数据的互联互通。当前，农业农村部通过指导各地建立地方农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各类金融机构推动“信贷直通车”业务与本行金融支农业务协同发展，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农担公司、金融机构数据集聚到平台，通过大数据为农业经营主体精准“画像”，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提供了有力的信用支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针对行业特性需求，联合企业积极共创，探索将药监药品领域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利用。为药品监管部门用户构建药品企业的全息画像，并输出合规性经营综合评价报告，赋能监管部门掌握药企的生产经营与合规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对药企提供监管与指导服务。为投融资机构构建数据驱动的药品行业投融资评估体系，穿透式分析药企真实价值，辅助投资机构筛选高发展潜力的投资标的，解决传统投资决策中信息不对称、行业理解薄弱、评估维度单一等问题，推动医药产业升级，提升金融资本优化配置效率。

中国气象局联合国家数据局，开展“精细气象数据护航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场景建设，在11个省（直辖市）近20个城市先行先试，面向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十余个场景，从政策制度、机制流程、技术平台、产业生态、安全保障等方面展开探索，以期形成一批可操作、能落地的低空气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

但同时我们也看到，前期开展的公共数据运营活动中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做法。2024年6月底，国家审计署发布2024年第1号审计结果公告，即《中央部门单位2023年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报告（下称《2023审计报告》），其中“利用政务数据牟利成为新苗头”被列为重点问题之一。《2023审计报告》称，按要求，部门应有序开放所掌握的全国性政务和公共数据，降低社会公众获取成本。

但一些部门监管不严，所属系统运维单位利用政务数据违规经营收费。4个部门所属7家运维单位未经审批自定数据内容、服务形式和收费标准，依托13个系统数据对外收费2.48亿元。

针对这些问题，相关部委按照公共数据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的要求优化制度规则、调整工作模式，快速取得实效。以交通运输部为例，按照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的要求，交通运输部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细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规则，设计出合理的授权运营工作流程，形成有章可循的交通运输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行为范式，指导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在开展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治理方面，交通运输部正在按照“一数一源一标准”的要求，推动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主数据，为行业应用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

同时，通过推动综合交通运输主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技术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数据采集、传输、提供等环节的数据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为交通运输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提供安全保障。交通运输部还组织实施了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数据资源体系整合（一期）工程，这将使数据资源管理软硬件设施得到进一步优化升级。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未来将产生更多、更有价值的数 据，创造更加丰富的应用场景，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地方层面公共数据运营规范程度逐步提升

2024—2025年,全国公共数据运营体制机制建设加速推进,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政策体系日益明晰、组织架构逐步完善、操作规则日趋规范、信息披露机制持续优化,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在政策体系构建方面,呈现密集出台、覆盖全面的特点。自2023年以来,不少地方政府围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密集出台政策文件,政策体系日益明晰化。据统计,2023年至2025年6月,省级、地市、区县共发布100份授权运营政策文件,其中正式文件71份,征求意见稿29份。政策类别呈现多样化特点,包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方案等,其中管理办法占比近六成。此外,部分地方还率先探索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标准,增强政策可操作性。

在组织体系建设方面,呈现职责明确、分工细化的特点。各地逐步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组织管理架构,明确管理机构、实施机构和运营机构的职责分工。管理机构方面,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67个地方政策文件均明确了授权运营统筹管理机构,其中88%以上由数据主管部门牵头。实施机构方面,多数地方明确了具体的负责部门,部分地方由数据主管部门直接承担实施职责。运营机构则被定义为依法获得授权的法人组织,需履行数据安全、产品经营等职责,确保公共数据资源规范开发利用。

在实施方案与协议签订方面,操作规则逐渐确立。随着《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的出台,地方实施方案编制日益规范化。2024年以来出台的67份政策文件中,35份明确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其中21份强调需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授权运营协议签订流程也逐步规范,23份文件规定协议需经“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特别是2025年发布的文件中这一比例提升至64%。这些措施强化了政策执行的合规性和透明度,确保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有序推进。

在信息披露和公开方面,工作逐步深化、体系日趋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成为地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策所关注的重要方向。2024年以来,67份文件中29份明确提出建立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2025年这一比例升至84%。贵州、上海等地要求定期公开授权对象、内容及数据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运营机构也被要求披露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进一步提升公共数据运营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国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加快

2025年3月1日,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全面开展,这标志着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迈出关键一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国已公示登记信息2808项,已公示公共数据资源存储总量超过932TB,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取得初步成效。

从登记体系建设进展看,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初步建立。制度方面,自《登记暂行办法》发布后,甘肃、内蒙古、安徽、山东等13个省数据管理部门正式发布了地方实施细则,有效促进登记工作落地实施。制度实施方面,中央层面,国家数据局指定了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中央企业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地方层面,已有24个省指定了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各省登记机构按照国家规范、地方细则,统筹开展本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从登记平台互联互通看,已有12个省级登记平台上线运行并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是开展登记工作的信息化载体。2025年3月1日,山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等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同步上线运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与国家登记平台互联互通的省级平台已经达到12个,其他省份的登记平台正在稳妥推进建设中。国家数据局组织团队建立了统一的登记标准体系,包括技术标准、业务标准、目录编码标准和安全标准等,在“一套标准、两级架构”的指引下,全国登记信息已实现高效互联互通。

从登记工作推进进度看,全国30个省和6个行业部门已开展登记工作。国家数据局联合中央部委、地方数据管理机构积极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应登尽登”,加大公共数据资源对外供给。截至2025年6月30日,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了登记工作,其中福建省、广东省、天津市、湖北省四省登记的资源数量超过200项;江苏省、贵州省、上海市、海南省登记的资源数量在100项到200项之间。6个中央机关直属机构和5家中央企业共计完成68项资源登记,但这些部委行业登记的数据资源存储量占全国登记数据资源存储总量的42.2%,呈现“登记项数少、资源体量大”的特点。

从登记资源行业分布看,登记的公共数据资源已覆盖60个行业类型。其中,国家机构、商务服务业、道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金融业等领域登记的数据资源量较多,均超过150项。

五、公共数据运营体系日趋完备

2024—2025年，全国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建设加速推进，运营模式不断创新，价格形成与收益分配机制逐步完善，公共数据运营产业生态初步形成，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了重要支撑。

平台建设全面铺开，技术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国已公开运营或在建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或专区51个，其中省级平台14个，市级平台36个，区县级平台1个。从地区分布看，平台建设呈现东中部地区领先发展态势，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等地平台数量较多。从上线时间看，68.63%的平台集中在2024—2025年上线，其中2025年上半年上线17个，占比37%，平台建设进入加速期。从建设模式看，主要分为政府主导和运营机构主导两种，其中由授权的国有运营机构负责建设的模式成为主流，占比达68.6%。平台功能日益完善，普遍具备数据资源查询、数据产品展示、数据开发服务和数据生态构建等功能，呈现“开放与运营融合”“运营与交易融合”“省级与市级一体化推进”的集约化发展态势。技术安全体系逐步健全，广泛应用隐私计算、多方安全计算、区块链溯源等技术，严格遵循“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

运营模式持续创新，市场化机制逐步完善。授权运营模式呈现分类发展态势，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等模式，部分地区还创新采用混合模式。运营主体培育取得积极进展，运营机构以国有企业为主，从主体资质、技术能力、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规范化选择。数商生态体系逐步构建，各地积极培育服务型、应用型、技术型数商群体。2025年4月，20余家城市数据运营主体共同发起成立“城市数据运营共同体”，探索跨区域数据资源协同开发模式。

价格与收益机制探索深化，价值实现路径日益清晰。价格形成机制初步建立，福建省率先发布《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采用累进阶梯计费模式，明确技术服务费和存算设施使用费的核算方式。各地普遍遵循“政府指导价+公益普惠”原则，合理降低公共数据获取成本。面向供数单位的收益分配模式创新发展，主要形成信息化资金支持、收益按比例分成两种典型模式。部分地区探索建立数据贡献评价体系，从数据数量、质量、应用效果等维度评估数据贡献，评估结果作为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参与主体规模持续壮大，产业生态日渐完善。各地运营平台已吸引大量数据商入驻，截至2025年6月，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入驻企业达1906家，青岛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入驻企业355家，宁波市平台上线数据产品858个。政府部门、授权运营机构、数据商、第三方服务机构及监管机构，共同构建“供得出、流得好、用得久、管得住”的公共数据要素市场生态。

第二章 公共数据运营体制机制分析

一、政策制度体系日益明晰化

当前我国地方积极响应国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要求，政策体系日益明晰化。本报告利用互联网搜索、文献查阅等方式，梳理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省级、地市、区县地方政府公开发布的与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相关的政策文件共计100份。其中，正式文件71份；征求意见稿29份。这些陆续出台的地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政策，既是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作出的新制度安排，也是地方政府面向未来一段时期，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助推数字经济发展的阶段性成效之一，标志着相关工作逐步走向体系化和制度化。

（一）政策制度文件密集发布，政策类别日益多元

政策文件发布数量明显增多。调查发现，2023年有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专项政策文件有25份。其中，省级政策文件2份，地市级政策文件20份，区县级政策文件2份。2024年有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专项政策文件有48份。其中，省级政策文件8份，地市级政策文件32份，区县级政策文件8份。2025年上半年，有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专项政策文件有27份。其中，省级政策文件12份，地市级政策文件11份，区县级政策文件4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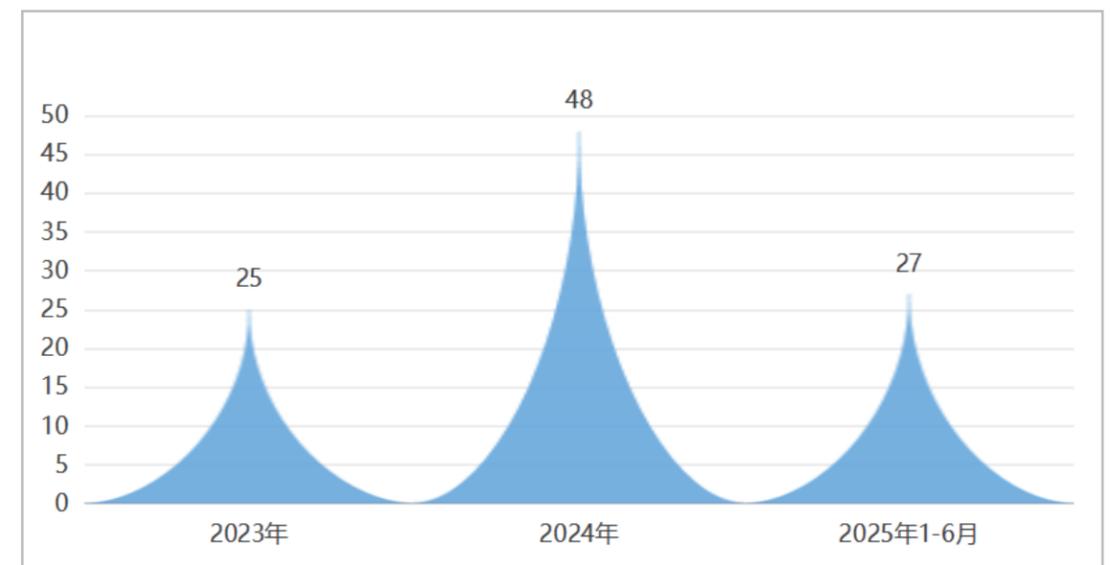


图2-1 2023年—2025年6月政策文件发布数量分布情况

地方对国家政策响应度提升明显。2024年10月12日,国家数据局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地方反应迅速,开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方专项文件。调查发现,自2024年10月以来,河北、上海、山东、广东、贵州等20余个地方出台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专项政策文件有43份(含征求意见稿),占2023年以来所有政策文件总数的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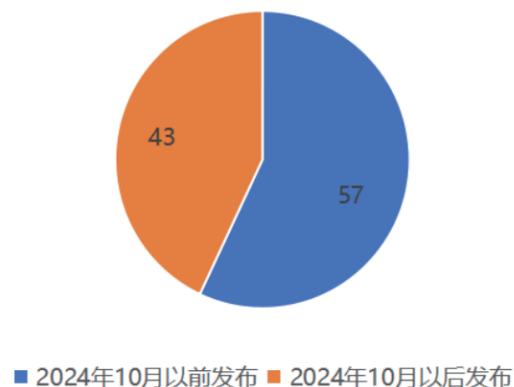


图2-2 2024年10月前后文件发布数量对比

各地政策文件类别呈现多样化特点。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地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政策。在梳理的100份政策文件中,管理办法(规范、规定)类的文件有59份,如,《广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等,占比接近六成;实施细则类文件19份,如,《南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金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等;实施方案类文件16份,如,《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青岛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等;其他类别文件6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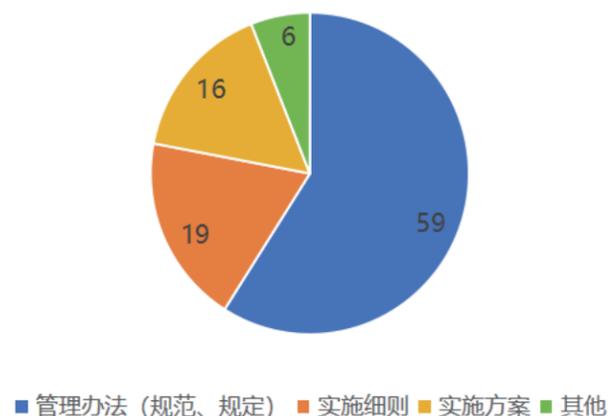


图2-3 2023年—2025年6月授政策文件类别分布情况

近七成省份、两成地市发布配套政策。调查发现,当前省级地方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制度建设方面表现突出。2023年以来,江苏、内蒙古、湖北、山东和天津等22个省制定并发布省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政策文件,占有省级地方的比例达到68.75%。地市级地方出台的专项政策文件数量最多,达到63份,占地级市总量的1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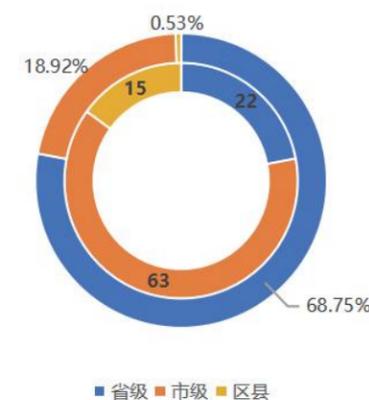


图2-4 不同级别地方政策文件数量分布及发布文件的地方数量在同级地方中占比情况

(二) 政策具有较大弹性空间,政策执行可操作强

各地政策对运营期限最长期限的设置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实施规范》要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运营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年。梳理2024年以来地方制定发布的专项政策,可以看出地方政策具有较大的弹性空间。数据显示,已公开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期限的48份文件中,期限最短的有1年,最长的5年。其中,运营最长期限为3年的地方最多,占比约61%,其次是运营最长期限为5年的,约占公开总数的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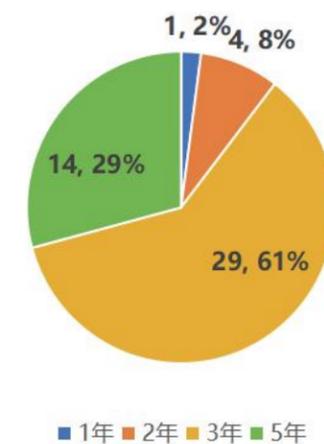


图2-5 授权运营最长期限分布情况

授权运营政策灵活性较强。梳理2024年以来地方制定发布的专项政策,各地政策文件有效期也呈现多样化特征。在明确指出专项政策有效期的31份文件中,政策实施有效期限为2年和3年的最多,两者占比合计超过80%。这也意味着地方在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时,可以随着实践情况的发展,快速调整政策内容,使其更加适应本地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灵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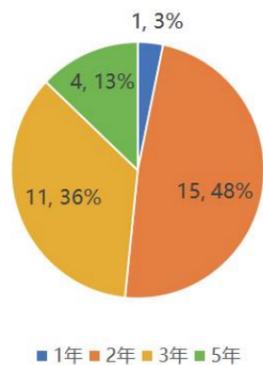


图2-6 政策文件有效期分布情况

二、机构职责边界日益明确化

自2024年以来,各地方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机构、实施机构和运营机构的认识逐渐深化。很多地方开始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组织管理架构,并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

(一) 授权运营管理机构职责边界划分情况

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出台专项政策文件的67个地方,全部明确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统筹管理机构。其中,88%以上的地方将数据主管部门作为授权运营统筹管理机构。如,山东省明确省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健全完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承担省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工作。另有12%的地方明确提出建立工作领导小组或协调机制作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统筹管理机构。如,台州市提出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协调机制负责本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筹管理。银川市提出银川市人民政府成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统筹协调解决授权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负责审议、颁发、终止或撤销市级运营主体。山西吕梁市提出市政府成立吕梁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市公共数据授权、交易、收益分配、数据治理等工作。组长由分管政务数据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部门组成。

(二) 授权运营实施机构职责内容确定情况

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出台的67个地方政策文件中,有33份文件明确提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机构的概念或确定了本地组织开展授权运营的具体实施机构。如,肇庆市在《肇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实施机构由市人民政府结合授权模式确定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南宁市明确信息网络管理中心是南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实施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南宁市授权运营活动。四川省明确省级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实施机构为省大数据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省级授权运营工作。陕西省确定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为省级综合性实施机构,分领域、依场景授权的实施机构由数据管理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上海浦东新区也明确指出,浦东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实施机构为区大数据中心,在区数据主管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

另有34份文件明确该地授权运营管理机构也承担着授权运营具体实施机构的职责。如,成都市明确了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是授权运营的实施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授权运营工作,健全完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负责组织开展整体授权运营工作,指导、监督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经营。齐齐哈尔市提出市数据局作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

(三) 授权运营机构内涵界定及职责定位情况

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地市制定出台的政策文件中,基本都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做了定义,并明确运营机构的工作职责。如,安徽省在《安徽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文件中明确,运营机构是指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的法人组织(不含事业单位)。运营机构应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具体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治理,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登记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加强内控管理、技术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六个方面具体职责。

三、授权机制流程日益规范化

(一) 实施方案规范化编制要求情况

地方实施方案编制日益体现国家政策要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数据管理机构应牵头组织编制或指导本地区、本部门各类实施机构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自从2024年10月《授权运营实施规范》征求意见稿发布以来,地方在制定专项政策时,也积极响应《授权运营实施规范》中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流程规范化的要求。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梳理公开的2024年以来制定出台的67份文件中,明确要求编制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的有35个,占比超过一半(见图2-7)。其中,自2024年10月以后制定出台的41份文件中,有29份文件中明确提出要编制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占比达到70.73%。同时,这29份政策文件中,有20份文件明确提出实施方案要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审议通过(见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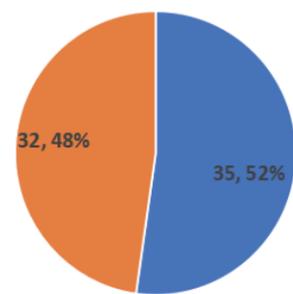


图2-7 明确要求编制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的政策文件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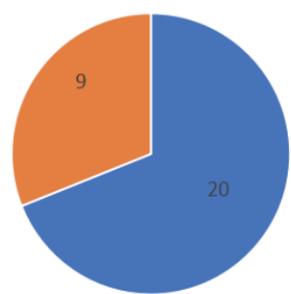


图2-8 授权运营实施方案明确“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政策文件占比

如,《山东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提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在20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数据管理部门备案。《四川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也提出,实施方案由数据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按“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审议通过后实施。经审议通过后的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作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组织报批。需要说明的是,部分地方编制的授权运营实施方案,主要由数据管理部门参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审核,再由同级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实施。如,《安徽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中提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应当经数据资源管理部门“三重一大”决策,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议后实施。陕西省与安徽省类似,也提出数据管理部门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要求,负责将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授权运营协议规范化编制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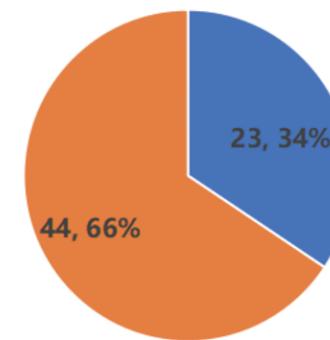


图2-9 明确运营协议要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的政策文件占比

《授权运营实施规范》提出,实施机构应独立或会同本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与依法选定的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文件出台以来,多地也参照国家要求逐步规范本地授权运营协议签订流程,完善工作机制。数据显示,目前梳理公开全文的2024年以来制定出台的67份文件中,有23份文件明确了授权运营协议应当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方可与运营机构签订,占比34%。特别是2025年公开发布的25份文件中,有16份文件都对授权运营协议要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做出规定,占比64%。如,《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数据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经“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后,与授权运营机构签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河南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办法(试行)》提出,实施机构独立或会同本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与一级开发主体签订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运营协议应当经实施机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审议通过后签订。

(三) 授权运营情况规范化披露机制建设

逐渐重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公开透明度。《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要求,实施机构应按规定公开授权运营情况,定期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接受社会监督。运营机构应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当前,地方已经逐渐重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公开透明。如,贵州明确数据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公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授权运营机构应公开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公开发布的67份专项文件中,有29份文件明确提出建立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占比约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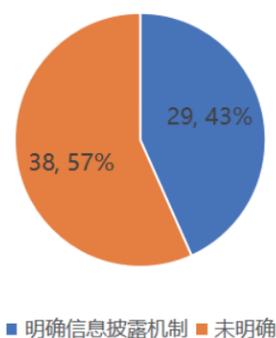


图2-10 2024年以来明确授权运营信息披露机制的政策占比

2024年10月以来公开发布的41份专项文件中,有27份文件明确提出建立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占比65.85%。进入2025年,表现尤其突出。2025年公开发布的25份专项文件中,有21份文件明确提出建立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占比达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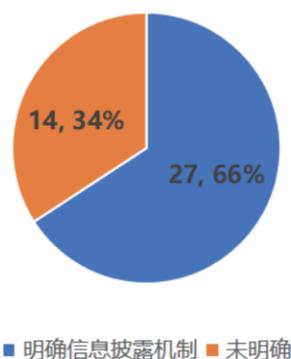


图2-11 2024年以来明确授权运营信息披露机制的政策占比

第三章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建设

一、国家登记平台上线,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初步建立

2025年3月1日,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sjdj.nda.gov.cn)正式上线,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全面开展,这标志着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迈出关键一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是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管理手段,是强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构建全国公共数据资源“底账”的行动举措,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有效路径。

(一) 自上而下的登记制度体系加速构建

2025年1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两部门联合印发《登记暂行办法》,旨在建立全国一体化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从登记要求、登记程序、登记管理、监督管理等四个方面明确登记的工作流程及相关主体的权益。国家登记制度发布前后,甘肃、内蒙古、安徽、山东等13个省数据管理部门正式发布了地方实施细则,河北、辽宁、四川3省于2025年发布了地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有效促进各地方登记工作落地实施。

表3-1 正式发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制度的省份

| 序号 | 省份 | 制度名称 | 发布机构 | 发布时间 |
|----|-----|-----------------------|---------------------|------------|
| 1 | 甘肃 | 甘肃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甘肃省大数据发展局 | 2024.12.10 |
| 2 | 内蒙古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 2024.12.30 |
| 3 | 安徽 | 安徽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 2025.1.8 |
| 4 | 山东 | 山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 山东省大数据局 | 2025.1.26 |
| 5 | 天津 | 天津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天津市数据局 | 2025.3.13 |
| 6 | 福建 | 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 福建省数据管理局 | 2025.3.17 |
| 7 | 江西 | 江西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数据局) | 2025.3.24 |
| 8 | 江苏 | 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规范(试行) | 江苏省数据局 | 2025.3.28 |
| 9 | 湖北 | 湖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 湖北省数据局 | 2025.4.7 |
| 10 | 重庆 | 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重庆大数据发展局 | 2025.4.8 |
| 11 | 湖南 | 湖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25.6.16 |
| 12 | 贵州 | 贵州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施细则(试行)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2025.6.20 |
| 13 | 海南 | 海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数据局) | 2025.6.30 |

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

(二) 互联互通的登记平台相继上线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是开展登记工作的信息化载体。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上线当日,山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等7个省级平台同步上线运行。随后贵州、上海、湖南、广东、云南等省级平台相继上线。截至2025年6月30日,与国家登记平台互联互通的省级平台已经达到12个。按照集约化原则,全国登记平台体系建设按照“一套标准、两级架构”的思路开展。

国家登记平台支撑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中央企业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开展,同时作为中央节点,实现全国登记信息的互联互通。各省级平台负责各省域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国家数据局制订了全国统一的登记技术和业务标准,在一套标准的规范下,指导地方登记平台建设,确保各省级平台与国家登记平台对接,实现全国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和统一赋码。随着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相继上线运行,职责明确、分工负责、运转有序、互联互通的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体系架构初步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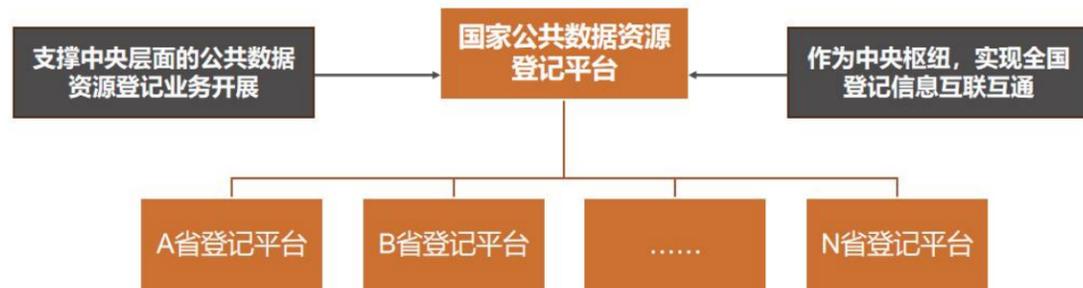


图3-1 “一个标准、两级架构”的登记平台架构

(三) 公正权威的登记机构基本建立

中央层面,国家数据局指定了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中央企业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地方层面,已有24个省指定了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各省登记机构按照国家规范和地方细则,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受理、形式审查、公示、赋码等工作,与地市级登记机构协同,统筹开展本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从各省级登记机构名称看,绝大多数为省级大数据中心。

表3-2 省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名录

| 序号 | 省份 | 登记机构名称 |
|----|----------|---------------------|
| 1 | 北京市 |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
| 2 | 天津市 | 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 |
| 3 | 河北省 | (暂未明确) |
| 4 | 山西省 | (暂未明确) |
| 5 | 内蒙古自治区 | 内蒙古自治区软件和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 6 | 辽宁省 | 辽宁省数据中心 |
| 7 | 吉林省 | (暂未明确) |
| 8 | 黑龙江省 | (暂未明确) |
| 9 | 上海市 |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
| 10 | 江苏省 | 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 |
| 11 | 浙江省 | (暂未明确) |
| 12 | 安徽省 | 安徽省数字江淮中心 |
| 13 | 福建省 |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
| 14 | 江西省 | 江西省大数据中心 |
| 15 | 山东省 | 山东省大数据中心 |
| 16 | 河南省 | (暂未明确) |
| 17 | 湖北省 | 湖北省大数据中心 |
| 18 | 湖南省 | 湖南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
| 19 | 广东省 |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事务中心 |
| 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
| 21 | 海南省 | 海南省大数据发展中心 |
| 22 | 重庆市 | 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 |
| 23 | 四川省 |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
| 24 | 贵州省 |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 |
| 25 | 云南省 | 云南省数据发展促进中心 |
| 26 | 西藏自治区 | 西藏自治区信息资源中心 |
| 27 | 陕西省 |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 28 | 甘肃省 | 甘肃省大数据中心 |
| 29 | 青海省 | 青海省数据局信息中心 |
| 30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数据中心 |
| 3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中心 |
| 32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

二、积极践行“应登尽登”，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量稳步增长

登记工作开展以来，部委和地方积极配合，本着“应登尽登”原则，着力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一) 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概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量达到2808项。其中数据资源登记2289项，占比81.5%，数据产品和服务519项，占比18.5%。全国登记资源存储总量为932.76TB。从登记意愿看，74.1%的登记申请属于鼓励登记范围，这类数据尚未开展授权运营，25.9%的登记申请为授权运营场景下需要登记的数据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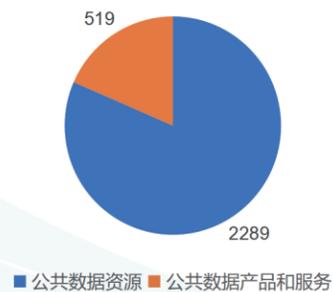


图3-2 全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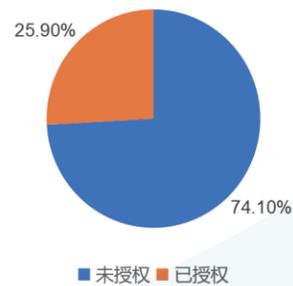


图3-3 必须登记和鼓励登记的占比

(二) 部委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现状

医保、气象、自然资源、人社等多个领域的国家级数据资源率先开展登记。截至6月30日，已有国家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国家气象信息中心、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等6个中央机关直属机构完成了共计46项数据资源登记。中央企业也积极作为，新华通讯社、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矿产资源集团大数据有限公司等央企完成了共计22项数据资源登记。从登记资源的存储量看，部委行业登记数据资源存储量占全国登记资源存储总量的42.2%，中央国家机关、中央企业的数据资源登记呈现“登记项数少、资源体量大”的特点。

(三) 各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现状

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经开展登记工作。为着力推进地方登记工作，多数省份在推进本省登记平台建设的同时，积极申请先行使用国家平台开展地方登记工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31个省区划共计开展2740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从各省级公共数据登记总量看，福建、广东、湖北、天津、江苏等地登记数量遥遥领先。福建省登记的公共数据资源和产品最多，共计532项，其中公共数据资源403项，涉及道路运输、社会保障、国家机关、林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屋建筑业、商务服务业等32个行业；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129项，涵盖商务服务、货币金融服务、专业技术服务、道路运输等14个行业，主要开发主体为福建大数据一级开发有限公司和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广东省登记的公共数据资源和产品为360项，其中公共数据资源286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74项。与福建省不同，广东省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主体呈现多样化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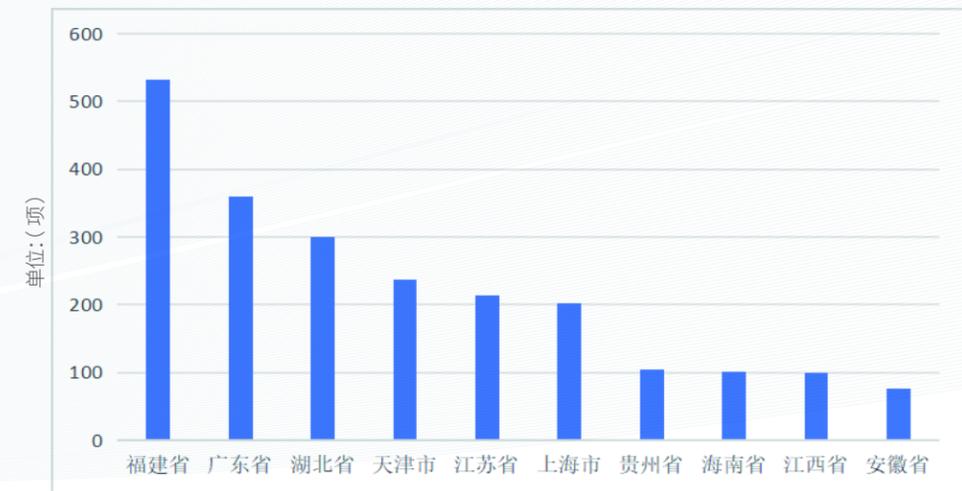


图3-4 登记数量排名前10省份

从地方登记的公共数据资源行业分布看，已覆盖60个行业类型。其中，国家机构、商务服务、道路运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货币金融等领域登记的数据资源量较多，均超过150项。从地方登记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看，已有很多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围绕38个行业类型开发了多样化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其中热点行业领域集中在货币金融、商务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等，但也出现了面向教育、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卫生、文化艺术等民生类公共服务应用。国家登记平台上线以来，得到社会广泛关注，发挥了管理和服 务两方面重要作用。管理性功能方面，平台提供的登记申请业务，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开展提供了合规服务，登记信息向社会公示并接收公众提出合理异议，是完善授权运营披露机制的重要手段。服务性功能方面，供数单位可以通过登记平台发布数据资源和产品信息，用数单位可以来这里查找数据资源，为降低全社会用数成本、促进数据资源价值释放创造有利条件。

第四章 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建设

一、授权运营平台建设加速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是指在保证公共数据“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条件下，通过可溯源授权、可靠供给、可信处理、可控服务与安全等技术，提供数据授权开发与运营全流程服务的平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国已公开运营或在建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或专区51个¹，其中省级平台14个，市级平台36个，区县级平台1个，详见附件1。

(一) 区域分布

从地区分布看，目前已建成或在建的平台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省份，其次为中部地区。省份中，江苏省上线的平台数量最多，2025年3月26日，江苏上线省市一体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除省级平台外，9个地级市已经上线或开始建设运营平台。其次是山东省，已建成8个市级平台，另有1个市级平台在建。排在第三位的是浙江省，已上线省级平台和7个市级平台。

(二) 时间分布

从上线时间看，2025年上线的授权运营平台数量明显增多。已经上线的46个平台中，2025年上半年上线的平台有17个，占比37%；2024年上线的平台有18个，占比39%。平台建成上线时间最早的是成都市，2020年成都市上线了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率先开始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探索。报告调研发现，多数平台的名称不统一，域名复杂，无法直接从百度等公开搜索引擎中检索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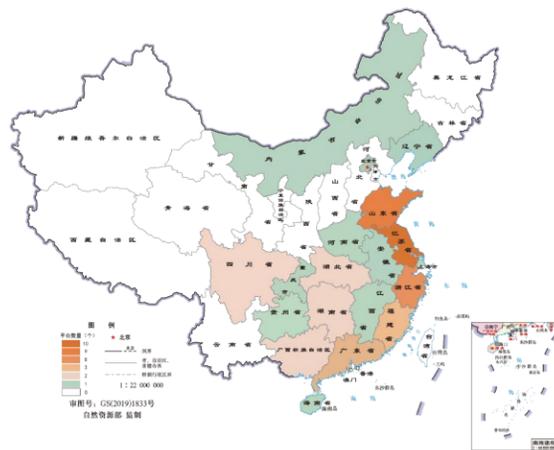


图4-1 地方已建与在建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数量(截至202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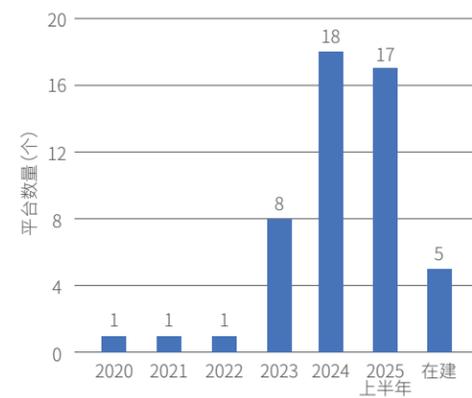


图4-2 地方已建与在建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上线时间(截至2025年6月)

二、各地建设实践百花齐放

(一) 平台建设模式

目前，各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主要分为政府主导和运营机构主导建设两种模式。**政府主导模式**通常由地方数据管理部门或相关事业单位负责平台的建设。如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贵州省信息中心、浙江省数据局等。运营机构主导模式由被授权的**运营机构**在地方数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平台建设，如江苏省、河南省、上海市、湖北省等。从模式选择看，采用第二种模式进行平台建设的地区居多。现有公开运营或在建的51个平台中，35个平台采用了第二种模式，占比高达68.6%。两种模式分别体现了地方在推动公共数据高效流通、实现数据价值转化过程中，依据不同区域发展特点和政策环境所采取的个性化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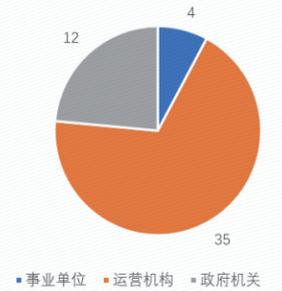


图4-3 各地授权运营平台的建设主体属性分布

地方授权运营平台建设呈现三方面的特色化发展。**一是开放与运营融合。**在已经上线运营的46家平台中，15.2%的省市(7家)在原有数据开放平台加设“授权运营”栏目，期待打造数据要素价值共创平台。如重庆市公共数据开放系统设置“授权运营”域，提供授权运营申请、数据资源申请、数据融合计算、数据产品开发等功能。**二是运营与交易融合。**部分省市将授权运营平台与数据流通交易平台有效衔接，打造集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于一体，涵盖数据供给、加工、交易、应用等多个环节的数据要素流通的新型基础设施。例如海南数据产品超市，除了承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外，也承担社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以及数据交易所的流通交易职能。再如，浙江省湖州市搭建数据要素流通平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该平台针对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涵盖统一运营管理、加工交付管理、流通监管三大核心功能。**三是省级与市级一体化发展。**随着省级、地市级授权运营工作的相继开展，为终结“多头拿数、规则不一”乱象，江苏省探索“全省一盘棋”统筹公共数据运营，上线省市一体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平台遵循“以省为主、省市共建”的原则，通过“两级主体，分级授权”，吸引多元主体协同创新等方式激活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为其他地区探索形成试点示范。

省市一体化案例： 江苏省省市一体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是全国首个省市一体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平台建设以省为主、省市共建，由省级平台统筹，各设区市平台作为子平台接入。省级平台作为全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开展的唯一载体，能有效避免多头建设、频繁对接、规则不一等问题。截至2025年6月，在市级层面，已经有9个市级平台接入省级授权运营平台，其中南京、苏州、盐城、泰州、淮安五个市级平台为独立建设，链接到省级平台中；徐州、常州、南通、镇江四市的平台建设均基于省级平台建设，实现了省市一体化。

(二) 平台功能定位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是依托特定安全域(即“授权运营域”)构建的关键性技术基础设施,旨在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流程,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合规开发与高效价值释放。目前,已经上线的授权运营平台栏目设计各异,功能模块不尽相同。整体而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主要包括四大功能。

一是数据资源查询。通常以“数据资源”“数据资源目录”的形式展现。支持查询、选购可进行授权运营的各类公共数据资源,了解数据资源的基本信息、所属部门、申请开发条件等,是数据供给侧面向市场提供的服务。例如,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设置了“数据资源”栏目,公开了数据资源的来源信息、所属领域、资源格式、数据集的地理范围和更新频率等,并提供了检索入口,用户或数商可根据需要进行检索。

二是数据开发服务。为各类数据商提供主体注册、数据资源申请与审核、数据安全供给、数据模型开发、数据产品上架等服务,确保在“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下,充分利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为数据商打造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可追溯的公共数据开发和利用环境。例如,青岛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为数商提供了“数据保险箱”服务,在为数据权属方提供安全数据存储空间的同时,提供多种数据服务。

三是数据产品展示。通常以“数据产品”“应用场景”“特色专区”等方式,将授权运营平台上各类数据商基于公共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展现,一方面体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实际成果,另一方面有效促进数据产品和服务查询、交易、流通。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设立“数据产品”栏目,展示了数据产品的名称、运营商、交付通道、价格以及数据示例等,为数据使用者提供了清晰的数据产品信息。

四是数据生态构建。积极吸引数据商入驻平台,为各类运营商提供入驻流程指南、入驻接口服务、关注、评级评分等功能以及培训活动、案例展示等服务,构建数据开发利用良好生态。例如,成都市在“生态合作”栏目为企业提供了入驻流程及生态认证服务,海南省在“生态社区”一栏展示了海南省大数据产业联盟典型大数据案例,南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提供了生态商生态值公示,济南市则在数据运营商一栏提供了优质服务商、点评高分、人气服务商、热门服务商、金牌数据运营商等。

案例： 青岛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青岛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由青岛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作为全市公共数据运营的统一通道,于2023年8月正式上线运营。平台采用“1+1+5+N”架构(1个区块链底层平台、1个数据保险箱、5大保障体系、N个场景应用),定位为公共数据可信数据空间。

通过统一门户,平台已整合21个领域的5201项数据资源(含26931个数据项),支持企业和数商按金融、

医疗等维度筛选、查询和申请数据。非公开数据采用协议承诺制访问。平台已汇聚并治理3.16亿条数据,有效破解数据孤岛问题。

平台设立金融、医疗、海洋、交通、康养、乡村、港航七大场景专区,通过专区汇集治理数据、赋能场景应用,支持各领域数商入驻开展数据合作,目前已累计上架数据产品102个。数据开发服务方面,平台以“数据保险箱”为核心,通过构建分层分类数据库(原始库、核心库、分类库),汇聚公共、社会及专有数据,并依托“数据账户”机制实现“以数增信、一数通办”。平台综合运用隐私计算沙箱(测试/生产双环境隔离,确保“原始数据不出域”)、区块链全程存证及管理视频实时监控,保障安全合规运行,并通过数据管理、隐私计算、数据服务三大核心功能模块,打造安全可控的数据环境。平台旨在建立数据供需双方的互信基础,实现安全合规的数据流通与价值释放,同时通过管理后台为各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借助管理后台和生态活动构建活跃生态:管理员对数商和金融机构实施统一入驻审核、评级及培训等全周期管理。青岛数据集团发起“城市数据运营共同体”和“公共数据运营全国统一大市场联盟”,通过“青数营”、“青夜谈”沙龙解读政策、分享案例,吸引58家数商和15家金融机构协同创新。

(三) 平台资源数量

目前,已经上线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绝大多数仍处在起步阶段,平台公共数据资源数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从数据资源总量看**,建设时间较早的成都、青岛、海南、浙江已经有相对规模的数据量,最高的成都达到66亿条数据;上线时间较晚的宁波、厦门、济宁等地区的平台也有上亿条的数据资源。**从数据资源目录数量看**,所调研平台中公布数据资源目录数量最多的是宁波市,达到了2.36万。**从资源覆盖领域看**,下表12个平台中有6个平台公布了数据资源的领域分布情况,其中交通运输、工业农业、卫生健康、信用服务、气象服务是6家平台中均有提及的领域,资源能源有5家平台有所提及;各领域在数据资源量方面,除“其他”一项,排在前5位的分别是工业农业、生活服务、财税金融、社保就业、卫生健康。报告调研发现,当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缺乏统一的数据统计标准,各平台上公布的数据资源量、数据目录量统计颗粒度不同。

表4-1 部分省市授权运营平台数据资源供给情况

| 序号 | 平台 | 数据量(条) | 数据资源目录数量(项) | 覆盖领域或部门数量 | 上线时间(年) |
|----|-------------------|--------|-------------|------------------|---------|
| 1 | 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 | - | 1779 | 26(领域) | 2022 |
| 2 | 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 | 472 | 17(领域) | 2025 |
| 3 | 南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 | 100 | 22(部门) | 2025 |
| 4 | 成都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 | 66亿 | 2694 | 46(部门) | 2020 |
| 5 | 青岛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3.16亿 | 5201 | 20(领域) | 2023 |
| 6 | 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 | 204 | - | 2023 |
| 7 | 浙江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授权运营栏目 | - | 19185 | - | 2023 |
| 8 | 湖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 | 1698 | 12(领域) | 2023 |
| 9 |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 | - | 8828 | 21(领域) 14(部门) | 2021 |
| 10 | 宁波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心 | 1375亿 | 2.36万 | - | 2024 |
| 11 | 厦门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 | 35.2亿 | 102 | 16(领域) | 2024 |
| 12 | 长沙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门户 | 202亿 | 3028 | 67(部门) | 2024 |

第五章 公共数据运营生态构建

一、授权运营模式持续优化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1+3”政策体系出台后，行业和地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有了具体制度指引和规范参考。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制度规范要求，积极开展探索实践，逐步优化原有做法，构建完善商业生态，加快推进授权运营工作开展。

(一) 授权模式选择

目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主要有三种：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上述51个平台所对应省市的授权模式如下表所示。

表5-1 各省市各地授权运营平台的授权模式

| 序号 | 省份 | 平台名称 | 授权模式 |
|----|-----|---------------------|-------|
| 1 | 北京 | 北京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京云征信 | 分领域授权 |
| 2 | 内蒙古 | 包头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 |
| 3 | 辽宁 | 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 |
| 4 | 上海 | 上海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整体授权 |
| 5 | 江苏 | 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整体授权 |
| 6 | 江苏 | 南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分领域授权 |
| 7 | 江苏 | 徐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 |
| 8 | 江苏 | 常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 |
| 9 | 江苏 | 苏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 |
| 10 | 江苏 | 南通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 |
| 11 | 江苏 | 盐城市数据资产运营服务平台 | - |
| 12 | 江苏 | 镇江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整体授权 |
| 13 | 江苏 |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 | 整体授权 |
| 14 | 江苏 | 淮安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 |
| 15 | 浙江 | 浙江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授权运营栏目 | - |
| 16 | 浙江 | 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依场景授权 |
| 17 | 浙江 | 温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系统 | 依场景授权 |
| 18 | 浙江 | 湖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依场景授权 |
| 19 | 浙江 | 嘉兴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授权运营 | 依场景授权 |
| 20 | 浙江 | 宁波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心 | 依场景授权 |



图4-4 部分省市授权运营平台数据资源领域分布情况

(四) 平台安全保障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作为支撑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核心基础设施，其技术路线与对接部署始终离不开安全、可信、可控的数据基础能力建设。为了全面保障公共数据在开发、加工、交易、服务等全流程中的安全合规，平台普遍通过多项关键技术手段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

在数据访问控制方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采用分类分级、访问授权等机制，严格遵循“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广泛应用隐私计算、多方安全计算、区块链溯源等先进技术，确保数据在使用全过程中始终处于可控、可溯、不可泄露的状态，实现基于应用场景的精准安全管理。

在平台对接部署方面，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往往涉及多个系统的协同运行，包括公共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加工平台、数据交易平台以及各类社会数据应用系统。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充分考虑系统间的兼容适配性，同时构建统一的安全框架，以保障公共数据在跨平台、跨环节流通中的脱敏处理、出域审核、流程监管、链上存证等关键安全要求。

例如，济南市基于政务数据云的数据治理隐私计算、区块链等底层技术能力，满足授权数据安全存储、可信传输、数据存证溯源、融合分析、隐私计算、联合建模等数据流通需求，搭建起多方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环境，支撑多源数据资源汇聚融合与创新应用。通过各类技术手段协同融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构建起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可信安全体系，正逐步成为公共数据市场化流通与创新应用的基础支撑平台。

表5-1 各省市各地授权运营平台的授权模式

| 序号 | 省份 | 平台名称 | 授权模式 |
|----|----|----------------------|------------------|
| 21 | 浙江 | 台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依场景授权 |
| 22 | 浙江 | 丽水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 依场景授权 |
| 23 | 安徽 | 安徽省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整体授权、分领域协同 |
| 24 | 福建 | 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 | 整体授权 |
| 25 | 福建 | 厦门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 | 整体授权 |
| 26 | 福建 | 泉州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 | - |
| 27 | 江西 | 赣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依场景授权 |
| 28 | 山东 | 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 |
| 29 | 山东 | 青岛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整体授权 |
| 30 | 山东 | 潍坊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 |
| 31 | 山东 | 德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依场景授权 |
| 32 | 山东 | 东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依场景授权 |
| 33 | 山东 | 济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 | 依场景授权 |
| 34 | 山东 | 菏泽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依场景授权 |
| 35 | 山东 | 泰安市公共数据管理服务平台 | 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 |
| 36 | 山东 | 日照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 |
| 37 | 河南 | 河南省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 | 整体授权 |
| 38 | 湖北 | 湖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整体授权 |
| 39 | 湖北 | 咸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 |
| 40 | 湖南 | 湖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或依场景授权 |
| 41 | 湖南 | 长沙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门户（试运行） | 依场景授权 |
| 42 | 广东 | 广州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整体授权 |
| 43 | 广东 | 肇庆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依场景授权 |
| 44 | 广东 | 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 | - |
| 45 | 广西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 |
| 46 | 广西 | "智桂通"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 |
| 47 | 海南 |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 | 整体授权 |
| 48 | 重庆 | 重庆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 | 整体授权 |
| 49 | 四川 | 成都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 | 整体授权 |
| 50 | 四川 | 宜宾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 |
| 51 | 贵州 | 贵州省公共数据服务平台 | 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 |

注一：表示暂未明确
数据来源：各地发布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制度、运营机构遴选的相关公示公告。

整体授权模式是指在地方数据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整体统筹授权下，将该区域的多源公共数据资源整体授权给某一家运营机构进行一级公共数据产品的开发利用。整体授权在合规监管、开展多元数据资源融合创新等方面具备明显优势。采取该模式的典型省份有江苏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等，典型城市有成都市、广州市等。

案例：
成都市“管住一级、放活二级”的整体授权模式

成都市作为全国范围内率先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城市，经过多年探索，成都已初步构建形成“管住一级、放活二级”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成都模式”。

在“管住一级”方面，采用统一授权集约化运营模式，让数据“管得实”“供得出”。**一是统一授权一级开发主体**，由市政府授权成都数据集团（国资企业）作为数据要素市场的一级开发主体；**二是集约获取公共数据资源**，依托政务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汇聚数据，并按“一场景一授权”方式由市城运办、市数据局共同向一级开发主体供给公共数据；**三是一级数据产品开发环境可控**，基于安全域，依托市大数据中心设置的数据产品安全开发中心，成都数据集团作为一级开发主体，开发一级公共数据产品，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四是数据流通基础支撑可靠**，基于成都市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等基础支撑，开发环境部署于政务外网，通过人防、技防、物防，严格避免数据外泄，为安全域提供算力和安全能力支撑；**五是一级数据产品对外供给渠道集中**，依托成都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面向技术型、应用型数商，提供一级公共数据产品。

在“放活二级”方面，面向数据产业生态激发二级市场活力，让数据“流得动”“用得着”。**一是在可信域开发二级应用产品**，由二级开发主体从一级开发主体获取一级公共数据产品，通过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的可信数据空间，融合“非公共数据+公共数据”进行二次开发，形成带有场景业务属性的数据应用产品；**二是拓宽二级数据产品场外流通渠道**，通过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互联网端对外供给，链接成都市数据产品开发二级市场，并对接全国各地数据交易所，积极融入全国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三是以“蓉数公园”为载体培育产业生态**，聚引培育服务型、技术型、应用型数商，以及数据合规、质量评估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不断壮大数据产业生态，推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四是应用场景概念验证测试**，针对非成熟应用场景，依托“蓉数公园”应用场景概念验证中心，针对场景孵化所需的数据、技术、模型等要素，验证是否满足开发和孵化条件，符合条件的可进入一、二级数据产品开发环境。

分领域授权是根据不同行业或领域的数据特点或特定的数据应用需求情况,按照不同领域开展对多个运营机构的数据授权。分领域授权模式更有利于发挥运营机构的专业优势,对不同行业的数据资源进行深度开发,挖掘行业数据资源价值。典型地方有北京市、南京市等。

案例:
北京市分领域授权模式

北京率先探索以场景为牵引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强调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在该模式下,设立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公共数据专区,选择具有技术能力和资源优势的企事业单位作为运营机构,有利于针对性开发数据资源,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更好促进数据要素赋能经济发展。

北京公共数据按专区授权运营有三方面特点:

一是公共数据专区分类建设主要包括领域类、区域类及综合基础类共三类。领域类公共数据专区聚焦金融、教育、医疗、交通、信用、文旅等重大领域应用场景;区域类公共数据专区将面向重点区域或特定场景,如基层社会治理等;综合基础类公共数据专区面向跨领域、跨区域的综合应用场景而建设。

二是公共数据专区建设管理分工明确北京市政数局负责指导、监督综合基础类公共数据专区的建设和运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领域类公共数据专区进行监管,各区政府负责对区域类公共数据专区进行监管,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为各专区提供共性技术支持。公共数据专区的建设运营、数据管理、运行维护及安全保障等工作则交由专区运营单位负责。

三是公共数据开发与运营管理平台由运营主体建设专区运营单位(即运营机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自行建设授权运营平台,平台必须具备数据加工处理人员的实名认证与备案管理、操作行为的记录和审计管理、原始数据的加密和脱敏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模型的训练和验证功能、数据产品的提供、交易和计价等功能。

依场景授权模式要求运营单位有明确的应用场景,是根据具体应用需求,由不同授权运营机构遵循“一场景一申请一审批”的原则开展资源的开发利用,该模式鼓励“先有场景设计规划,后有授权运营”,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化竞争机制、激活市场主体创新能力。代表地方是杭州市、温州市。

案例:
杭州市依场景授权模式

作为数字产业与数字经济的领军城市,也是实行场景式分散授权模式的代表地区,杭州市非常注重开展公共数据运营工作。2023年9月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杭政办函〔2023〕63号),这是杭州市有关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第一份官方政策文件,明确杭州市将采取分领域、分场景分散授权模式。此外,《方案》对建设运营管理体系、搭建运营平台、准入与退出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是杭州市实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指导文件。

《方案》表示,杭州市优先对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包括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应急、金融、质量、统计、气象、企业登记监管、医保、住建、公积金、商贸、物流、工业、体育、旅游、公共安全等。具体分为七大场景领域:金融保险、医疗健康、交通运输、商贸服务、市场监管、文化旅游以及其他领域中落地性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场景应用。确定授权主体后,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与授权运营主体签订授权运营书面协议。协议期限为2年,可另设置不超过6个月试运营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已经发布了四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征集公告,授权范围包括金融、医疗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工业能源和数据安全、信用、商贸流通、科技创新、劳动就业、城市治理、气象服务、现代农业、医疗保障、绿色低碳、地理信息和智慧教育等领域非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已经确定的授权运营单位有8家,其中金融领域最多,具体授权单位及应用场景如下表所示。

表1 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及授权场景

| 领域 | 授权运营单位 | 具体应用场景 |
|------|----------------|------------------------|
| 金融 | 杭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 | 杭州市房地产市场分析及金融服务公共数据运营 |
| | 杭州惠民征信有限公司 | 钱江分新市民信用服务应用 |
| | 金投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基于不动产登记等公共数据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应用 |
|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 商业健康险核保核赔服务 |
| | 浙江农商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数字普惠金融服务 |
| 医疗健康 |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健康服务应用 |
| 交通运输 | 北京百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交通线路协同应用 |
| 商贸流通 | 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 二手车交易赋能应用场景 |

数据来源:根据杭州市政府官网公开资料搜集

此外,部分地区采用多种模式相结合的灵活授权机制。例如,贵州省整体授权为主、分领域授权为辅。《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整体授权由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来源于整体授权的数据需求由数据主管部门联合数据提供部门审核;分领域授权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产生的数据需求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再如,安徽省采取整体授权、分领域协同的授权运营模式,建立健全“运营机构+赛道合伙人+生态体系”的梯次开发机制。《安徽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提出“合伙人”概念,明确将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定位为“场景创新能力强、生态构建效益明显、具有一定数据源拓展能力的,能够依托平台开展特定领域数据应用或产品开发等活动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安徽省允许具备市场需求挖掘能力的合伙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参与到运营工作中,不断丰富数据开发利用场景。

(二)运营机构选择

各省市在选择运营机构时,主要考察五个方面:**一是主体资质**。主体资质与经营情况是确定运营机构的基础,一般要求是法人机构,浙江省、浦东新区等则将该范围进一步拓展,规定授权运营单位可以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二是经营情况和信誉情况**。例如,《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专区运营单位应“运营经营状况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三是技术服务能力**。公共数据运营涉及数据资源管理、运营平台建设、数据资源开发等流程,需要运营主体具备良好的技术服务能力。例如,《湖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授权运营主体需要“具有优秀的数据产品开发、运营服务和管理能力,能够引入多元数商和社会数据资源,构建具有本省、本领域特色的数据生态体系”。**四是安全保障**。《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规定,运营机构应承担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数据关联汇聚风险识别和管控,保障数据安全”。《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对运营单位的安全条件作出着重强调,提出授权运营单位需要满足基本安全、技术安全、应用场景安全及重点领域具体安全等四个方面安全要求。**五是应用场景**。在“依场景授权模式”中,运营单位还需要对数据应用场景有一定了解,需要具备授权领域所需知识、人才和技术。《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办法》规定,运营单位应当主动开展市场调研,挖掘应用场景,提供多样化的数据产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

在国家数据局《授权运营实施规范》发布前,率先开展授权运营的地方主要通过政府会议决策方式选定运营机构,并签订授权协议。在整体授权运营模式下,运营机构一般为地方国有企业。目前,不少地区根据需要组建了数据集团,专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业务。多数数据集团在其核心业务中明确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职责,如江苏省数据集团、上海市数据集团等。国家《授权运营实施规范》实施后,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运营机构”,地方积极按

照国家要求选择本地授权运营机构。例如,贵州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整体授权运营机构,佛山市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南宁市采用了竞争性磋商采购,重庆市则以公开征集、评审谈判方式确定运营机构。

(三)授权运营情况

目前,多数运营平台仍处于起步阶段,入驻企业和数据产品数量还相对较少。本报告重点调研的12个平台中,入驻企业数量普遍低于100家,开发的数据产品数量参差不齐。其中,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已经发展较为成熟,入驻企业和数据产品数量均排在第一位。青岛市平台的入驻企业数量较多,有355家,宁波市平台的数据产品较为丰富,有858家。12个数据平台中,4个平台细分了领域专区,如青岛的海洋、医疗、康养、港航专区;海南数据超市的金融专区、文旅专区、跨境专区等。整体看,公共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还有待进一步挖掘开发。

表5-2 部分省市授权运营平台入驻企业和产品供给情况

| 平台 | 平台入驻企业数量 | 数据产品数量 | 领域专区数量 |
|-------------------|-------------------|--------|--------|
| 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 | 471家数据应用单位、55家服务商 | 17 | 无 |
| 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1 | 92 | 无 |
| 南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 | 29 | 无 |
| 成都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 | 1019 | 333 | 无 |
| 青岛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355 | 102 | 7 |
| 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36 | 281 | 无 |
| 浙江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授权运营栏目 | 62 | — | 无 |
| 湖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16 | 41 | 无 |
|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 | 1906 | 2580 | 12 |
| 宁波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心 | 99 | 39 | 4 |
| 厦门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 | 55 | — | 无 |
| 长沙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门户 | — | 67 | 2 |

注释:统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

科技创新、金融服务、财税金融三大领域是目前公共数据的热点开发应用场景。上表中12个平台的数据产品领域分布情况及各领域数据产品数量²如图5-1所示,显示了数据产品数量排名前二十的授权领域。科技创新排在第一位,其次是金融服务、财税金融、市场监管和信用服务。从数据特点看,这些领域的的数据标准化程度较高、数据分析和处理技术成熟,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形成数据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从领域特点看,上述领域既是《“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重点布局领域,也具有显著的商业价值和社会效益,市场化潜力突出。

² 部分平台的数据产品可以属于多个领域,故图中各领域数据产品总和大于上表中数据产品总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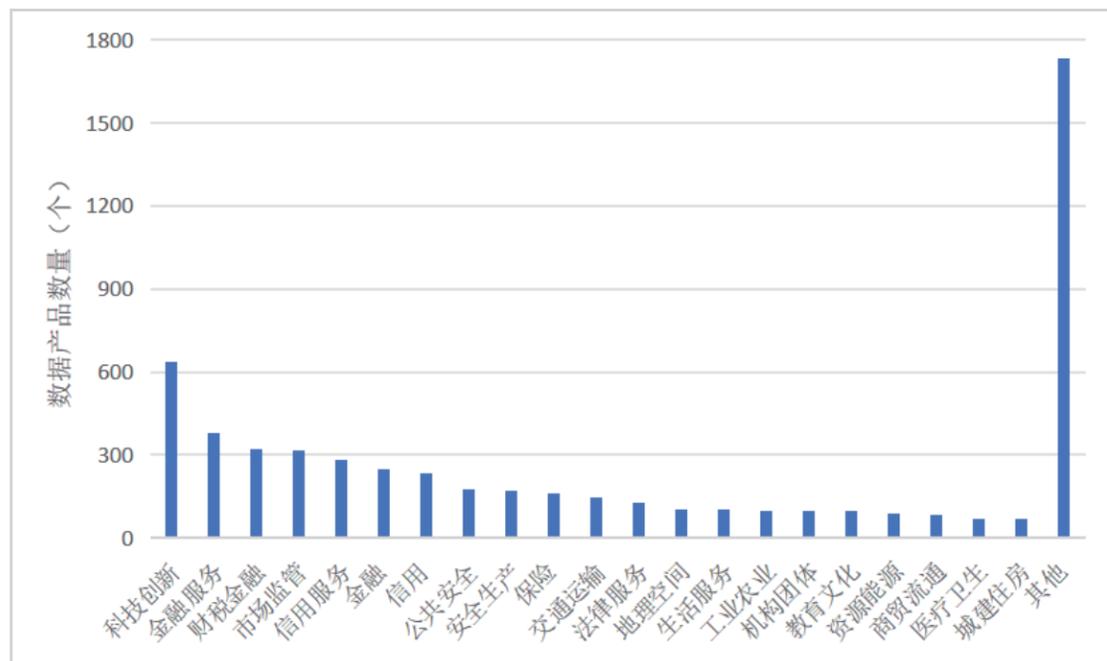


图5-1 部分省市授权运营平台数据产品所属领域分布情况

二、价格形成机制探索起步

科学、明确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以及合理、可预期的收益分配体系，是保障公共数据运营活动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保障。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价格形成机制通知》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在公共数据产品定价和收益分配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为进一步激发供数动力，释放用数活力，部分地方先行先试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机制，并开展运营收益的分配探索。

(一) 产品定价探索

成都市采用多轮协商定价模式，由运营机构与数据使用单位通过多轮协商确定相应的数据服务价格，充分尊重数据使用单位意见和权益。在定价协商过程中，数据使用单位充分表达意见，明确需求场景以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同时涉及数据的稀缺性和完备度时，在“公共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前提下，由数据使用单位和运营机构通过若干轮协商确定，而不是由运营机构直接确定。这种方式适用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起步阶段，便于充分考量数据商收益预期，激发数据商用数活力，也为后期制定规范的定价方式提供参考借鉴。

青岛探索“分阶段、渐进式”定价收费模式，培育数商数据开发积极性。为培育数商生态，助力场景建设，青岛市在公共数据运营的定价机制上进行了创新探索，针对数据开发场景建设的初创期、培育期及成熟期，分别采用全免费、无收益不收费和协商定价的模式。具体说来，在数商开发数据产品、应用场景的3-6个月内，免费向数商提供数据资源，以及相关的数据治理服务、云资源空间和隐私计算环境，协助数商完成数据接入、数据治理、模型开发与部署，实现场景上线试运行。在数据产品、应用场景上线试运行后的6-12个月内，运营机构继续免费向数商提供数据资源。针对试运行期间，已能够产生明确收益的场景，运营机构按所提供服务的成本计取费用。对于商业模式成熟的应用场景，将尝试按数据目录或数据使用量对数据资源进行政府指导价。

福建率先探索公共数据定价落地标准，并完成首批产品流通交易。2025年3月25日，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发布了《福建省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率先弥补了全国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定价收费的空白。随后，6月21日，首批政府指导定价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品在福建交付。来自福建当地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企业基础信息、建设用地信息等公共数据，经过脱敏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在政府指导价管理下，完成市场化流通交易，合同金额超百万元。首批采购方为金融企业。

案例： 福建省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收费标准

一、收费项目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分技术服务费和存算设施使用费两项，由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即福建大数据一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运营单位”）收取使用。

1. 技术服务费是指为数据使用主体提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运营管理、技术支撑、基础存算资源等服务产生的费用。

2. 存算设施使用费是指数据使用主体依托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进行数据模型建设、应用场景开发等活动占用的，超出基础存算资源部分产生的额外费用。根据当前已上线应用场景的资源使用情况，按照最小必要原则，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为每个应用场景提供最多不超过2VCPU+6G内存+10G硬盘空间的免费基础存算资源，以满足场景的基本运行需求。

二、计费模式

(一) 技术服务费

1. 计量方式

技术服务费按照应用场景的数据使用量计量,数据使用量以单一数据项的单条数据为基本单位(项/条/次),计算公式如下:

$$\text{数据使用量} = \text{数据项个数} \times \text{记录使用条数} \times \text{模型调用次数}$$

其中,数据项个数指应用场景中申请使用的数据目录的字段数量(查询电子证照照面信息时,以照面核心字段的数量为基准进行核算);记录使用条数指数据模型计算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目录的记录数量;模型调用次数指对数据目录进行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数据模型的调用次数。

2. 计费模式

试行期间,技术服务费采用累进阶梯计费模式,并根据不同档位的数据使用量设定相应的上限单价。计费方式采用分档累加计算,即每个档位内的数据使用量与该档位的单价相乘,累加后得出总费用,公式如下:

$$\text{场景技术服务费总费用} = \sum (\text{档位内数据调用量} \times \text{档位单价})$$

| 收费项目 | 收费对象 | 收费标准 | | | 备注 |
|------------------------|------------------------------------------------|------------------------|---------------|---------|-----------------------------------------|
| | | 数据使用量档位 | 上限单价(元/项/条/次) | | |
| 技术服务费 (含基础存算资源费用) | 依托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建设的数据使用主体(或其委托代理) | 0 < 数据使用量 < 300 万 | 0.10 | | 实际收费将在上限价格范围内,根据数据使用量、数据质量、应用场景情况等因素浮动。 |
| | | 300 万 < 数据使用量 < 3000 万 | 0.08 | | |
| | | 数据使用量 > 3000 万 | 0.06 | | |
| 存算设施使用费 (仅收取额外资源部分) | | 项目 | 单位 | 单价(元/月) | 暂行计费不收费。 |
| | | VCPU(核) | 1 | 25.34 | |
| | | 内存(GB) | 1 | 36.20 | |
| | | 硬盘(GB) | 1 | 0.4344 | |

(二) 存算设施使用费

对于存算设施有特殊需求,或基础服务无法满足存算需求的,数据使用主体可向平台运营单位提出申请,由平台运营单位报请福建省数据管理局审批同意后开通。试行期间计费不收费,计费标准参照福建省电子政务云资源最新单一来源采购结果。

三、优惠政策

用于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应用场景无偿使用,不收取技术服务费;用于省内重点扶持的公共数据应用场景优惠使用,对技术服务费部分予以折扣。

(一) 无偿使用的场景范围

公益事业场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益事业应用场景是由数据使用主体通过提供非营利性数据服务开展的下列活动:

- (1)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2)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3)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4)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二) 优惠使用的场景范围

重点扶持应用场景。对列入福建省重点扶持的公共数据应用场景予以一定费用优惠,具体折扣系数由平台运营单位根据审核结果确定。

在实际操作中,福建省还引入动态调整机制,要求授权主体依据运营机构的实际收入、销售规模等情况定期调整收费标准,确保价格机制在面对市场变化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资料来源:《福建省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收费说明(试行)》《福建省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

(二) 收益分配探索

为保护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应建立“谁投入、谁贡献、谁收益”的收益分配机制。目前,对于运营机构,《价格形成机制通知》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规定了授权运营机构的收益权益。对于各类开发主体再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国家和地方相关制度均尊重市场规则,采取市场定价,鼓励各方积极创新。对于供给公共数据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为激励其参与授权运营,国家数据局发布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提出,“鼓励实施机构、运营机构依法依规通过技术、产品和服务、收益等方式,支持各地区、各部门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实践中,部分地方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出一些可行的收益分配路径。目前,面向供数单位的收益分配方式主要有两种。

一是数据管理部门为供数单位建立账户,依数据贡献度给予信息化建设奖励与支持。例如,贵州大数据产业集团作为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开发形成的初级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贵阳数据交易所进行交易,形成合理收益,并将经营所得通过税收、利润方式上缴地方财政。财政部门设立由省大数据局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资金。省大数据局为供数单位建立“账户”,根据其数据授权次数、数据质量等情况进行相应的信息化建设奖励。再如,海南省要求运营机构将运营收益按一定比例拨付给省大数据管理局(现变更为海南省大数据发展中心),同时大数据管理局为供数单位建立账户,实时记录供数单位数据资源调用量,根据贡献情况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其他城市方面,烟台市

规定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贡献评价指标,从数据质量、应用成效、变现量等情况,对数据提供单位的数据贡献情况进行评价,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温州市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也正在探索建立数据供给激励机制,从数据提供数量、数据质量、数据应用等维度对公共数据提供单位的数据贡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部门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试点示范申请、优秀案例评选等重要参考。

案例:

海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分配模式³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现变更为海南省大数据发展中心)和中国电信海南分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合作模式开展“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简称“海南数超”)的市场化建设。中国电信海南分公司获得6年的独家运营权,负责数据超市平台建设、开发数据产品以及其他数据服务等;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则提供管理运营规则和数据资源结算标准制定、收费实施监管和备案审查等运营监管服务。

在收益分配方式上,具体实施路径如下:①中国电信海南分公司获得6年独家运营权,期满后运营权和资产无偿移交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②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为数据授权运营提供运营监管服务,中国电信海南分公司按照一定比例向海南省大数据局支付运营管理费,目前是通过单一采购形式、以每年60万的价格支付;③在政府机构内部,由省大数据局建立数据资源提供方账户,实时记录数据产品开发应用的数据资源数量及价值,对价值贡献突出的数据提供单位,政府将在信息化建设及大数据应用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二是运营机构产生的运营收入按比例向供数单位分配,计入供数单位非税收入。这种方式下,运营机构通过统一标准或协议,约定好运营收入中运营机构与供数单位的收益分配比例,收益归属各单位的部分,按照非税收入缴入国库,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收入情况,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各单位数据资源治理、数据资产管理等。例如,2024年11月13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烟台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运营单位应当与数据提供单位签订数据授权运营协议,明确数据运营收益的分配比例。2025年3月28日,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发布《青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暂行规定》,探索按比例向供数单位分配运营收入的路径。

案例:

青岛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供数单位的收益分配探索

一、收益分配比例。遵循“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运营机构与供数单位之间数据收益分配比例,按照单笔数据资源运营收入确定:

(一)单笔数据资源运营收入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运营机构与各单位按照5:5比例进行分配;

(二)单笔数据资源运营收入超过20万元的,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部分运营机构与各单位按照5:5比例进行分配,20万元以上部分,运营机构与各单位按照6:4比例进行分配。

二、收益分配管理。收益分配确认后,数据资源运营收入中归属于运营机构的部分,由授权机构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计入营业收入;归属于各单位的部分,各单位要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和流程,开具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由运营机构将数据有偿使用收入缴入国库。财政部门根据各部门收入情况,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各单位数据资源治理、数据资产管理等。

三、运营产业生态加速构建

(一)运营生态概述

良好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生态应以“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管得住”为四个核心环节。

一是统筹、登记、治理、汇聚四级协同,确保数据放心供给。其中,数据主管部门定规则,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确权属,数源部门精治理,开放平台汇全量,确保数据“供得出”。

二是授权、平台、生态三方共担,实现安全合规服务支撑。其中,运营机构作为责任主体,运营平台作为技术载体,合规服务机构作为能力补位,三者共同确保数据流通安全可控。

三是交易、互认、场景三维联动,促进数据价值释放乘数效应。各类数据交易机构为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提供挂牌与交易,跨域合作联盟统一互认标准与接口,数据开发主体创新场景应用,打通供需、标准、应用全链路。

四是底座、算法、存证、防护、运营五层防护,筑牢可信技术底座。可信平台筑底座,隐私计算保计算安全,区块链留痕防篡改,安全平台实时防护,数据空间精细运营,构建全生命周期技术防线。

表5-3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业生态参与方

| 重点环节 | 核心参与方 | 定义 |
|--------------------|-------------|-------------------------------------------------------------------------------------------------------------------|
| 产权分置，放心供给 “供得出” | 主管部门“统得巧” | 由国家数据局及省级数据管理部门（如江苏省、上海市、四川省等）作为顶层统筹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制度框架、政策标准与分级分类规则，确保数据供给“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
| | 登记管理“厘得清” | 依据各省出台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管理规范（如甘肃、山东、江苏等），对数据资源进行登记与审查，实现“一数一码”，厘清数据权属与使用边界。 |
| | 数源部门“治得细” | 由市场监管、卫健、交通、公安等原始数据持有单位，负责数据采集、治理、脱敏与更新，确保数据“来源清晰、标准统一、质量可控”，为后续授权运营提供高质量数据原材料。 |
| | 政务平台“汇得全” | 依托各地政务数据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汇聚、接口开放与目录共享，形成“一站式”数据供给枢纽，支撑授权运营机构按需申请与调用。 |
| 安全合规，服务支撑 “流得动” | 授权运营机构“信得过” | 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具备数据安全、合规治理、场景孵化能力，成为公共数据“可授权、可运营、可追责”的首要责任主体。 |
| | 授权运营平台“承得住” | 承载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技术底座，涵盖数据接入、脱敏、沙箱、接口、计量、审计等功能，确保“数据可用不可见、全程可追溯”，实现省市级平台横向联通、纵向贯通。 |
| | 合规可信生态“服得专” | 由数据治理、资产评估、法律审计、安全认证等专业机构组成的第三方服务矩阵，围绕数据资产登记、质量评价、合规尽调、价值评估、交易撮合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让公共数据“流得快、用得稳、管得严”。 |
| 价值释放，乘数效应 “用得好” | 数据产品服务“找得到” | 依托深圳、上海、北京、广州等数据交易所（中心），建立统一目录、统一接口、统一检索的“一站式”供需撮合体系，让公共数据及其衍生产品“可发现、可比价、可订购”，实现供需两端高效匹配。 |
| | 互认互通“对得准” | 通过“FATE 开源社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小组”“公共数据运营统一大市场联盟”“城市数据运营共同体”等跨域协同机制，制定接口标准、数据格式、质量规范与安全协议，实现不同区域、不同平台之间的身份互认、算法互信、结果互用、场景互鉴。 |
| | 数据要素“乘得妙” | 围绕“数据要素×”十二大重点场景，由行业龙头与运营机构联合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融合应用范式，通过算法模型、场景封装、收益分成等机制，把公共数据转化为可计量、可交易、可增值的“乘数”产品，释放倍增效应。 |
| 安全可信技术 “管得住” | 平台开发“筑得牢” | 基于可信执行环境（TEE）、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搭建高可用、高并发、可扩展的数据空间底座，确保“代码可信、运行可信、升级可信”。 |
| | 隐私计算“算得隐” | 依托隐私计算厂商，采用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同态加密等手段，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用途可控可计量”，在不解密原始数据的前提下完成联合建模与分析。 |
| | 区块链“追得回” | 借助各类区块链平台（如区块链即服务（BaaS）），将数据目录、授权记录、调用日志、交易凭证上链存证，确保“操作留痕、不可篡改、全程追溯”。 |
| | 安全平台“防得严” | 由数据安全服务商构建安全运营中心，集成零信任、态势感知、漏洞扫描、合规检测等功能，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溯源”的闭环防护。 |
| | 数据空间“运得稳” | 各类数据空间运营方，通过数据分级分类、身份鉴权、接口管控、计量计费、合规审计等机制，对数据全生命周期进行“精细化、自动化、合规化”管理。 |

(二) 生态构建实践

营造多元数据汇聚、多方主体参与共同开发的生态模式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创新取得实效的根本所在。各地方数据主管部门和授权运营机构采取多种方式汇聚生态合作伙伴，探索构建运营生态。

一是积极拓展多方合作主体，构建授权运营生态体系。为更好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广州数据集团作为广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构建了技术支撑型、制度合规型、专家智库型、产品开发型四类合作伙伴，同时牵头成立广州市数据要素产业协会，进一步构建数据要素市场生态，服务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案例： 广州数据集团运营生态建设

广州数据集团作为承接广州市公共数据运营的具体机构，为更好地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在技术支撑、制度创新、产业协同等维度构建体系化生态协同体系。

(一) 技术支撑型

联合华为、广电运通等头部科技企业，打造安全可信的数据基础设施。在算力网络构建、隐私计算、区块链存证等方面持续发力，打造覆盖数据治理、流通应用的全方位技术支撑体系。

(二) 制度合规型

联合广州数据交易所、高校法学专家、律师事务所等团队，打造公共数据合规运营体系，构建“通用数据合规+公共数据合规”模式，在确保通用数据合规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构建了公共数据合规体系，并创造性推动数据要素1、2级市场合规互认。

(三) 专家智库型

组建由数据要素领域的高校学者、行业领军专家等构成的专家智库团队十余人，从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等维度遴选专业覆盖全面、领域经验丰富、行业影响力强的专家，积极探索数据要素基础理论、数据流通交易和前沿引领性创新。

(四) 产品开发型

与全国各地超过80余家数据商对接，覆盖金融、医疗、交通等12个重点领域。包括洞见科技、德生科技、航天信息等，开展数据对接经验、数据产品开发、创新技术交流等，推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五) 广州市数据要素产业协会

牵头成立广州市数据要素产业协会，围绕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赋能实体经济发展，以发展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利用、服务全域数字化转型为目标，目前已吸引超过100家会员入驻。

二是公开征集场景开发主体，促进公共数据产品开发。为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自2025年2月以来，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分别针对城市治理、金融服务、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高质量数据等领域分批征集场景开发主体。截至2025年7月31日，共有22个开发主体中选。

三是搭建优质数据开发环境，服务数据产业生态建设。2025年3月26日，由江苏省数据集团与南京市建邺区共建的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生态孵化中心正式揭牌，作为江苏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物理载体，生态孵化中心一期面积约2000平方米，由独立开发舱、共享协作区及监控管理中心组成。目前，生态孵化中心已形成“开发—孵化—应用”闭环生态。为让数商“轻装上阵”，中心集中提供技术、算力与政策支持，降低开发成本，提升开发效率。与此同时，该中心直接对接场景需求，匹配定制，形成“数据驱动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为全国数据产业生态建设提供先行先试经验。再如，宁波市设立数据实验室，建设线下的数据探查、训练实验环境，为申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单位免费提供一定时长的线下封闭数据实验室环境，用于开展数据质量探查、样本数据训练、场景验证等工作，为数据要素市场主体的培育、数据产品场景的孵化提供更为开放和灵活的训练环境保障。

四是构建城市间运营共同体，推动城市间授权运营合作。2025年4月29日，在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的可信数据空间与人工智能生态高峰论坛上，由青岛数据集团、长沙数字集团、烟台数发集团、数字福州集团、秦皇岛市大数据公司等24个城市的数据运营主体共同发起了“城市数据运营共同体”。该共同体由各城市数据管理机构和中国信息协会数据要素专委会指导，聚焦破解单城数据场景碎片化、应用低效化等瓶颈，探索跨区域公共数据资源协同开发与标准化运营模式。秉持“场景共享、互信互惠”的原则，构建全国首个专注于城市级数据运营的协作网络，通过跨城市数据应用场景共享互通机制，开创城市公共数据运营的崭新局面。

表 5-4 城市数据运营共同体创始成员

| 序号 | 运营机构名称 |
|----|-------------------|
| 1 | 青岛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 2 | 河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 3 | 武汉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 4 | 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 5 | 大连市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
| 6 | 宁波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7 | 石家庄数据资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8 | 合肥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 9 | 福州市数字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
| 10 | 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 |
| 11 | 长沙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兰州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3 | 包头市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表 5-4 城市数据运营共同体创始成员

| 序号 | 运营机构名称 |
|----|------------------|
| 14 | 苏州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 15 | 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16 | 秦皇岛市大数据有限公司 |
| 17 | 邯郸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 18 | 温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
| 19 | 湖州市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
| 20 | 泉州市数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1 | 智慧（东营）大数据有限公司 |
| 22 | 烟台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3 | 潍坊市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24 | 滨州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

(三) 产业生态图谱

公共数据运营产业生态图谱是一幅描绘公共数据运营各环节参与者的全景图，展示了公共数据运营的主要环节及其对应的各类参与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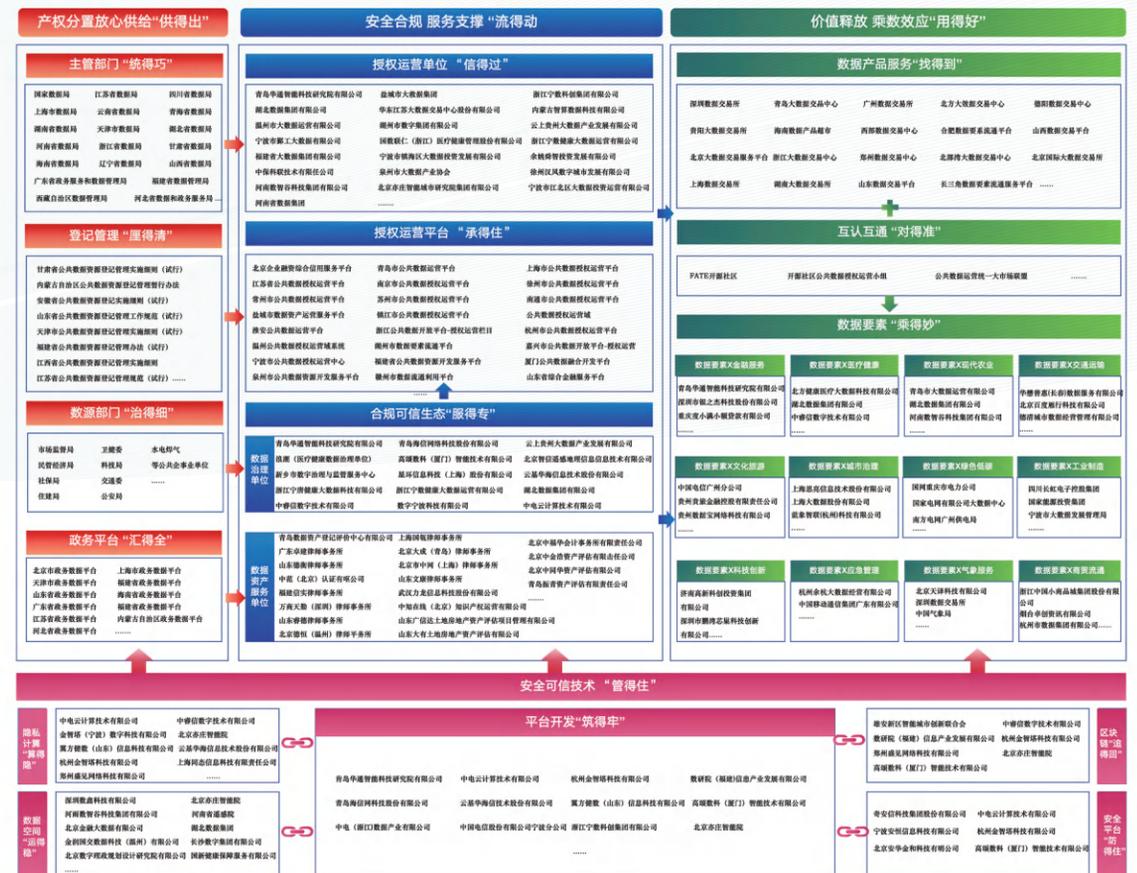


图5-2 2024—2025年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业生态图谱

第六章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2024年10月，国家数据局以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为基础，以企业、百姓可感可及的场景应用为牵引，在各部门、各地区开展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建设，推动公共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更好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开展情况

(一)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工作目标

国家数据局以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为基础，以场景应用为牵引，计划通过三年左右时间，在各地各部门分批次遴选启动不少于300个场景建设项目，通过先行先试和经验推广，扩大一批重点领域公共数据供给（“出数据”），打造一批社会效益突出、产业带动作用强的应用（“出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出模式”），催生一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出产业”），充分发挥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

(二)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建设模式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按照政务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三类开发利用模式推进。**一是政务数据共享**，重点支持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优惠政策免申即享”“基层填表报数只报一次”“办事‘0’证明”等应用，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政务数据共享，强化政务数据回流和直达基层。**二是公共数据开放**，重点支持基于明确的数据需求，通过开放平台提供数据下载、接口服务等直接获取公共数据的方式，降低社会主体获取公共数据的门槛，优先支持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和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高质量公共数据集。**三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重点探索以市场化机制、专业化力量创新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健全收益分配机制。支持依托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扩大公共数据使用效益。

(三)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支持方向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建设聚焦重点领域，抓住“用什么数、怎样供数、解决什么问题”三个关键方面，重点聚焦数字健康、智慧养老、智慧教育、社会信用、数字人社、智慧文旅、智慧社区、城市治理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关系最直接的社会民生服务领域；以及金融科技、低空经济、卫星遥感、气象服务、智慧农业、高端制造、智能汽车、交通物流、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前沿科技等新质生产力相关产业发展领域。

二、公共数据“跑起来”涌现出大量典型应用

截至2025年上半年，国家数据局累计发布三批次共70个场景（详见附件3），覆盖科研创新、医疗健康、交通物流、智慧农业、低空经济、金融风控等多个领域，涉及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等开发利用模式，涌现出一批优秀典型场景案例。

(一) 文化旅游数据提供便民服务应用场景

近年来，我国文化旅游产业蓬勃发展，受限于部分公共数据未开展有效利用，当前旅游产品存在服务品质和游客获得感待提升的地方，其中港澳台同胞、残疾人等景区优待人群需要频繁使用物理证件才能享受优惠待遇是一个典型情景。具体表现在：景区优待人群往往需要出示物理证件，通过线下购买、线下核验方式入园，游客管理和服务水平不高，游客体验较差；港澳台同胞、残障人群等需要频繁亮证，不利于其与正常人群的融入感和归属感。福建省数据管理局在确保数据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港澳台身份数据、残疾人证数据、教师学生身份数据、退役军人身份数据等公共数据，与文旅企业用户订单数据、景区数据的融合开发利用，强化文旅专题数据库建设，打造高质量的文旅数据产品和服务，助力景区优待人群“免证购票、免证入园”。到2025年底，将实现超过300家大中型景区满足至少3类特殊优待人群自动化验证入园，累计惠及优待人群超过1000万人次。

(二) 外贸数据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

外贸领域公共数据供数方式简单，影响外贸企业的信贷融资质量，主要体现在：外贸企业不掌握提供何种类型数据能够帮助提升有关信贷额度，也无法提前估算可信贷额度，影响经营决策；金融机构缺少更加丰富的外贸窗口数据支撑，存在信贷经营风险，支撑开发的金融信贷产品单一，难以有效适应外贸企业经营需求。海关总署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联合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通过“单一窗口”跨境贸易数据和金融机构评级信息等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应用，共同优化“外贸+金

融”大数据模型,开发能够灵活适配外贸企业融资信贷需求的数据产品,拓展普惠金融应用场景,提供融资测额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助力外贸企业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 气象数据支撑新能源开发利用场景

“双碳”战略下,新能源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风能太阳能在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持续提升,将建成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天气气候是影响风能太阳能产出效率和利用水平的重要因素,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天气条件和气候状况极大影响新能源规划选址、高效消纳和安全运行。另外,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多发频繁对能源安全带来了挑战。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建立能源气象数据产品体系,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评估数据、预报预测数据、能源电力高影响预报预警数据、能源电力行业装机、发电量、负荷、气象灾害等数据的梳理调研,规范数据质量及格式,推动各类数据汇聚、分类和治理,建设“多跨融合”“云边结合”的能源气象数据库,研发能源气象服务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对大数据交易市场、能源集团和各级新能源规划部门的整体支撑。

(四) 气象数据保障低空经济发展场景

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已经成为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方向,辐射带动相关领域融合发展,能够赋能千行百业,形成至少万亿级别的市场,成为经济增长新的重要引擎。低空经济是与气象关联程度最高、关系最为密切的领域之一,气象既是低空经济的重要应用场景,也是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低空活动场景十分丰富、主体十分多元。不同场景、不同对象气象服务需求不同,城市空中交通要求提供实时气象监测、精细化气象预报;低空物流要求提供物流气象指数、配送时间预测等服务产品;低空应急救援要求实时提供救援区域天气状况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中国气象局和上海等地方气象局通过开发一批公共数据,形成气象服务专题数据库,结合各类低空飞行器的运行服务场景,通过针对性、持续性研发智能化、精细化低空气象服务产品,为航线规划、起降服务、安全飞行等提供精细化数据服务,提升低空飞行的气象安全保障能力,形成精密低空立体气象监测体系和“一站式”服务体系。赋能低空经济装备制造业及低空飞行技术服务业产业链条,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 政务数据共享赋能城市治理示范场景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天津市工作要求,切实发挥数字化赋能基层治理作用,依托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根据需求,汇聚卫健、社保、公安、残联等市级部门数据,形成全市基层治理基础数据,构建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基层治理数据资源池,通过在线任务下放、基层在线填表报数,不断完善报表数据,提升政务数据鲜活性和准确性。升级完善“津治通”平台社会治理“一张表”系统功能,对报表制发、报表准入、数据预填、任务下发、数据回传、跟踪检查等全流程提供信息化支撑能力,运用自动预填、自动校验、自动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复用,减少基层工作量。

三、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取得初步成效

为推动示范场景建设工作高质量开展,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实践,持续推出新场景、新应用,形成多维度的示范效应,充分发挥出牵引带动作用,形成可感可及的成效。

(一) 形成需求驱动的数据产品服务示范效应

各地区、各部门应用场景建设百花齐放,聚焦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形成高价值数据集、数据产品或数据服务。在医药健康领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建立药品监管行业数据运营机制,打造高质量药品监管数据集,推动药品监管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开发形成助企信息录入、资质审核、风险监测等数据产品和服务。多地卫健委、医保局破除医疗健康“数据孤岛”禁锢,在药械研发、临床试验、药品监管、医保反欺诈等方面实现场景创新,赋能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升级以及医保管理服务改革。

(二) 形成数据资源协同开发利用的示范效应

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统筹协调数据资源是激发供数动力、释放用数活力不可或缺的环节,是破解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供需对接不畅问题的关键。在遥感卫星领域,农业农村部联合黑龙江省数据局、农业农村部深化卫星遥感数据与农业生产的融合应用,进行作物长势监测和种植类型识别,形成以作物长势、种植结构与土壤肥力为基础的处方图,并建立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精准巡田和处方图生成的技术体系。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针对卫星数据资源分散影响灾害观测响应效率问题,通过统筹调度民商卫星数据资源,提升灾害观测及预警能力,助力重大突发应急事件防灾减灾工作。

(三) 形成数据资源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效应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具有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突破的典型特征。在低空经济领域，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针对数据跨部门调度不畅等问题，通过打造低空物流配送、城市低空交通、无人机安全巡检等创新场景，实现跨部门数据汇聚、融合、共享，赋能多领域“低空+”行业创新，护航低空经济发展。在智能汽车领域，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打造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数据集，赋能电池健康评估、汽车核保定价、充换电站选址、自动驾驶仿真测试等多个场景，为新能源汽车能效优化、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能力提升提供数据支撑。

(四) 形成数据资源支撑治理能力现代化效应

公共数据资源可以从“机制建设、场景牵引、数据赋能、模式创新”等维度，基于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基层经济治理方面，基层经济运行数据对提升治理能力有重要的价值，农业农村部大数据中心按照大集中、大管理、大服务的建设思路，建设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全国90万个村集体组织，农村7.7万亿集体资产一本账，并且通过标准接口与地方已建平台、银行系统、产权交易系统数据进行数据交换，成为国家制定三农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五五”时期，国家数据局将加快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建设，形成数据产品或服务示范效应、产业发展赋能带动效应、协同创新示范效应，以及与其他数据的融合应用示范效应。通过培育形成一批企业、群众可感可及的应用场景，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开发利用模式，促进各地各部门打破数据孤岛，扩大数据供给，激发数据潜力，更好赋能产业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改善。

第七章 全国公共数据运营趋势展望

随着我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不断推进，在体制机制、数据供给、应用场景、运营模式以及产业生态等方面均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未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将在以下几个关键领域持续深化和拓展，为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趋势一：体制机制更加成熟，规范进一步精细

随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持续深入推进，授权运营的体制机制将更加规范化和系统化。其一，国家层面将进一步细化授权运营规范，将细化协调机制、责任界定、监管评价等方面内容，加强统一指导规范。其二，地方层面将持续探索更具可操作性和更符合本地发展需求的实施方案，优化授权运营的组织架构，明确权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避免效率损耗，确保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流程的权责清晰、执行高效。其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探索制定本行业的授权运营实施方案，推进行业数据资源价值化。其四，随着各层级、各地方、各领域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探索走向成熟，国家层面的监管、评估力度也将随之加强，统筹保障市场健康发展。

趋势二：数据供给更加多元，路径进一步清晰

随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纵深推进，数据供给将呈现更加多元化、高效化的趋势。第一，公共数据资源将从“被动登记”转向“主动供给”，通过统一的目录编码和业务规范实现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大幅提升。第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将进一步完善，通过规范化的流程明确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权限，从而提升数据的合法性与安全性，激发供给主体的参与积极性。第三，供给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将与数据开放平台、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等协同发挥更大作用，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需求。第四，数据供给路径将更加清晰，通过优化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及共享流程，数据供给的效率与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趋势三：应用场景更加专业，价值进一步释放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将更加注重专业化与场景化服务，推动数据价值在更多领域深度释放。其一，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数据服务将更加定制化，例如在金融领域提供精准风控模型，在医疗领域支持智慧诊疗，从而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其二，重点行业如普惠金融、医疗健康、交通出行、文化旅游、能源环保等将进一步深化数据应用，推动场景向精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其三，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融合创新将进一步加速，推动需求端应用场景的深度发掘，充分发挥公共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作用，为各行业领域的发展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数据支持。

趋势四：运营平台持续升级，安全进一步强化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将朝着更加智能化、安全化的方向发展。第一，平台架构设计将更加科学，功能模块进一步完善，以支持数据供给、流通、应用的全链条管理。第二，安全能力将显著提升，通过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先进技术，确保数据存储、传输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增强各方信任。第三，授权运营的透明化程度将持续提升，通过动态公开定价机制、收益分配比例及运营机构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公益性与市场活力平衡。

趋势五：产业生态更加协同，发展进一步繁荣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产业生态将呈现更加协同、开放的发展态势。第一，数商生态将更加丰富，服务型、应用型及技术型数商加速成长，成为数据价值实现的关键推动者。第二，政产学研合作将更加紧密，政府强化政策引导，企业发挥市场活力，高校与研究机构提供智力支持，共同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数据生态。通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产业生态将朝向更加开放、包容、创新、共赢的方向发展，而繁荣的产业生态也将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促进数据要素价值的最大化释放。

综上所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将在体制机制规范化、数据供给多元化、应用场景专业化、运营平台创新化及产业生态协同化等方面取得更加显著的进展。通过持续优化制度设计、拓展数据应用、强化安全保障及促进多方协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将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更强支撑，助力在全球数字经济竞争中占据更加有利的地位。

附件1：地方已建与在建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序号 | 省份 | 地区 | 级别 | 平台名称 | 上线时间 | 平台地址 |
|----|-----|----|-----|----------------------|------|--------------------------------------------------------------------------------------------------|
| 1 | 北京 | 北京 | 省级 | 北京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京云征信 | 2024 | https://www.bjzhengxin.com.cn/index |
| 2 | 内蒙古 | 包头 | 市级 | 包头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2023 | 未查询到 |
| 3 | 辽宁 | 沈阳 | 市级 | 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5 | http://www.jackyzone.cn:28080/#/home |
| 4 | 上海 | 上海 | 省级 | 上海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在建 | |
| 5 | 江苏 | 江苏 | 省级 | 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5 | https://ops.jsdata.com/home |
| 6 | 江苏 | 南京 | 市级 | 南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5 | https://public.njbigdata.cn/ |
| 7 | 江苏 | 徐州 | 市级 | 徐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5 | https://ops.xzdataops.com/home |
| 8 | 江苏 | 常州 | 市级 | 常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5 | https://sjyy.0519pe.cn:10443/home |
| 9 | 江苏 | 苏州 | 市级 | 苏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5 | https://121.236.214.172/portal/ |
| 10 | 江苏 | 南通 | 市级 | 南通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5 | https://ops.nantong.cn/home |
| 11 | 江苏 | 盐城 | 市级 | 盐城市数据资产运营服务平台 | 2025 | https://sjyy.czwswj.com/ |
| 12 | 江苏 | 镇江 | 市级 | 镇江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5 | http://36.150.254.97:8001/home |
| 13 | 江苏 | 泰州 | 市级 |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 | 2025 | https://data-auth.tzdig.cn/#/ |
| 14 | 江苏 | 淮安 | 市级 | 淮安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2025 | https://hadataops.iha0517.com:18800/#/ |
| 15 | 浙江 | 浙江 | 省级 | 浙江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授权运营栏目 | 2023 | https://www.zj.gov.cn/col/col1229808012/index.html |
| 16 | 浙江 | 杭州 | 市级 | 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3 | https://operation.hzide.com:6443/out |
| 17 | 浙江 | 温州 | 市级 | 温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系统 | 2024 | https://data.wenzhou.gov.cn/jdop_front/resources/scenarios/index.html#/home |
| 18 | 浙江 | 湖州 | 市级 | 湖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4 | 内部 |
| 19 | 浙江 | 嘉兴 | 市级 | 嘉兴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授权运营 | 2024 | https://dao-w.zj.gov.cn/s-jiaxing#/ |
| 20 | 浙江 | 宁波 | 市级 | 宁波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心 | 2024 | https://www.nbdataspace.com:40061/ |
| 21 | 浙江 | 台州 | 市级 | 台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4 | https://data.zjtz.gov.cn/tz/operationDomain |
| 22 | 浙江 | 丽水 | 市级 | 丽水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 2024 | https://data.lishui.gov.cn/#/ |
| 23 | 安徽 | 安徽 | 省级 | 安徽省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2024 | https://idp.ahzfwf.gov.cn/portal/#/ |
| 24 | 福建 | 福建 | 省级 | 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 | 2022 | https://www.fjbigdata.com.cn/#/home |
| 25 | 福建 | 厦门 | 市级 | 厦门市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 | 2024 | https://www.xmdatex.com/portal/index |
| 26 | 福建 | 泉州 | 市级 | 泉州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 | 2024 | https://www.qzbigdata.com/#/ |
| 27 | 江西 | 赣州 | 市级 | 赣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5 | https://www.gndataport.com:1883/ |
| 28 | 山东 | 济南 | 市级 | 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3 | http://www.jndataops.cn:8888/home |
| 29 | 山东 | 青岛 | 市级 | 青岛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2023 | https://www.qddataops.com/main/ |
| 30 | 山东 | 潍坊 | 市级 | 潍坊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在建 | |
| 31 | 山东 | 德州 | 市级 | 德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4 | https://144.123.134.111:80/front/index |
| 32 | 山东 | 东营 | 市级 | 东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4 | https://www.dydataportal.com:8098/detp/home |
| 33 | 山东 | 济宁 | 市级 | 济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 | 2024 | https://www.jndataops.com/index |
| 34 | 山东 | 菏泽 | 市级 | 菏泽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5 | https://hzdataops.cn/home |
| 35 | 山东 | 泰安 | 市级 | 泰安市公共数据管理服务平台 | 2024 | http://ggsj.taian.cn:38082/sdtn/#/sdPortal/menhushouye.page?_mid=console&pagelD=menhushouye.page |
| 36 | 山东 | 日照 | 市级 | 日照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5 | https://rzdataops.shuzirizhao.cn:20080/front/index |
| 37 | 河南 | 河南 | 省级 | 河南省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 | 2023 | https://hndataops.com/portal/home |
| 38 | 湖北 | 湖北 | 省级 | 湖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3 | https://dataops.hubei-data.com/ops-portal/home |
| 39 | 湖北 | 咸宁 | 市级 | 咸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在建 | |
| 40 | 湖南 | 湖南 | 省级 | 湖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在建 | |
| 41 | 湖南 | 长沙 | 市级 | 长沙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门户（试运行） | 2024 | https://csdataops.com/pdao-portal/homepage |
| 42 | 广东 | 广州 | 市级 | 广州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2024 | https://www.gzdataos.com/portal/ |
| 43 | 广东 | 肇庆 | 市级 | 肇庆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4 | 内部 |
| 44 | 广东 | 深圳 | 区县级 | 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 | 2024 | https://opera.szft.gov.cn/opera.portal/home.html?apid=dataago.oper |
| 45 | 广西 | 广西 | 省级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2025 | http://121.31.10.33:8888/#/home/index |
| 46 | 广西 | 广西 | 省级 | “智桂通”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2023 | https://publicdata.gxzt.com:8889/ |
| 47 | 海南 | 海南 | 省级 |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 | 2021 | https://www.datadex.cn/home |
| 48 | 重庆 | 重庆 | 省级 | 重庆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 | 2025 | https://data.cq.gov.cn:8000/sqw/dawp/index#/ |
| 49 | 四川 | 成都 | 市级 | 成都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 | 2020 | https://www.cddataos.com |
| 50 | 四川 | 宜宾 | 市级 | 宜宾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在建 | |
| 51 | 贵州 | 贵州 | 省级 | 贵州省公共数据服务平台 | 2025 | https://data.guizhou.gov.cn:24880/home |

附件2:各地授权运营平台的建设主体

| 序号 | 省份 | 平台名称 | 建设主体 | 主体属性 |
|----|-----|----------------------|------------------|------|
| 1 | 北京 | 北京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京云征信 | 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2 | 内蒙古 | 包头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内蒙古智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3 | 辽宁 | 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4 | 上海 | 上海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上海市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5 | 江苏 | 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江苏省数据集团 | 运营机构 |
| 6 | 江苏 | 南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7 | 江苏 | 徐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徐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8 | 江苏 | 常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常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9 | 江苏 | 苏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苏州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10 | 江苏 | 南通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南通市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11 | 江苏 | 盐城市数据资产运营服务平台 | 盐城市大数据集团 | 运营机构 |
| 12 | 江苏 | 镇江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13 | 江苏 |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 | 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 | 运营机构 |
| 14 | 江苏 | 淮安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江苏数智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15 | 浙江 | 浙江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授权运营栏目 | 浙江省数据局 | 政府机关 |
| 16 | 浙江 | 杭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杭州国际数字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17 | 浙江 | 温州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系统 | 温州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18 | 浙江 | 湖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湖州市数字集团 | 运营机构 |
| 19 | 浙江 | 嘉兴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授权运营 | 嘉兴市数据局 | 政府机关 |
| 20 | 浙江 | 宁波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心 | 宁波市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21 | 浙江 | 台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台州市数据局 | 政府机关 |
| 22 | 浙江 | 丽水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 丽水市数据局 | 政府机关 |
| 23 | 安徽 | 安徽省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 政府机关 |
| 24 | 福建 | 福建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 | 数字中国研究院(福建) | 事业单位 |
| 25 | 福建 | 厦门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 | 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26 | 福建 | 泉州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 | 泉州大数据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27 | 江西 | 赣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赣州市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28 | 山东 | 济南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济南市大数据局 | 政府机关 |
| 29 | 山东 | 青岛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青岛数据集团(原青岛华通智研院) | 运营机构 |
| 30 | 山东 | 潍坊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潍坊市大数据局 | 政府机关 |
| 31 | 山东 | 德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德州市大数据局 | 政府机关 |
| 32 | 山东 | 东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山东黄河三角洲人才发展集团 | 运营机构 |
| 33 | 山东 | 济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 | 济宁市大数据中心 | 事业单位 |
| 34 | 山东 | 菏泽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山东通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35 | 山东 | 泰安市公共数据管理服务平台 | 泰安市大数据局 | 政府机关 |
| 36 | 山东 | 日照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日照市大数据局 | 政府机关 |
| 37 | 河南 | 河南省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 | 河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38 | 湖北 | 湖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39 | 湖北 | 咸宁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政府机关 |
| 40 | 湖南 | 湖南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41 | 湖南 | 长沙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门户(试运行) | 长沙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42 | 广东 | 广州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广州数据集团 | 运营机构 |
| 43 | 广东 | 肇庆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肇庆兴旺数据公司 | 运营机构 |
| 44 | 广东 | 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平台 | 深圳市福田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45 | 广西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 事业单位 |
| 46 | 广西 | “智桂通”公共数据运营平台 |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47 | 海南 |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运营机构 |
| 48 | 重庆 | 重庆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域 |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 政府机关 |
| 49 | 四川 | 成都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 | 成都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50 | 四川 | 宜宾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 宜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运营机构 |
| 51 | 贵州 | 贵州省公共数据服务平台 | 贵州省信息中心 | 事业单位 |

附件3: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清单

(一)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第一批)

| 序号 | 场景名称 | 主要参与单位 | 行业领域 |
|----|-----------------------|----------------------------------------------------------------|------|
| 1 | 统筹民商卫星数据,助力防灾减灾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遥感卫星 |
| 2 | “单一窗口”提增“外贸+金融”服务质效 | 海关总署 | 金融服务 |
| 3 | “一人一画像”场景数据开发利用方案 | 国家医疗保障局 | 医药健康 |
| 4 | 旅游景区入园便利与客流监测 | 文化和旅游部,福建省数据管理局,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文化旅游 |
| 5 | 卫星遥感数据赋能精准农业生产 | 农业农村部,黑龙江省数据局,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 遥感卫星 |
| 6 | 信用数据服务实体经济和企业信贷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数据管理局 | 金融服务 |
| 7 | 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天津市数据局等12个地方数据局 | 交通物流 |
| 8 | 数据驱动低空经济多领域创新场景打造(广东) |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低空经济 |
| 9 | 数据驱动低空经济多领域创新场景打造(安徽) |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 低空经济 |
| 10 |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数据融合与应用 |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 智能汽车 |
| 11 | 精细气象数据护航低空经济发展 | 中国气象局,上海等地方气象局 | 气象服务 |
| 12 | 升级天地图,释放地理信息数据潜能 | 自然资源部,山东等省自然资源厅 | 遥感卫星 |
| 13 | “数字敦煌”开放素材库开发利用 | 国家文物局,敦煌研究院 | 文化旅游 |
| 14 | 基于自主生物制造数据的氨基酸高产菌株改造 | 中国科学院 | 医药健康 |
| 15 | 面向就业需求的社会保险数据开发利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就业创业 |
| 16 | 医药行业合规经营和精准投资决策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药健康 |
| 17 | 教育数据一体化支撑高质量人才自主培养 | 教育部,北京、江苏等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 公共教育 |
| 18 | 交通运输公共数据治理与运营 | 交通运输部 | 交通物流 |

(二)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 (第二批)

| 序号 | 场景名称 | 主要参与单位 | 行业领域 |
|----|--------------------------------|------------------------------------|------|
| 1 | 气象数据助力新能源产业提质增效 |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 气象服务 |
| 2 | 上海新能源二手车安心购 | 上海市数据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智能汽车 |
| 3 | 重庆智能网联汽车融合应用场景 |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西部(重庆)科学城高新开发区改革发展局 | 智能汽车 |
| 4 | 卫生健康数据赋能生物医药器械设备校准优化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医药健康 |
| 5 | 福建省电商平台“商户便捷入驻、政府精准监管”场景开发利用方案 | 福建省数据管理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务服务 |
| 6 | 云冈石窟文物数据资源赋能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 山西省数据局, 山西省文物局 | 文化旅游 |
| 7 | 护航南京跨江飞行, 赋能低空经济发展 | 江苏省气象局, 江苏省数据局, 南京市气象局, 南京市数据局 | 低空经济 |
| 8 | 海洋数据助力海洋牧场、航运物流等海洋产业提质增效 | 辽宁省数据局, 大连市数据局、大连海洋大学 | 海洋经济 |
| 9 | 强化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推动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 | 天津市数据局, 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 | 政务服务 |
| 10 | 以高质量公共数据集和统一工具促进东莞市基层减负增效 | 广东省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政务服务 |
| 11 | 多维数据动态监测赋能江西民营经济精准施策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数据局 | 政务服务 |
| 12 | 融合京杭运河济宁段航道数据, 打造内河航运管理服务新模式 |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 交通物流 |
| 13 | 音视频数据激发媒体活力, 促进文创产业融合发展 | 湖南省数据局,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湖南省版权局 | 文化旅游 |
| 14 | 西安市智能旅游产品推荐实现景区“以热带冷” |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西安市数据局 | 文化旅游 |
| 15 | 天府号跨境公路班车物贸一体化数字平台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数据局 | 交通物流 |
| 16 | 车辆全生命周期数据服务江西二手车市场交易 |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数据局 | 政务服务 |
| 17 | 建设江苏省医保数据赋能实验室, 赋能“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 |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数据局 | 医药健康 |
| 18 | 多源数据融合驱动的湖北省防洪减灾闭环管理体系 |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湖北省数据局 | 应急管理 |
| 19 | 黄河流域淤地坝生态价值评估与风险预警 | 中国科学院科技基础能力局 | 科技教育 |
| 20 | 数智赋能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科普教育 |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厦门市数据管理局 | 科技教育 |

(三) 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 (第三批)

| 序号 | 场景名称 | 主要参与单位 | 行业领域 |
|----|-----------------------------------|------------------------------------------------------------|------|
| 1 | 构建高质量教育数据集 培育赋能教育教学智能体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科技教育 |
| 2 | 高速公路异常事件识别及应急救援服务创新应用 |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 应急管理 |
| 3 | “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数据赋能钱塘江防洪潮安全管理 | 水利部信息中心,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 | 应急管理 |
| 4 | 大数据驱动卒中筛查防治, 助力百万减残 | 中国医学科学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脑卒中防治工作减少百万新发残疾工程专家委员会,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 天津市数据局 | 医药健康 |
| 5 | 非煤矿山安全公共数据助力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辽宁省数据局, 丹东市数据局, 丹东市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生态环保 |
| 6 | 公共卫生数据融合应用, 赋能基层医疗服务提质增效 | 辽宁省数据局, 沈阳市数据局,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医药健康 |
| 7 | 构建基于数据共享的苏州低空经济发展新模式 | 苏州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数据局 | 低空经济 |
| 8 | 企业服务“0证明”赋能民营经济创新应用 | 福建省数据局,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泉州办事处, 泉州市数据管理局 | 政务服务 |
| 9 | 路地数据融合业务协同 助力铁路防灾减灾 | 南昌铁路局, 江西省数据局, 福建省数据管理局 | 应急管理 |
| 10 | 多维数据融合赋能湖南省医疗高质量发展 | 湖南省数据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中南大学 | 医药健康 |
| 11 | 数智赋能助推长沙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数据局, 长沙市民政局 | 社会管理 |
| 12 | 数据赋能川南浅丘地带高标准农田智慧农业应用 | 四川省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江市数据局), 内江市大数据中心 | 农业农村 |
| 13 | 多维数据驱动黄河流域甘肃段生态治理创新场景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数据局 | 生态环保 |
| 14 | 以数据增信推动农业信贷直通车迭代升级 |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业农村部财会服务中心 | 农业农村 |
| 15 | 上交所“星启航”助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 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金融服务 |
| 16 | 数据赋能房产交易公共事业账户变更 |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政务服务 |
| 17 | 多源感知数据赋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运行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 政务服务 |
| 18 | 德州市融入京津冀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协同发展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州市大数据局 | 政务服务 |
| 19 | 深化公共数据共享机制改革, 实现基层报表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复用” |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 政务服务 |
| 20 | 基于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慧选址”应用示范场景 |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广西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 遥感卫星 |
| 21 | AI+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场景应用 | 国家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数据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苏州市数据局 | 科技教育 |
| 22 | 陕西省多源数据融合驱动“养老服务供给调控”与“流动儿童智能识别” |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陕西省民政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 政务服务 |
| 23 | 金融气象指数驱动金融市场创新应用 | 国家气象信息中心, 复旦大学 | 金融服务 |
| 24 | 数智赋能双循环 医保数据引擎驱动商保服务重构 | 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 医药健康 |
| 25 | 天津交通运输数据赋能保险服务创新 |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天津市数据局 | 金融服务 |
| 26 | 江苏人社大数据重构评估体系, 赋能金融服务创新提升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数据局 | 金融服务 |
| 27 | 多跨融合的海洋经济大数据智算赋能涉海企业场景 | 浙江省数据局,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 海洋经济 |
| 28 | 数智病理赋能精准医疗 |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数据局 | 医药健康 |
| 29 | 生态环境数据赋能绿色金融, 促进工业企业绿色化转型 |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广州数据集团 | 生态环保 |
| 3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数据融资、智能授信”金融服务场景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 | 农业农村 |
| 31 | 汇聚多源微观大数据, 助力科学研究新范式 | 浙江大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教育 |
| 32 | 高质量时空无缝遥感数据服务与生态环境评估 | 鹏城实验室, 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遥感卫星 |

2024-2025 | 全国公共数据运营案例集

案例集编制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十月

前言

数字时代背景下，公共数据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近年来，随着“数字中国”建设深入推进，公共数据运营工作在政策引领与实践探索中不断取得新突破。国家相继出台《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高效共享与融合应用，进一步激活数据要素潜能。2024年以来，国家数据局陆续发布两批公共数据应用示范场景建设清单，标志着我国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进入规模化、场景化、价值化新阶段。

为系统总结2024—2025年度全国公共数据运营的实践成果与创新经验，《全国公共数据运营案例集（2024—2025）》编纂工作正式启动。本次案例征集面向中央及地方数据管理机构、公共数据运营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广泛征集具有创新性、可复制性和显著社会效益的公共数据运营场景案例。

经过系统征集与专家评审，最终收录了一批代表性案例，覆盖城市治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气象服务、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这些案例不仅体现了数据要素在打通业务壁垒、提升治理效能、赋能实体经济等方面的乘数效应，也展现了各地区、各单位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融合应用、机制创新等方面的探索成果。

我们期望，通过本案例集的系统梳理与典型推介，能够为公共数据运营工作提供实践参考与方法借鉴，促进优秀案例的经验推广与跨域复制，进一步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实现数据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谨向所有参与案例征集的单位及专家致以诚挚谢意！

目录

城市治理

| | |
|-------------------------------|----|
| 支付宝数字就业平台 | 01 |
| 保障房数智社区项目 | 03 |
| 路灯管理数据资产化全流程案例 | 07 |
| 宿城区政务数据通平台 | 11 |
| “扬州-社企服”数据产品 | 14 |
| “小数据”促“大信任”——厦鹭家政应用 | 16 |
| 基于大数据+AI的“以电控污”大气污染精准防控新应用 | 19 |
| “湖信宝”助力湖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23 |
| 嘉兴市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 区域数字经济协同发展新实践 | 27 |

现代农业

| | |
|-----------|----|
| “蚝保宝”数据产品 | 31 |
|-----------|----|

文化旅游

| | |
|----------|----|
| 厦门智慧文旅应用 | 35 |
|----------|----|

医疗健康

| | |
|-------------------------------|----|
|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要素×医疗健康:商业保险自动化理赔创新应用 | 37 |
| 智能化商保核保助力民生服务提效 | 40 |

金融服务

| | |
|-------------------------|----|
| 基于隐私计算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赋能金融场景服务 | 43 |
| 公共数据(公积金信息)在金融风控上的应用 | 46 |
| 福州农信“榕易贷”数据融合应用案例 | 49 |
| 数字化零售信贷应用 | 51 |
| 北京创新“专区模式”释放金融公共数据资产价值 | 53 |
| “河北石家庄-婚信宝”产品 | 56 |
| 公共数据赋能普惠金融扩面提效 | 59 |
| “科信贷”:公共数据驱动的科技企业融资新模式 | 64 |

科技创新

| | |
|------------|----|
| 数据元件的区域级应用 | 68 |
| 湖南数据要素交易平台 | 72 |

气象服务

| | |
|--------------|----|
| 气象数据护航电力安全方案 | 75 |
|--------------|----|

交通运输

| | |
|----------------------------|----|
| 公共交通数据赋能城市管理配套服务,建立商业数字新生态 | 77 |
|----------------------------|----|

城市治理 | 《支付宝数字就业平台》

申报单位：青岛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健康证明核验、刷脸即求职、一站式服务

实施周期：2024年11月——至今

实施地区：山东省青岛市

一、案例介绍

为线上有效破解灵活就业群体在就业过程中面临的寻岗渠道有限、供需新人缺失及信息壁垒森严等结构性难题，青岛市数据集团依托公共数据资源，创新联合支付宝打造“数字就业平台”，通过数字化手段构建全链条服务体系。该平台深度融合实名认证、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刷脸即求职”的一站式服务，并首创电子健康证明核验功能，杜绝虚假证件上岗风险。依托青岛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将健康证数据开发为标准化产品，接入支付宝就业频道及各招聘平台。求职者刷脸授权后，系统实时核验健康证状态，用工平台直接调用接口，无需线下提供纸质证件。核验数据涵盖体检机构、合格状态、从业单位及类别等关键信息。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一) 创新点

一是数据产品模式创新，首次将公共数据（卫生健康部门的电子健康证数据）融入市场化用工平台，创造了公共数据与社会平台融合应用的新范式，显著提高了用工效率和安全水平。

二是数据质量管理创新，直接对接卫健委的权威电子健康证数据源，通过数据接口实时核验，保证了数据的真实性、时效性和可靠性，解决了传统纸质证书易伪造、难验证的痛点。

三是数据应用场景创新，该模式具有跨领域可复制性，不仅适用于零工市场，还可向餐饮行业、物流配送、医疗护理等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有要求的行业扩展，形成了可推广的标准化解决方案。



(二) 应用价值

对求职者而言，提供了全天候、全流程的数字化就业服务，大幅降低了就业门槛和成本；对企业而言，实现了用工风险的主动防控和招聘效率的显著提升；对政府监管部门而言，创新了公共数据赋能民生服务的模式，实现了对灵活就业市场的数字化监管和精准化服务，推动了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此场景服务于青岛市20万灵活就业群体，通过支付宝平台覆盖全国200余家人力资源机构。平台显著提升了就业服务效率：核验时间从传统的“数小时至数天”缩短至秒级完成，显著提升求职者入职效率；有效降低企业核验成本，大幅减轻了企业负担。

四、未来发展前景

该场景具备高度可推广性，技术上，依托公共数据标准化接口和支付宝“平台化”能力，可快速复制至其他城市；行业层面可为餐饮、物流、医疗行业提供参考，推动数字就业生态的持续优化。

城市治理 | 《保障房数智社区项目》

申报单位：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联合申报单位：秦皇岛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河北数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保障房数智社区、服务升级、数据共享、社区治理提升、提前进入数字化时代

实施周期：2024年4月—2026年3月

实施地区：河北省秦皇岛市

一、案例介绍

本案例聚焦保障性住房管理与服务痛点，采用“一个超脑、三个中心、六大平台、N大生态应用”核心架构，已完成秦皇岛市7个公租房小区（覆盖房源超7000套）建设。项目横向打通社区智能硬件与政务系统数据，纵向联通国家-省-市-区县保障房平台。



图1 住房保障数智社区项目整体架构图

在服务升级方面，用户通过手机APP及微信公众平台可以办理保障房从申请到退租全生命周期业务。通过社区AI终端，在小区就可以办理以往需要去保障房中心现场办理的合同签订、身份信息采集、资格年审等业务，还能办理其他部门窗口业务。

在治理提升方面，利用社区数智一体数据底座，将社区软硬件设备与政务、公共、商业服务数据以及保障住房中心系统管理数据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以往需要人工办的繁杂工作以及管理决策，现在通过中心大脑即可完成，实现“大脑换人”。还能对转租转借、房屋空置等异常情况自动预警，为保障房管理部门运营和监管全面赋能。

保障房数智社区项目通过首创社区AI终端，实现295项网办事项和78项窗办事项的“大厅事，小区办”，提前进入数字时代。

2023年荣获京津冀数字技术创新成果，2024年被认定为河北省示范项目，目前正在申报国家示范，打造全国保障房管理创新示范标杆。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一) 场景创新

1. 公共数据融合创新

突破部门数据壁垒，整合公安、民政、住建等跨部门数据，构建统一住建数据中心，同时依托社区数智一体数据底座，打通社区软硬件设备数据与政务、公共、商业服务数据及保障房中心管理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共享共用，实现保障房申请“一次提交、多部门联审”，解决群众重复填报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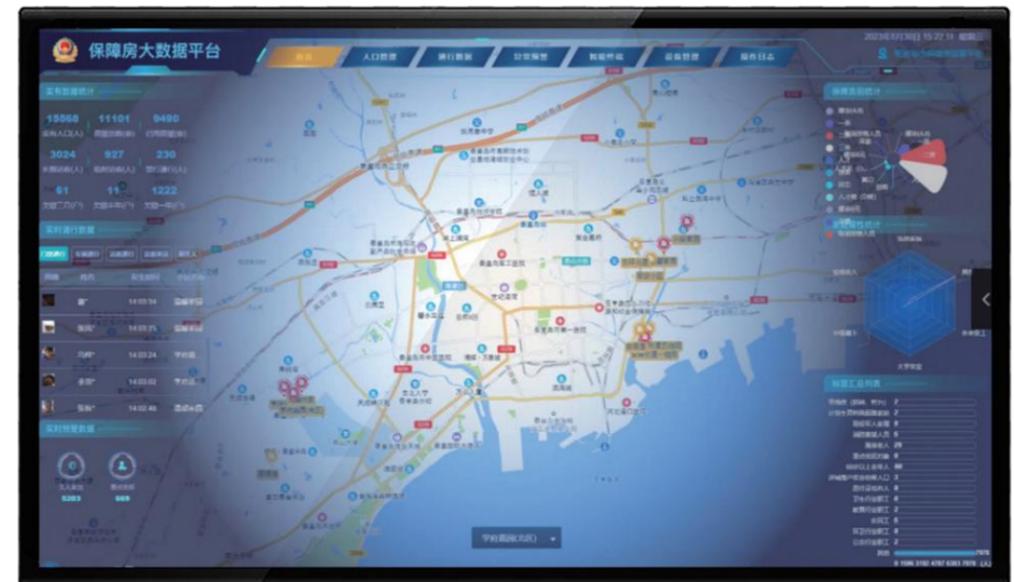


图2 保障房大数据平台系

2.数智决策创新

打造“数智超脑+社区微脑”协同体系，微脑实时采集通行、梯控等末端数据，超脑进行多维度分析，为保障房分配、租金催缴提供智能决策支撑，替代80%人工分析工作。



图3 城市级社区“数智超脑”

3.服务模式创新

首创“社区AI终端”，集成身份证识别、人脸认证、打印扫描等硬件，实现295项网办事项和78项窗办事项的“大厅事，小区办”，打破“城市服务最后一百米”。



图4 社区AI终端

(二)应用价值

对政府推动住建领域数字化转型，借助“大脑换人”减少80%人工分析工作、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异常预警强化保障房监管能力，同时减少60%重复建设成本；同步助力物业通过高抛摄像头等智能设备提升社区管理与服务能力，形成“政府+物业”协同治理格局。

对群众带来服务升级，线上通过手机APP、微信公众平台，线下依托社区AI终端，无需往返政务大厅即可完成保障房全流程业务，大幅降低办事时间成本与交通成本。

对社会为全国保障房数字化管理提供“数据融合+数智决策+全渠道服务”的可复制模板，助力“租购并举”住房制度落地，也为社区治理中“政府物业群众”三方协同提供实践范式。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一)主要成果

1.建设成果

已覆盖秦皇岛市温馨家园、学府嘉园北区等7个公租房小区，解决转租转借100余例、房屋空置300余例、恶意欠费1300余例，房租收缴率显著提升；

2.技术成果

获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24项，“保障性住房数智社区项目”技术被河北省科技厅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3.荣誉成果

获2020年河北省网信办大数据应用优秀案例、2023年京津冀数字技术创新成果，2024年被认定为河北省示范项目，目前正申报国家示范项目，致力于打造全国保障房管理创新示范标杆。

(二)产业效益

1.经济效益

通过集约化建设降低60%以上的项目建设成本和研发成本，依托“数智超脑+AI导服”减少80%人工成本；智能梯控、门禁联动租金缴纳，降低欠租率，为保障房管理部门节省催缴人力投入。

2.社会效益

惠及超7千户保障家庭，实现“刷脸通行”“线上看房”“自助年审”“大厅事小区办”等便民服务；推动10余个政府部门业务下沉社区，减少群众出行频次，间接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助力节能减排。

四、未来发展前景

本项目已形成标准化建设模式，未来将分两步推进：第一步，向河北省其他地市进行项目推广与建设，实现河北全省保障房数智社区全覆盖，并接入各地城市大脑，助力智慧城市建设；**第二步**，在天津、山东、安徽开展试点，复制“数智超脑+一端通办”模式，打造全国保障房数字化管理标杆。

同时，将深化数智超脑能力，引入区块链技术保障数据安全，拓展“保障房+养老”“保障房+便民商业”等生态应用；联合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持续攻坚多边计算、数字孪生等技术，推动保障房数据与城市交通、医疗等公共数据深度融合，为城市治理提供更全面的数据支撑，**助力“新基建”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引领全国保障房管理数字化升级。**

城市治理 | 《路灯管理数据资产化全流程案例》

申报单位：阜阳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联合申报单位：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路灯管理、全流程数据资产化、数据交易

实施周期：2024年8月—2024年12月

实施地区：安徽省阜阳市

一、案例介绍

2024年，位于阜阳市软件产业园的安徽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凭借合法持有的路灯管理数据开发了“路灯节能管理的分析报告”数据产品，并完成数据产权登记、数据产品交易、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评估、数据资产质押融资等数据资产化实践，打造了全省第一个数据资产化全流程案例，也是全国首例路灯管理数据资产化全流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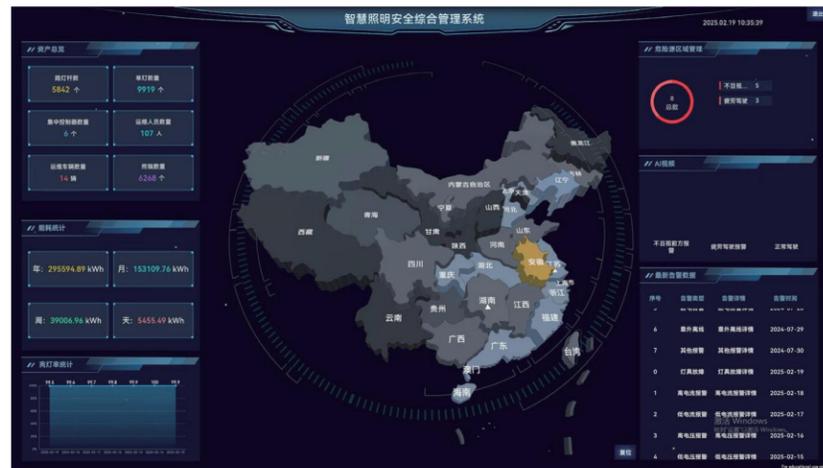


图1 智慧照明安全综合管理系统

一是数据产品开发。安徽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自主研发，将合法持有的路灯管理数据开发成数据产品“路灯节能管理的分析报告”。

二是数据资产评估。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公司、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对该数据产品相关的数据产权合规性进行审查，出具数据合规评估法律意见书。

三是数据产权登记。按照安徽省数据交易所《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安徽省数据产权登记平台提出数据资产登记申请，经审核后，获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

四是数据产品交易。该数据产品上架安徽省数据交易所，首次交易成交额10万元。另2家路灯制造商正提出购买意向，正在洽谈中。

五是数据资产融资。阜阳颍淮农商行依据数据产权登记凭证、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给予企业2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图2 数据产权登记证书及数据产品交易凭证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一) 创新点分析

一是通过严格的数据合规审查流程和全面的产权登记机制,有效识别并消除潜在风险,确保企业在数据采集、存储和使用中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二是通过整合公共数据资源与企业内部数据,推动创新开发利用模式,显著提升数据价值转化效率,从而有力助力企业加速实现数字化转型目标。

(二) 应用价值

一是该数据产品可通过数据分析方法为路灯节能降耗管理策略、路灯故障预测管理提供科学支撑。产品购买方将其应用于提升智慧城管解决方案中路灯管控方面的功能,进一步推动路灯管理提质、降本、增效。

二是省数据交易所将该案例作为全省首例数据资产化全流程案例在全省范围宣传推广。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该案例完成了数据确权、产品开发、交易、质押融资资产化全流程实践,打造了全省第一个数据资产化全流程案例,也是全国首例路灯管理数据资产化全流程案例,为同类企业数据价值化探索提供有益借鉴。该案例取得的相关成果也将带动一批企业积极开展数据资产化探索。

一是该数据产品作为一种创新性数字资产,顺利在安徽省数据交易所正式挂牌上架,首次交易便达成10万元人民币的成交额,突显了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初步成效。

二是相关企业依托规范的数据产权登记凭证和经专业机构评估的数据资产价值报告,成功获得阜阳颍淮农村商业银行授予的200万元人民币信贷授信额度,有效解决了企业融资难题,并验证了数据资产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潜力。

三是成功构建了全省首个数据资产化全流程实践案例,完整覆盖数据确权、评估、交易到融资等环节,形成了一套可推广的标准化模式,为后续类似项目提供了宝贵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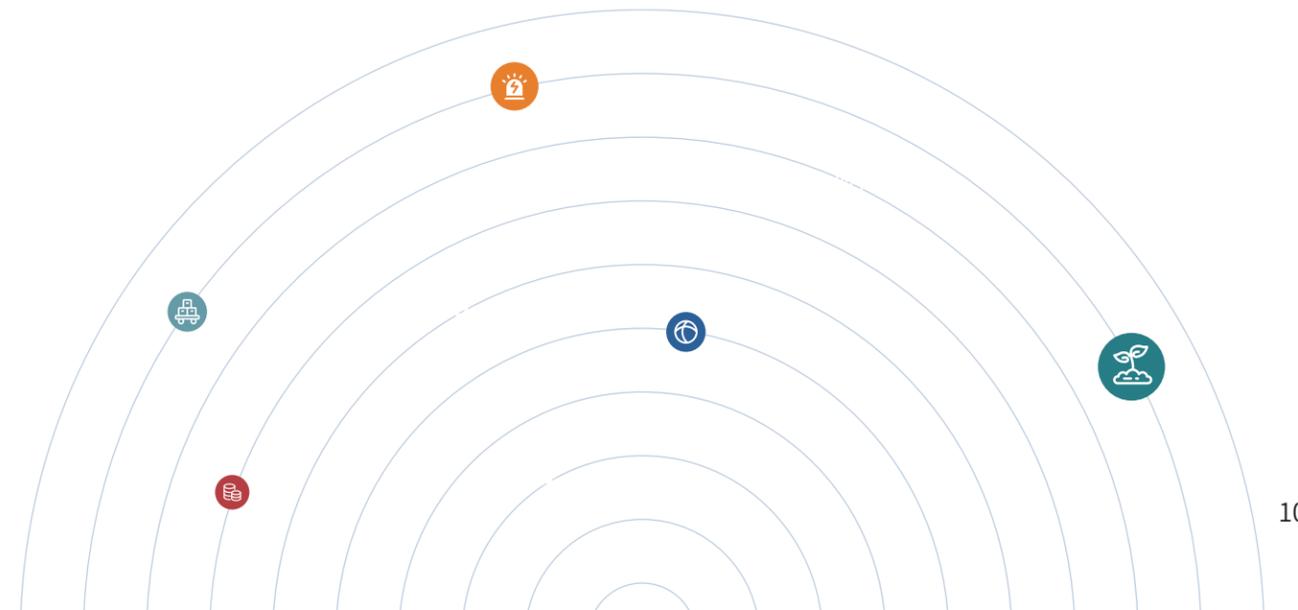
四、未来发展前景

未来,依托现有基础,推动场景数据资产化实践向精准化、规模化、生态化拓展。

一是持续推进数据产品迭代升级。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路灯运行、环境感知、用户需求等多源数据,优化分析模型与算法,拓展至城市公共设施综合管理、节能政策制定、城市规划辅助等场景,进一步挖掘数据资产的价值潜力。

二是加速案例规模化复制推广。依托省数据交易所,将阜阳模式输出至省内其他地市及周边省份,带动更多照明企业、大数据企业参与数据资产化流程,形成“数据采集-产品开发-产权登记-交易融资”的完整产业生态,推动智慧照明产业数字化转型。

三是开展相关数据资产增值运营。通过与路灯制造商、节能服务公司、物联网设备供应商等产业链主体协同,推动数据资产与实体产业深度融合,探索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新型融资模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城市治理 | 《宿迁市宿城区政务数据通平台——破解数据孤岛、赋能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实践》

申报单位：江苏钟吾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宿迁市宿城区数据局

案例亮点：多实例多租户架构、集约化数据服务与动态计费、场景驱动闭环治理、数据要素市场化实践

实施周期：2024年3月—2024年11月

实施地区：江苏省宿迁市

一、案例介绍

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背景下，宿迁市宿城区为破解政府部门数据孤岛、公共数据需求难落地的痛点，由区数据局指导，江苏钟吾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全资国企建设并运营宿迁市宿城区政务数据通平台。项目以“满足政务部门复杂数据需求、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为核心，先全面征集区内各部门数据需求，结合国家、省、市数据直达基层机制开发现有需求，再依据部门提报需求与数据接口内容按需迭代。平台通过多实例多租户架构保障数据安全隔离，以混合计费模式降低政务数据获取成本，同时打通三级数据接口、构建场景驱动闭环治理体系。目前已在审计、商务、民政等多部门试点落地，开发多个高频数据应用场景，有效激活政务数据要素价值，为政务服务高效化、智能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该案例在政务数据服务场景的创新极具突破性。

一是架构创新，采用多实例多租户设计实现数据物理级隔离，搭配分库分表、租户ID识别技术，兼顾资源合理分配与高并发性能，满足公共数据高安全需求。

二是服务模式创新，构建“基础设施+数据服务+应用开发”三位一体集约化模式，结合“功能模块+资源使用+订阅制”混合计费机制，如商务局商铺信息查询年度订阅、审计局专项数据接口采购，使政务数据获取成本降低80%以上，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可持续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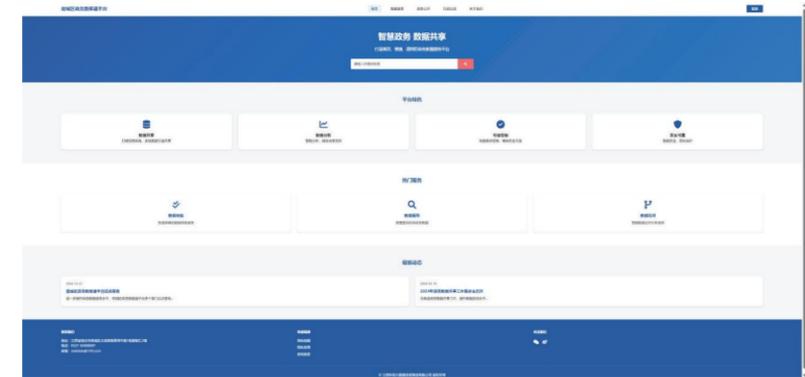


图1 政务数据通平台首页

三是运营创新，自2023年7月以来，明确钟吾大数据集团为区公共数据运营主体，进行政务数据通产品的开发和运营，并按“谁投入谁受益”原则通过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比例，数据管理单位获得与其管理成本投入相匹配的收益，运营主体单位获得与其开发运营成本和贡献相对应的收益，有力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

四是治理创新，打通国家、省、市、区四级公共数据接口，构建“一键申请-合规调用-动态监控”机制，场景驱动治理形成“需求调研-数据清洗-场景建模-应用反馈”闭环，如民政审计周期缩短40%，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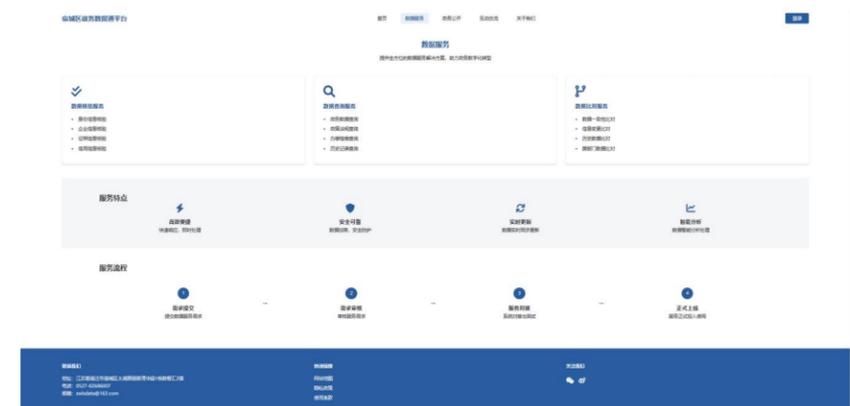


图2 政务数据通平台功能页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一是多元场景落地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果，在宿迁市宿城区审计、人社、商务、民政等多部门成功试点，落地自然资源审计调用生态环境数据、民政审计多源数据建模等典型场景，有效打破传统数据壁垒。

二是模式易于复制在行业推广层面，多租户架构、混合计费模式可快速移植至金融、医疗等领域，跨部门数据融合经验适配各行业数据中台建设；在区域推广层面，可依托本地政策复制“政府主导+国企运营”模式，通过模块化部署与政务云适配性降低本地化成本。

三是多维效益显著经济效益上，年数据流通收益预计超百万元，为地方财政开辟新增长点，同时大幅降低政务数据获取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社会效益上，助力部门提升服务效能，如死亡人口数据联动社保停发减少财政误拨，切实提高公共服务满意度；生态效益上，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年均节约信息化重复建设投入约80%。

四、未来发展前景

宿迁市宿城区政务数据通平台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将从场景、技术、模式三大维度持续发力：

一是场景广度延伸场景拓展方面，将从现有审计、人社等领域，向教育、医疗、交通、文旅等更多领域延伸，如开发教育数据服务优化学籍管理与资源分配、医疗数据服务支撑精准诊疗与公共卫生防控等。同时未来有望扩展到国企数据融合场景将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有机融合应用，服务于企业用数需求，持续扩大平台服务覆盖面与实用价值。

二是技运双向升级技术与运营升级方面，将持续迭代多实例多租户架构，提升高并发处理与数据安全防护能力；优化动态计费体系，适配更多个性化、差异化数据需求；同时加大数据产品创新力度，挖掘数据深层价值，丰富数据服务形态。

三是模式全域推广依托“宿城模式”的示范效应，将加强与全国其他地区的交流合作，提供标准化落地方案与技术支持，推动模式在更多地方复制应用，助力全国政务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与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持续强化“宿城经验”的行业引领作用。

城市治理 | 《“扬州-社企服”数据产品》

申报单位：扬州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公共数据融合创新、合规安全体系、市场化运营模式

实施周期：2024年11月-2025年5月

实施地区：江苏省扬州市

一、案例介绍

“扬州-社企服”数据产品是由扬州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打造的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创新示范项目。该产品聚焦企业招聘、合作及融资场景，通过融合江苏省人社厅社保数据、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社会风险数据、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涉诉信息等多源合规数据，构建企业级综合背调服务。产品以“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为核心原则，在江苏省可信开发空间完成开发，实现社保缴费评级、社会风险筛查、涉诉信息核验等功能，并通过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发布，将助力企业降低用人风险，提升城市人才引进效率。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一) 数据融合创新

首创社保数据与公安、司法外部数据的“双轮驱动”模型，通过ABCD(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数据)技术融合，构建多维度风险评估体系；设计动态脱敏规则(如社保缴费基数分级映射、涉诉信息字段脱敏)，平衡数据可用性与隐私保护。

(二) 技术合规突破

采用国密算法(SM2)加密传输,结合可信执行环境(TEE)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建立“授权-调用-核验”全流程追溯机制,用户短信授权存证覆盖率100%。

(三) 应用场景价值

企业端:提供招聘、晋升、合作前的实时背调服务,识别履历造假、违法记录等风险,单次调用成本降低40%;

政府端:赋能人社部门动态监测就业市场风险,辅助人才政策精准制定;

社会端:推动公共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形成“数据要素×城市治理”典型实践。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一) 核心成果

产品研发:完成社保数据分级模型、社会风险评分卡等6模型监理,接口调用成功率≥99.9%;

安全体系:通过省级可信数据空间,全年零数据泄露事件;

市场化运营:在江苏省数据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 产业效益

社会效益:支撑扬州市“人才强市”战略,降低企业招聘风险;

经济效益:预计年服务企业超10万家次,带动数据服务产业链产值增长15%;

行业引领:荣获2025数字城市创新成果奖,为长三角数据要素流通提供“扬州样板”。

四、未来发展前景

产品升级:拓展金融信贷、供应链风控等场景,开发“社企服Pro”版本;

区域复制:向南京、苏州等城市输出能力,打造长三角数据要素流通枢纽;

生态共建:联合高校成立“数据要素×城市治理”实验室,推动行业标准制定;

技术迭代:探索联邦学习、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融合深度。

城市治理 | 《“小数据”促“大信任”——厦鹭家政应用》

申报单位: 厦门身份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 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 数据驱动、信用体系、行业规范、民生治理

实施周期: 2024年

实施地区: 福建省厦门市

一、案例介绍

家政服务与市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是民生稳定的重要一环。近年来,“一老一小”家政服务需求逐渐旺盛,“高品质、可信赖、暖人心”的家政服务成为市民的急难愁盼。然而,家政服务行业普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家政行业存在的家政企业“小散乱”、从业人员资质参差不齐、消费信任缺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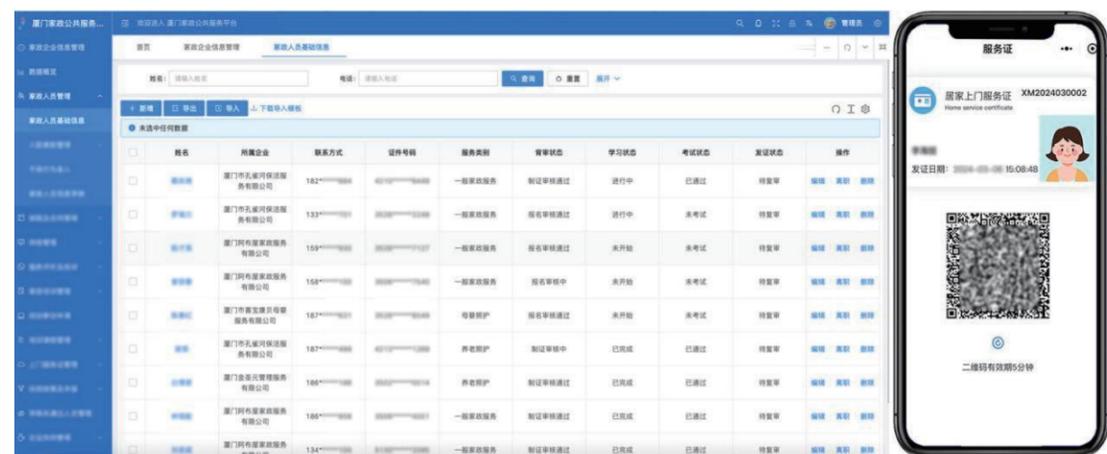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落实《厦门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若干措施(2024-2026年)》《厦门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基于厦门市公共数据融合开发平台融合身份认证、信用信息、行业管理等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搭建厦门市家政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建立“一库(家政行业基础数据库)、两端(管理平台端与小程序端)、两模型(企业与人员评价模型)、四规范(备案、培训、投诉、补贴业务)、五覆盖(消费者、从业人员、企业、协会、主管部门)”的平台应用解决方案,为消费者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促进家政行业提质扩容。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一是整合数据,破解信任危机难题。整合了政府的身份认证、信用、人员风险等公共数据,并结合企业和家政服务管理数据,汇聚形成家政行业数据库,构建面向企业、从业人员的综合评价模型,推进家政企业综合评定和家政从业人员信用评级赋码,制作统一的“居家上门服务证”,并在平台上实施诚信监管,实现家政服务有规范、可查询、可追溯,形成消费者对家政服务的“大信任”。

二是以数促管,推动家政企业转型升级。家政企业普遍缺乏规范管理能力,从业人员不稳定、缺乏常态化技能培训。通过平台为家政企业提供良好的数字化管理支撑,建立平台端和小程序端,便捷支撑行业企业备案、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服务技能培训考试、专项政策直补等流程。通过平台切实加强企业数字化管理能力,降低管理风险,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减轻从业人员负担、增强服务信心。

三是数据+标准,推动服务行业提质扩容。配套出台《家政服务企业信用等级与评价规范》地方标准及多项家政技能服务标准,通过平台学习培训、考核等方式落实行业服务标准,打造以“数据+平台+标准”促进消费者信任、保障消费服务质量的新型服务业管理和服务模式,让数据“多跑路”、消费“少操心”,促进多元灵活就业、服务行业提质扩容。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一) 主要成果

一是建立厦门市家政行业基础数据库,通过平台统一归集、管理家政行业的政策、企业/从业人员备案、培训提升、评价投诉等数据。

二是构建家政信用评价体系 and 标准规范,融合多方数据建立家政信用审核模型,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并出台多项家政技能服务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家政服务企业信用等级与评价规范》。

三是规范管理和服务平台支撑。通过管理平台端和“厦鹭家政”微信小程序端为行业管理部门、家政企业、从业人员提供备案、培训、服务评价、投诉处理、行业政策补贴等全链路的数据与信息化平台支撑。已入驻企业30余家,从业人员超1.8万余人,累计上线培训超6.5万人次,申报补贴240余万元。

(二) 产业效益

一是经济效益。通过补贴政策与效率提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刺激家政企业与从业人员优质服务供给。

二是社会效益。通过“数据+平台+标准”,提升家政服务信任度与满意度,促进民生就业,高质量保障“一老一小”民生需求。

三是行业效益。为家政行业提供可复制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厦鹭家政获评2024年福建省公共数据优秀案例,并在国家数据局举办的“数据价值化 我们在行动”系列新闻发布会上,作为公共数据面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典型应用案例之一进行介绍,获央视《新闻直播间》报道。

四、未来发展前景

“厦鹭家政”应用将会继续接入人社、卫健等部门的社保、健康体检等维度数据,让服务人员的家政服务责任险种投保情况、健康状况等更加透明,让市民日益增长的家政服务需求能够得到更好的满足,同时也支撑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

同时,通过“厦鹭家政”应用的示范作用,将打造成标准化解决方案,以“数据”和“标准”牵引一批传统服务行业提质扩容,向养老育婴、社区服务、零工经济等更广阔的民生服务领域输出,构建数字生活服务生态,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城市治理 | 《基于大数据+AI的“以电控污” 大气污染精准防控新应用》

申报单位：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供电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国网商用大数据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案例亮点：大数据+AI、以电控污、大气污染精准防控

实施周期：2023年10月—2025年9月

实施地区：河北省石家庄市

一、案例介绍

为贯彻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应对中小企业排污底数不清、环保监管手段不足等痛点，本项目开创性提出基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以电控污”大气污染精准防控新应用，以解决传统环保监管中，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覆盖率低、无法动态掌握企业生产与排污状况的难题。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本案例的创新性与应用价值主要体现在监管理念、技术应用和政企合作模式的突破上，为环境治理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

(一) 场景创新

1. 监管理念创新：实现了从传统的末端排口监测到对生产全过程能源消耗监控的转变。这种“源头”监管模式，使得监管更前置、更全面，是从“治标”到“治本”的延伸。

2. 数据融合创新：打通了电力与环保两大领域的数据壁垒，将电力这一实时、精准、广覆盖的数据源创造性地应用于环保领域，有效解决了传统监测手段的覆盖面和时效性难题。

3. 技术应用创新：率先将XGBoost、贝叶斯优化等前沿AI技术应用于污染物排放核算，精准捕捉用电量与排污量间复杂的非线性关系，推动环境治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

4. 政企合作模式创新：成功打造了“生态环境+电力大数据”的政企合作新范式，为政府精细化治理提供了强大工具，也盘活了电力企业的数据资产价值。

(二) 应用价值

1.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可根据企业实时用电量，快速、科学地计算其排放量，为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应急减排方案提供依据，优化营商环境。



图1 重污染期间企业响应监控分析

2. 日常环境动态监管：利用电力数据实现了对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大量中小企业的动态监管，弥补了监管空白，能及时发现偷排、漏排等行为，提升监管效能。



图2 企业用电及排污监测分析

3.动态更新污染排放清单:能够基于最新的电力数据动态更新排放清单,为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长期环境评估和政策制定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图3 企业排污及用电画像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该项目已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落地应用,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成效与经济社会效益。

(一) 主要成果

1.平台成功落地:应用于石家庄市“以电控污”大数据平台,覆盖全市超1万家环保重点监测企业,融合了电力与环保数据1.1亿条。

2.模型性能卓越:核心采用的XGBoost模型经过5折交叉验证,决定系数(R^2)均值达到0.92,显著优于传统线性模型,保证了核算的精准性与稳定性。

3.环境质量改善:有力支撑了石家庄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助力该市在2024年成功退出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排名“倒十名”城市。

4.政府高度认可:“以电控污”模式被写入石家庄市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并被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二) 产业效益

1.直接成本节约:通过利用现有电力数据,避免了为大量中小企业安装昂贵的在线监测设备。据测算,在石家庄市可直接节省约12.1亿元的设备投入成本。

2.显著间接效益:通过支撑科学决策和精准治污,有效降低了因空气质量不达标造成的社会健康成本和经济损失,预计每年可为城市减少约0.8亿元的损失。

3.综合经济效益:综合直接成本节约与间接收益,本项目形成的年化经济效益超过12.9亿元,为区域绿色转型提供了可持续的数据驱动力。

4.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项目基于主流开源技术构建,核心算法自主开发,数据源自国家电网与地方环保部门,确保了技术的自主可控与数据安全。

四、未来发展前景

“以电控污”项目凭借其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和显著成效,展现出广阔的发展与推广前景。

首先,该项目成功响应了《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国家战略,在石家庄的成功实践已形成标准化的实施范例,为其他城市应对大气污染治理难题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随着蓝天保卫战的持续推进,该模式有望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更广泛地应用。

其次,项目开创新的“生态环境+电力大数据”政企合作模式具有极强的示范效应。未来可以进一步深化合作,不断拓展数据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不仅限于大气污染防治,还可探索在碳排放监测、水污染治理、节能降耗等更多环保领域的应用,持续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此外,项目建立了完善的持续监控与迭代更新机制。随着数据的不断积累和算法的持续优化,模型预测的精准度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可通过引入更多维度的特征,构建更加精细和智能化的环保监管模型,推动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转型,强化国有企业在社会治理中的“大国重器”作用。

城市治理 | 《“湖信宝”助力湖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申报单位：湖州市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数据局、

湖州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政金融合、降本提效、多元生态、安全合规

实施周期：2025年9月——长期

实施地区：浙江省湖州市

一、案例介绍

“湖信宝”场景是由湖州市数字集团(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基于湖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以公共信用数据赋能金融风控业务为核心构建的企业信用信息核验服务场景。是联合湖州市发改委、湖州市数据局推动湖州市完善公共数据市场化,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公共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又一实践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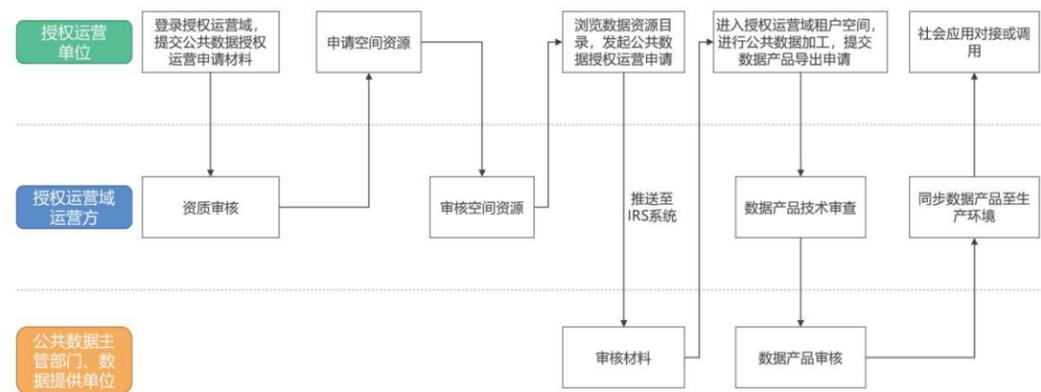


图1 “湖信宝”业务管理流程

该场景聚焦金融机构普遍存在的企业信用信息核验滞后的业务痛点,将整合企业工商基本信息、企业涉诉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维度的政务公共信用数据,通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规流程和安全合规的网络环境下开发的应用场景。以API接口或分析报告的形式为金融机构提供权威、精准、及时的风险评估服务。该场景既解决了金融机构当前痛点,又为公共信用数据面向民生服务、惠企兴商领域延伸提供可靠路径,成为湖州市探索公共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工作重要标志和关键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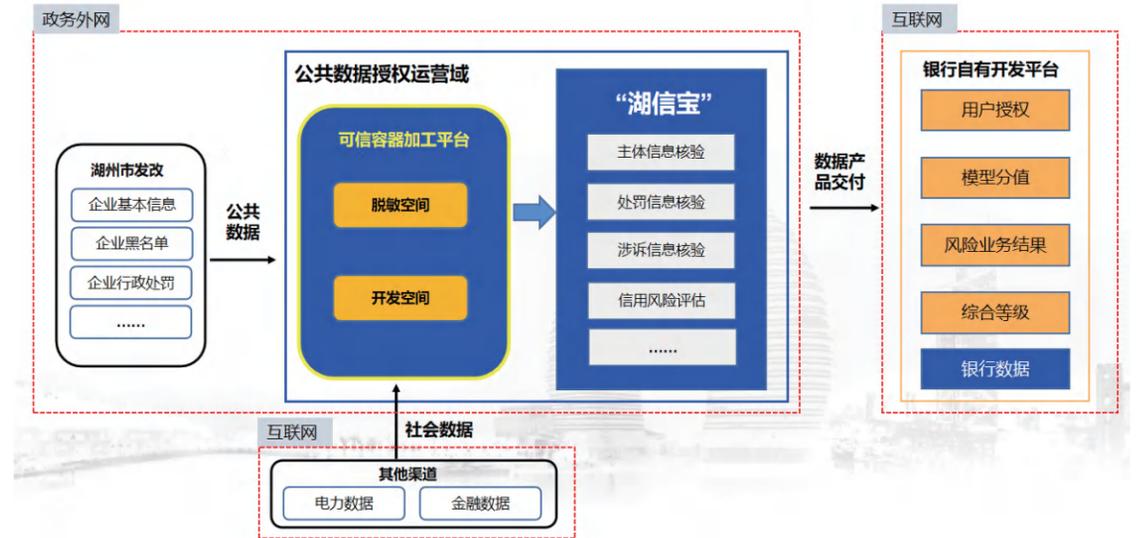


图2 “湖信宝”产品加工流程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湖信宝”场景围绕公共数据整合、风控效率提升、场景多元延展三个方面的业务创新。

一是公共数据整合创新,基于金融机构业务场景构建了一套“权责清晰、安全可控”的公共数据整合与流转体系,通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将分散在各部门、各领域的公共数据实现统一归集,安全合规地面向金融机构提供统一、稳定、权威的公共信用数据产品,实现了公共数据从政务间共享到市场化应用的创新突破。

二是风控效率提升创新,针对金融机构贷前核验繁琐、贷后预警滞后的核心痛点,“湖信宝”以公共信用数据赋能重构金融风控模型,实现风控效率的提升,替代了人工核验和材料收集的被动模式,创新性地提供一键核验企业信用智能化服务,大幅度提升授信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

三是场景多元延展创新,“湖信宝”不止于金融风控场景的应用,更在于打造一套适用于多领域多场景的社会信用体系,通过对公共数据的整合和价值挖掘,在个人信用、民生服务、惠企兴商等领域实现跨场景的复用。为湖州市构建全维度社会信用服务体系提供核心支撑。

通过“湖信宝”场景的应用,能帮助银行等金融机构更全面、准确地评估企业信用状况,从源头上为金融机构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的运营效率。引导资金流向优质企业,特别是注重信用培育的中小微企业,从而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从公共数据市场化配置角度看,“湖信宝”场景探索形成了“授权运营+收益分配”的模式,让公共数据在合规框架下产生市场化价值,打造具有湖州特色的公共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样本。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一) 主要成果:聚焦体系建设、社会应用两方面的成果新。

1.体系建设:构建了“场景挖掘—公共数据资源整合—数据产品开发—场景应用收益”全流程工作机制,形成了公共信用数据赋能金融领域的“制度+技术+收益”体系,填补了湖州市公共信用数据市场化应用的体系空白。

2.社会应用:“湖信宝”场景已完成了首款“企业信用信息核验数据产品”的研发,具备服务银行类客户的能力,计划2025年底实现与首家银行机构对接落地并上线运行。

(二) 产业效益:聚焦金融效率与公共信用水平的双向提升。

1.金融效率提升:通过降低不良贷款率,能每年为湖州地区银行节省21亿元的坏账损失;通过提升贷款覆盖面和审批效率,能有效推动区域贷款余额增长,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带来可观的新增利息收入;通过自动化风险评估机制的优化,每年为银行降低运营成本10亿元-2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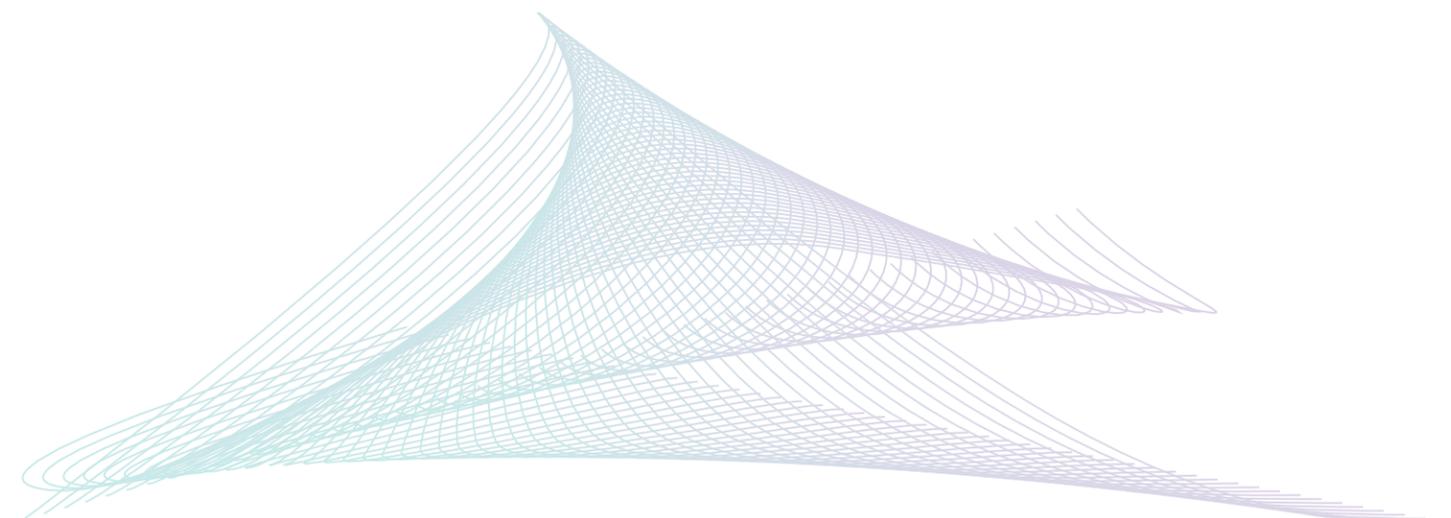
2.公共信用水平提升:通过“湖信宝”场景的应用,能有效提升企业授信效率和动态风险监控能力,保障湖州金融环境稳定,促进资金高效流向有需求的企业;引导企业重视信用培育,规范经营行为,整体提升社会经济运行效率;加速湖州市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推动诚信社会建设。

四、未来发展前景

一是运营成效:“湖信宝”场景 将在 2025 年底完成 1 家银行客户应用落地,未来三年实现10家以上金融机构覆盖,初步形成市场规模化应用。随着运营成熟,将进一步迭代优化公共数据结构,积极引入税务、社保、电力、金融等更多元的政务数据,进一步满足更多类型、更多主体的需求。实现从“满足基础需求”到“赋能业务创新”的升级。

二是产业升级:“湖信宝”的成功实践将推动公共信用数据从金融领域向民生服务、惠企兴商等领域全面延伸,助力湖州产业升级与民生改善,在民生领域,结合信用湖州开发“信用就医”“信用租房”“信用出行”等场景,让信用服务渗透日常生活;在惠企领域,基于企业信用等级,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湖州形成“全场景信用服务生态”。

三是城市样板:“湖信宝”场景以金融风控为切入点,实现了公共信用数据市场化配置的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总结出一套“公共数据市场化配置运营和收益分配”的标准化流程,制定公共信用数据赋能实体经济、民生服务的标准。推动“湖信宝”成为公共信用数据市场化创新案例,为社会信用体系完善提供“湖州城市方案”。



城市治理 | 《嘉兴市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 区域数字经济协同发展新实践》

申报单位：浙江南湖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杭州金智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数湾科技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全信创安全体系、隐私计算技术突破、跨域数据协同、多场景价值落地

实施周期：2024年8月—2025年8月

实施地区：浙江省嘉兴市

一、案例介绍

本项目聚焦嘉兴市公共数据资源丰富但数据孤岛突出、流通安全保障不足、要素价值未充分释放的核心痛点，以破解数据“聚、融、通、用”难题为目标，构建嘉兴市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协同发展与数字政府建设。

平台结合嘉兴本地数据要素市场化需求，打造“全国产 + 隐私计算”技术底座，部署防火墙、数据库等安全组件，集成 MPC、FL、TE 等核心技术，实现千万级数据量下模型训练效率提升；创新构建“数据融合创新实验室 + 可信数据空间 + 数交所对接”流通生态，形成“数据实验 - 流通 - 交易”闭环服务，为数商提供从模型开发、验证到产品形成的全流程支持。

平台覆盖数据采集、存储、共享、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分布式 + 集中式”加工环境，满足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计算需求，已培育城市规划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治理、全民健康体重管理、箱包贸易流通等十多个数据流通应用场景，助力数据合规流通与商业价值转化，为数字生态相关角色提供全生命周期交互、服务、计算、监管能力，支撑数据资产化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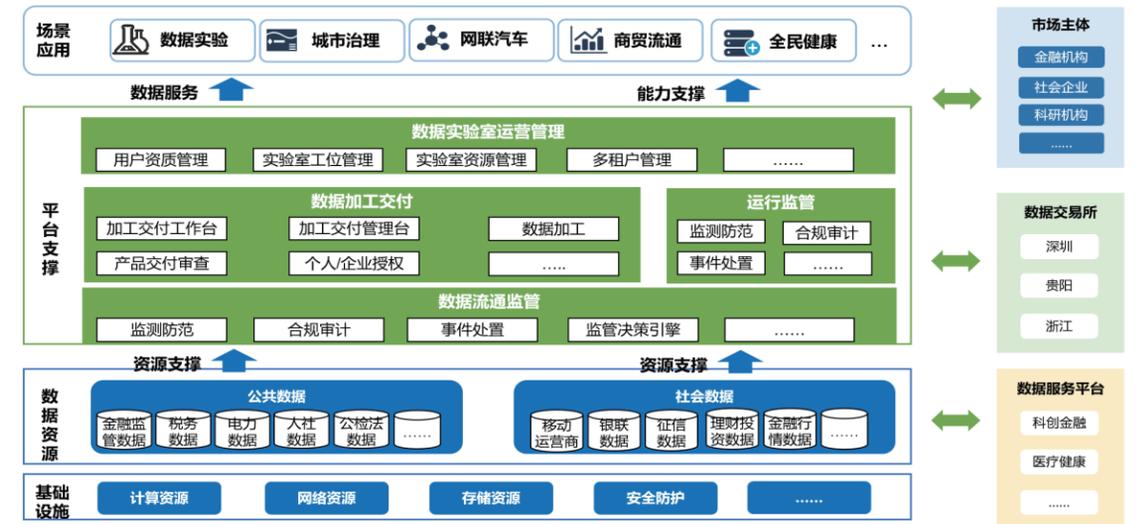


图1 架构图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本项目在场景创新与技术创新层面双向突破，构建起数据要素高效流通与价值转化的新型路径，应用价值覆盖经济、社会多维度。

场景创新上，打破传统数据应用局限，首创多领域特色场景范式。全民健康体重管理场景推出“运动处方”个性化服务，整合居民体检、运动监测等公共数据与社会健康数据，实现体重管理、慢性病预防、术后康复全周期服务；城市规划建设场景打造“数治管线”平台，统筹地下管线数据与项目施工数据，解决“马路拉链”问题；智能网联汽车治理场景融合路侧感知实时数据与交通管理数据，实现交通事件预警与道路异常检测；箱包贸易流通场景打通产业供应链数据，推动传统制造向数字化转型，形成可复制的跨领域数据利用模式。

技术创新上，筑牢安全高效的数据应用底座。自主研发 SM2、SM4、SM3 等国密密码原语库，性能较开源库提升 20-34 倍，保障数据加密安全；优化集成 MPC、FL、TE 等核心技术的隐私计算引擎，提升隐私集合求交、隐私信息检索等算法性能 1.8-8 倍，支持千万级数据量下模型训练效率提升，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从技术层面消除数据流通安全隐患。

应用价值显著，经济与社会效益双丰收。经济效益方面，城市规划建设场景统筹多个涉路涉绿项目；智能网联汽车场景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吸引相关企业入驻；全民健康场景降低高血压高危人群发病率，缩短术后患者康复周期；箱包贸易场景，带动数商新增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降低。社会效益方面，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减少交通事故，提升嘉兴市国民体质合格率，推动基层医疗从“重诊疗轻公卫”向“防治结合”转变，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与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



图2 功能图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本项目自2024年试运行以来，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产品开发、产业赋能及模式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产业经济效益与生态带动效益同步凸显。

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成果上，平台助力嘉兴市构建起完善的数据资源体系。累计完成14153张数据库表建设，初步建成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信息等基础库，同步搭建社会治理、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等59个主题库，全面覆盖城市运行核心领域数据需求；共编制目录数据项 32.68万余项，精准梳理数据资源脉络，归集数据总量达118.19余亿条，为数据应用提供充足“原料”；面向社会开放 500个数据集，降低社会主体数据获取门槛，推动公共数据向民生服务、产业发展领域渗透。

在数据产业运营成果上，平台激活数据要素市场化活力。已培育十多个公共数据应用场景，上架在线数据产品30+，全市数商通过平台开发超90件数据产品，数据产品交易额突破1200多万元，平台自身营收超百万元，已成交数据产品价值评估超6亿元，实现数据从“资源”到“资产”的价值转化；成功赋能嘉兴市五县两区 50余家数商，带动中小微数商快速成长，形成数据产业集群发展态势。

在产业带动效益上，各场景精准赋能实体经济与城市发展。城市规划建设场景统筹200多个涉路涉绿项目，调整90个施工方案，避免道路反复开挖，节约投资2500多万元，年均节约普查资金300万元；智能网联汽车治理场景吸引十余家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入驻，推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箱包贸易流通场景年撮合交易超10亿元，带动数商新增销售收入2亿元，设计打样数量增加40%，订单周期缩短30%，原材料成本降低5%，显著提升产业竞争力；全民健康体检管理场景节约医保资金超千万元，同时带动嘉兴地区健康产业发展。

在模式推广成果上，形成可复制的“嘉兴经验”。已向多地输出技术架构，方案复用率超60%；与深圳数交所、浙江大学等20+机构共建“政府-数商-企业-交易所”产业生态联盟，打通跨域数据协同通道，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实践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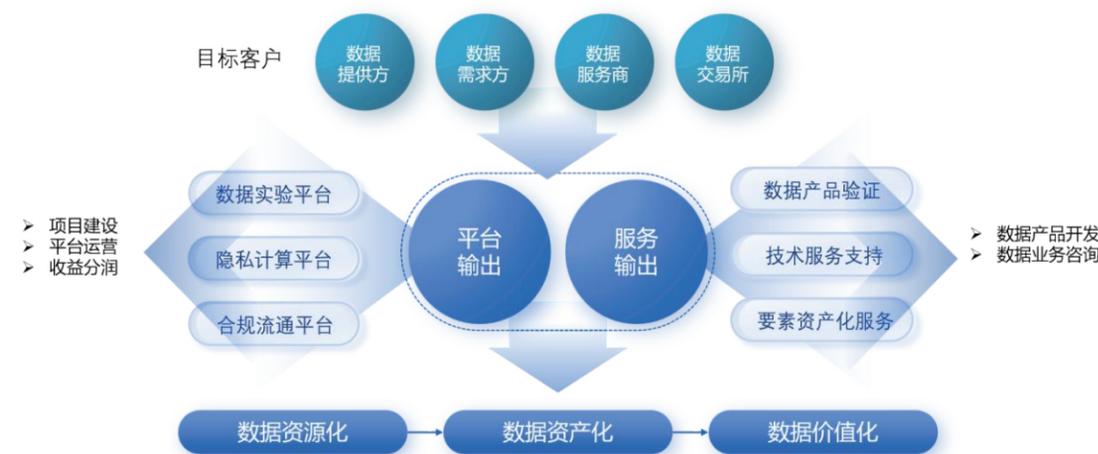


图3 商业模式

四、未来发展前景

本项目将以现有成果为基础，持续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在用户覆盖、模式复制与营收增长上实现突破，打造长三角数据要素流通核心平台。

用户与行业覆盖上，计划2026年覆盖长三角2000+企业、50+政府部门及30+数据交易所，实现用户规模增长75%；同时从现有政务、金融领域，拓展至医疗、教育、能源等10+垂直行业，让“数据合规审计服务”“隐私计算模型”等核心能力适配更多行业需求。

模式复制与生态构建上，将深化“1套合规体系+3大技术平台（数据实验、隐私计算、合规流通）+5步运营流程”标准化方案，在现有向多地输出技术架构（复用率超60%）的基础上，推向更多地区；持续强化“政府-数商-企业-交易所”协同机制，依托与20+机构共建的产业生态联盟，输出“数据资源登记-流通-交易”闭环服务，放大“嘉兴经验”的全国示范价值。

盈利与规模增长上，将坚持“基础服务免费（吸引用户）+增值服务收费（实现盈利）”核心模式，预计2025年业务增长量超90%，通过“平台+生态”模式带动长三角数据要素市场规模扩张，成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增长极”，助力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落地。

现代农业 | 《“蚝保宝”数据产品》

申报单位：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阳江市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生蚝养殖、指数型保险、中国蚝乡

实施周期：2023年10月到2024年3月

实施地区：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

一、案例介绍

阳江市阳西县被誉为“中国蚝乡”，“程村蚝”是阳江著名特产，是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程村蚝”养殖户每年购买生蚝养殖保险的需求强烈，希望以此减少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环境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但因海域养殖场不可控的环境风险因子多且复杂，保险公司也无法获取养殖海域的各种环境数据，陷入了“保险公司想保但不敢保，蚝农想保但无产品”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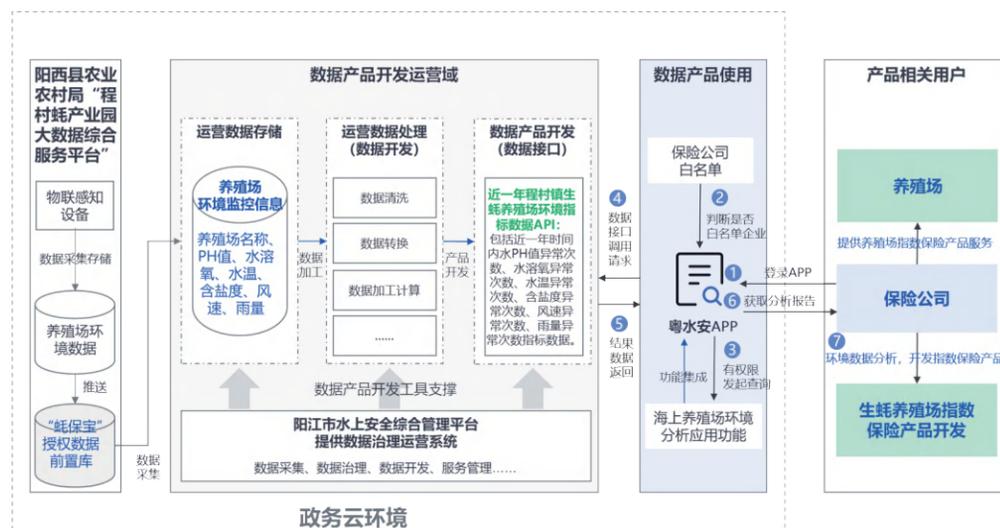


图1 “蚝保宝”数据产品技术实现架构图

为响应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号召，阳西县农业农村局授权阳江市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利用“程村蚝产业园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共享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治理和开发利用，形成“蚝保宝”数据产品。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和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负责数据产品开发和实施工作。

“蚝保宝”数据产品基于生蚝养殖海域部署的物联感知设备所采集的水pH值、水溶氧、水温、含盐度、风速、雨量等环境数据，经过数据治理、分类分级、脱敏等加工处理，形成程村蚝海域环境指标结果数据(如：水pH值异常指标)，封装成API向保险公司提供服务，并辅助保险公司研发、设计高性价比的指数型保险产品。为当地海上生蚝养殖户提供特定“指数型”保险产品，一是解决“程村蚝”养殖保险的供需问题，二是解决“保险公司想保但不敢保，蚝农想保但无产品”的困境；三是解决保险公司安全合规使用“蚝保宝”产品的问题。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蚝保宝”案例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赋能现代农业与金融保险融合的典范。

(一) 场景创新方面：数据驱动破解保险困局

案例设计“物联网数据+保险产品”的创新模式。针对生蚝养殖环境风险难以量化的痛点，通过传感设备将水温、pH值、溶氧量等环境指标转化为可量化分析的数据，并加工成“环境指数”标准化产品。此创新将模糊的自然风险转化为清晰的保险定价参数，使保险公司能够设计出触发机制明确的“指数型保险”，实现了从“承保损失”到“承保指数”的根本性变革。

(二) 应用价值方面：实现多方共赢

保险业：实现了“降本增效”。数据产品提供了权威的风险定价依据，大幅降低了保险产品研发成本，助力开拓海洋养殖保险新市场。

养殖业：构筑了“风险保障”。养殖户首次获得可负担的保险服务，有效抵御环境突变导致的经营风险，稳定了生产经营，助力“百千万工程”民生保障。

数据要素市场：树立了“合规样板”。案例遵循“原始数据不出域”原则，构建了从采集、治理到授权运营的全流程合规路径，为公共数据市场化运营提供了可复制的成功经验。

该案例不仅解决了农业保险领域的特定难题，更探索出一条数据要素赋能实体经济、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具备显著的行业示范性和推广价值。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蚝保宝”案例成功实现了预定目标，取得了显著的实施成果与深远的产业效益。

(一) 主要成果

案例成功打造并运营了全国首个针对生蚝养殖的指数型保险数据产品。

产品成功落地：完成了从数据采集、治理到API封装的全流程开发，形成了标准化、可交易的数据产品“蚝保宝”，并顺利通过广东省数据资产登记合规委员会审核，获得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已在广州数据交易所上架并完成挂牌交易。

模式得到验证：该数据产品已成功应用于保险公司的产品设计与定价环节，助力其推出了针对“程村蚝”的专属指数保险，有效破解了养殖户“无保可投”和保险公司“不敢承保”的双重困境。



图2 “蚝保宝”在广州数据交易所上架并挂牌交易

(二) 产业效益

案例的实践产生了多维度、跨层次的产业拉动效应。

直接经济效益：“蚝保宝”数据产品采用按年付费模式，实现持续性的市场收益。保险公司使用数据产品，从而大幅节约了产品研发中的数据获取与风险评估成本，实现了“降本增效”；同时，为养殖户提供了高性价比的风险保障，稳定了生产经营收入。

社会与民生效益：通过金融工具增强了特色农业的抗风险能力，保障了“中国蚝乡”产业链的稳定性，直接服务于地方民生经济，是数据赋能“百千万工程”的典范。

模式引领效益：案例探索出的“数据授权运营+指数保险”模式，为海洋牧场、水产养殖乃至其他高风险农业领域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完整解决方案，开创了数据要素驱动现代农业发展的新路径，对培育海洋数字经济新业态具有重要的标杆意义。

四、未来发展前景

“蚝保宝”产品当前已在保险领域实现落地应用，有效帮助阳西县蚝农降低养殖风险、减少经济损失，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赋能实体经济探索出了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未来可从两个维度持续拓展：一方面纵向深化，将服务范围从阳西县逐步扩展至阳江市乃至全国蚝农；另一方面横向延伸，借鉴现有成功经验与模式，推广至其他海洋养殖品类（如贝类、鱼类、虾类等），实现更广泛的数据赋能。

纵向深化：从“阳西”走向“全国”。依托已验证成熟的运营模式和评估模型，数据价值的挖掘将从单一区域逐步拓展至全国主要生蚝养殖集聚区。逐步由服务阳江程村镇的蚝农，扩展至覆盖全市约1000户养殖户、7.5万亩养殖面积，最终辐射全国超过5万户养殖户、2000万亩生蚝养殖面积，服务年产值超300亿元的产业链。横向扩展：从“一蚝”覆盖“百业”。当前模式在生蚝养殖领域已验证可行，未来可快速横向复制至其他对环境因子（如水温、水质等）敏感的高价值水产养殖品种，如金鲳鱼、龙虾、鲍鱼等，构建覆盖多品类的“海洋牧场风险保障产品体系”。进一步，还可将“数据+指数保险”模式迁移至种植业、畜牧业等更广泛的现代农业领域，针对台风、干旱、低温等气象灾害设计相应保险产品，全面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文化旅游 | 《厦门智慧文旅应用》

申报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厦门大数据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客流预测、三级治理、智能调控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5年9月

实施地区：福建省厦门市

一、案例介绍

厦门智慧文旅应用是厦门市文化旅游局为响应“十四五”规划、推动文旅产业数字化升级而实施的重点项目。随着旅游热度攀升和信息分散问题凸显，本项目以“数据要素驱动治理变革”为核心，深度融合公安、交通、气象、市场监管等9个部门23类公共数据资源，并创新引入运营商手机信令等企业非公数据，构建“数据归集-治理-服务”全链条治理范式。通过中国电信大模型算法能力产品，以API接口形式对接厦门智慧文旅平台，实现厦门全域客流统计、游客画像分析、客源地溯源及驻留时长等多维度数据的分钟级交互与可视化展示，支撑旅游产品优化，显著提升了文旅管理部门的资源配置效率，决策精准度和服务水平。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项目创新采用“政企数据共治+场景化赋能+全周期闭环”治理路径，破解长期存在的“数据孤岛”问题。通过将多源异构数据映射至50米精度地理网格，构建覆盖全市15个重点区域、21个A级景区和25个重点街道区域的动态数据资产地图，实现对客流、行为与趋势的实时精准监测。项目融合气象预警、舆情热点等12类影响因素，建立“三级治理响应体系”：基础层依托文旅大模型实现数据全程可追溯；能力层集成客流统计、画像分析等模型；应用层以“数据中台+场景赋能”双轮驱动，支撑节假日报告发布与便民应用开发。

该体系为客流疏导、资源调配与应急响应提供了强大支撑，其治理模式具备高度可复制性与推广价值，为超大型城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提供了标杆实践。



图1 节假日城市旅游客流调控和智能服务支撑平台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项目建成覆盖厦门全域的文旅数据基座，形成高质量动态数据资产，实现实时客流监测、游客精准画像、客源地分析、过夜游/一日游/两日游/三日游分布分析及热力图可视化等功能。文旅管理部门可据此发布深度节假日报告，助力景区及相关企业精准定位目标市场，提升客户转化率与服务个性化水平。通过数据赋能，项目有效提升了文旅资源利用效率和治理效能，保障了文旅市场的稳定健康运行。项目所形成的“治理数据化-数据资产化-资产服务化”闭环模式，不仅显著提高了游客出行舒适度和满意度，也为全国文旅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技术落地与管理创新的重要范例。

四、未来发展前景

本项目所构建的数据治理与赋能模式易于复制扩展，可广泛应用于交通、应急、城市管理等其他公共服务领域，推动跨部门数据协同与城市智慧化治理。随着数据维度的持续丰富与算法模型的不断优化，未来将进一步深化游客行为预测、个性化推荐、智能调控等功能，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与价值释放。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国内文旅产业数字化升级提供重要参考，助力构建“智慧城市+文旅生态”融合发展新格局，持续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医疗健康 |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要素×医疗健康： 商业保险自动化理赔创新应用》

申报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合申报单位：深圳数据交易所、深圳市福田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创新授权、一键理赔、合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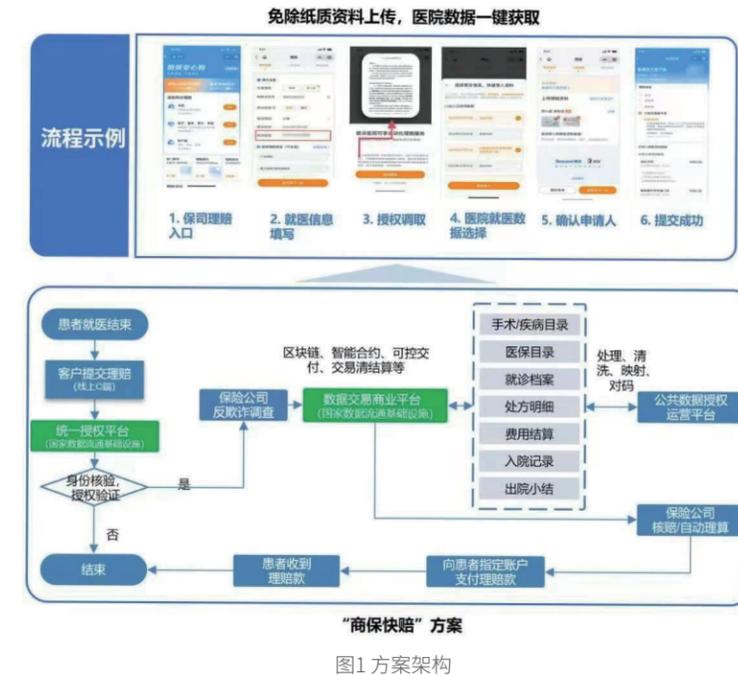
实施周期：2024年7月—2024年12月

实施地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一、案例介绍

深圳市福田区按照“四个一”模式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改革，出台一套《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暂行管理办法》，构建一套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制定一套《福田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方案》以及搭建一个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福田区政务和数据局深入推进公共数据流通过程改革，优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积极拓展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场景，推动在医疗健康重点领域中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创新融合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首个医疗数据流通线上全闭环交易，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与个人数据授权相结合的新模式。

深圳市福田区在保障安全和个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为理赔流程提供数据服务，有效打通了理赔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了商业健康保险理赔“一次不用跑”，以数据要素服务商保理赔体系，减轻了群众线下多方复印资料，医院、保险机构多次跑腿的烦恼。目前该数据服务已同步在深圳数据交易所商业平台上市，并联络辖区数据商企业、保险公司、行业协会等同步进行商业推广。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牵引，创新融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与个人数据授权模式，依托深圳数据交易所的安全可信流通环境，打通医疗数据从医院到保险公司的合规通路，实现商业健康保险理赔的自动化、线上化、便捷化，即“用数据代替患者跑腿”。

一是创新授权模式。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与个人数据授权相结合的新模式，坚持“患者知情、一授权一调用”原则，依托深圳数据交易所完成个人精准授权、合规监管及存证溯源。

二是构建流通闭环。在深圳数据交易所内，率先实现了医疗理赔场景下，覆盖主体准入、合规审查、标的发布、供需撮合、计量计费、交易清结算、可控交付的场内线上数据交易全闭环。

三是建立激励机制。基于“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探索“价值平衡定价”，并将部分收益反哺数据提供方（如区卫健局、公立医院）的信息化建设与数据治理，形成良性循环。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一是理赔效率革命性提升。实现商保理赔从线下多环节、多材料的人工流程，转变为线上“一键报赔”的自动化流程。门诊理赔平均时效从2-3天缩短至平均28分钟。住院理赔平均时效从10-20天缩短至平均1天，最快2小时。理赔效率提升10倍以上，极大改善了患者的理赔体验。

二是运营成本显著降低。自动化处理减少了保险公司人工审核成本、纸质材料流转成本以及潜在的欺诈风险。预计帮助保险公司降低核保理赔成本至少50%。

三是服务覆盖广泛。该服务模式可覆盖福田区区属医院300万就诊人群和14万住院人群的商业健康保险理赔需求。

四是商业模式验证成功。数据服务在深圳数据交易所成功上市，并与腾讯微保完成首单签约，标志着该模式的商业可行性得到验证。

五是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有效盘活了沉睡的医疗数据资源，在保障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将其转化为可流通、可应用、可产生价值的 DataService，赋能保险行业提质增效，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经验和创新示范。

六是标杆示范效应显著。打造了全国首个医疗健康领域场内线上数据流通全闭环的“福田样板”，为个人敏感数据合规安全流通提供了创新路径。创建成效得到全国广泛关注，海南等地区已前来学习交流福田经验。

四、未来发展前景

一是行业可复制性。该模式在技术架构、授权机制、交易流程、定价模式等方面具有通用性，可复制推广至其他保险业务，如核保风控、健康管理服务等；其他金融场景，如普惠金融信贷审批（需结合不同数据类型调整）；其他涉及个人数据的行业，如养老服务、教育服务等。

二是地方可复制性。模式的复制需要地方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如政策支持，地方政府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和授权运营的决心和政策保障。基础设施，依托地方数据交易平台或安全可信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具备可供开放和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和一定的社会数据资源。生态协同，协调数据提供方（如医院）、数据需求方（如保险公司）、技术服务方、监管机构等多方协同。

三是推广价值显著。经济效益方面，可为保险及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持，降低行业运营成本，提高效率，促进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社会效益方面，案例推广后可显著提升公共服务体验，助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医疗健康 | 《智能化商保核保助力民生服务提效》

申报单位： 内蒙古智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 隐私计算、智能核保、秒级响应、数据安全合规、医疗保险协同

实施周期： 2023年6月—2024年12月

实施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一、案例介绍

内蒙古智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算数科”）搭建并运营的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医疗专区）是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实现商业解决方法和保险应用的原生平台，是数字经济实现方式的探索。平台运用健康医疗大数据支持商业保险理赔、核保、精算和保险产品的设计等多方面业务应用，通过医疗与保险、健康产业跨界整合，实现了健康保险服务和保障模式数字化转型发展，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和满意度，降低了社会成本，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健康服务的需求。平台以区域医疗数据为支持，解决了健康保险业信息不对称的难题。平台通过与“智慧城市”平台对接，实现了医疗数据和健康保险业务的有效融合，解决了健康保险业产品在两核风控和创新业务缺乏数据支撑的痛点，依托区域健康医疗数据建立了系统性、结构化、数字化、高效可视的智能型健康保险系统，解决了传统健康保险产品信息对接瓶颈，避免了一个保险产品对多家医疗机构、一家医疗机构对多个保险产品的乱象。集约化、标准化的数据对接方式使得平台以更精准、更规范、更安全的方式开展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为健康数据和商保业务融合提供了一个新的路径和方法。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在传统商业保险的核保流程中，存在着诸多亟待解决的难题：数据的收集与验证不仅耗时费力，而且容易出错；由于缺乏充足的数据支撑，风险评估的精准度大打折扣；过度依赖人工审核则进一步拖慢了处理速度，增加了运营成本；欺诈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与遏制；冗长的等待时间和繁琐的申请材料也严重影响了客户的体验感。与此同时，保险产品在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时显得不够灵活多变。这些因素共同作用，成为了阻碍保险行业创新突破与服务提升的关键瓶颈。通过智能化核保

服务,有效解决了传统医疗行业中数据流通受限、核保效率低下的问题,显著提高了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真正实现了“免材料”“免拍照”“免跑腿”“免等待”,这不仅提升了客户满意度,也显著提升了保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吸引力和竞争力。通过这种以数据驱动、技术赋能的服务模式,保险公司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价值创造和风险控制的双赢。



图1 业务模式

三、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包头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已经汇聚了1.39亿条医疗数据,共涉及387万居民,利用包头市已建设的“智慧城市”平台和数据资源汇聚优势,以隐私安全计算技术为核心,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流通环境。平台采用隐私安全计算技术,确保数据的使用安全。在平台里,原始数据不离开平台,只有数据的“价值”被输出。

通过数据加密、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和可信执行环境等技术手段,在保护数据隐私的前提下,确保数据“可用不可见”,实现数据的开发利用和价值挖掘。医疗数据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既往病史等,能够更精准地评估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和风险等级,无需人工逐一审核,大大提高了处理速度,节省了投保人和保险公司的时间成本。

核保产品在不泄露个人隐私和医疗健康数据前提下,提供基于真实医疗数据的核保查验,降低信息成本,改善以往核保不真实、效率低下问题。可将几天核保时间缩短为3-5秒,实现精准核保。对投保人,可以获得更快更优越的服务;对保险企业,可以降低公司60%以上核保成本;对政府来讲,通过医疗健康数据运营,成功盘活了沉淀的医疗数据,发挥出其应用的价值,在保护数据隐私的前提下,实现了医疗数据要素流通闭环。

应用数据产品



将核保时间从几天缩短为3-5秒!
实现精准核保、快速理赔
产品销量提高 **30%!**

- 投保人 可以获得更快更优越的服务
- 保险企业 可以降低60%以上成本
- 政府 可以更好地赋能商业健康保险业发展

图2 数据产品

四、未来发展前景

依托包头市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医疗专区)已形成的1.39亿条医疗数据汇聚基础、隐私安全计算技术支撑及“N+1+N”立体化服务网络经验,未来平台将从多维度深化发展,进一步释放医疗数据要素价值。

在应用场景上,平台将深化医疗与保险、金融、健康管理的跨界融合——既优化智能核保、一站式理赔等现有服务,又延伸医贷等金融产品的数据支撑能力,让数据服务覆盖健康保障全链条;在数据资源上,将扩大覆盖范围,延伸至更多旗县区民营医院,同时引入居民健康档案、生活习惯等多维度信息,构建更全面的健康数据体系。

技术层面,平台将持续优化隐私计算技术,升级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及安全沙箱能力,在坚守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的同时,提升处理效率与安全防护等级;模式推广上,将依托《包头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试点暂行办法》的制度优势,把成熟的“包头模式”复制到全国更多城市及相关行业,形成可扩展的公共数据运营体系。

此外,平台还将联合更多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及科技企业,搭建开放共赢生态。通过这些举措,平台有望成为全国公共数据运营标杆,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医疗数据创新样本,也为民生服务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

金融服务 | 《基于隐私计算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赋能金融场景服务》

申报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合申报单位：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琅希科技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密文计算、隐私计算、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实施周期：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

实施地区：广东省深圳市

一、案例介绍

政务公共数据的内循环和外循环是构建现代化数字政府的重要支撑。内循环侧重于政务数据在政府部门内部的流通、整合和高效利用；外循环则注重政务数据对社会各界的开放共享，推动数据驱动的跨界合作与创新。两者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基于隐私计算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赋能金融场景服务通过采用隐私计算技术，确保数据在政府部门内部流通、整合和共享的过程中始终保持“数据可用不可见”的状态，从而在保护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充分释放政务数据的价值。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是政务数据外循环的重要模式。通过向公众提供公共数据，并授权其在符合一定条件和限制的情况下使用、共享和加工这些数据，从而推动政务数据对社会各界的数据融合计算。这种模式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共信息的透明度和可用性，促进数据的再利用和再开发，还有助于激发数据创新活力，推动数字经济、智慧社会等领域的发展。

本案例中，福田区搭建上线了深圳首个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联合深圳数据交易所首批上架了福田金融1号、福田金融2号、福田金融3号、信福分、信福贷等10个金融创新数据产品，加快了公共数据落地应用，充分体现了公共数据在金融领域的潜在强大经济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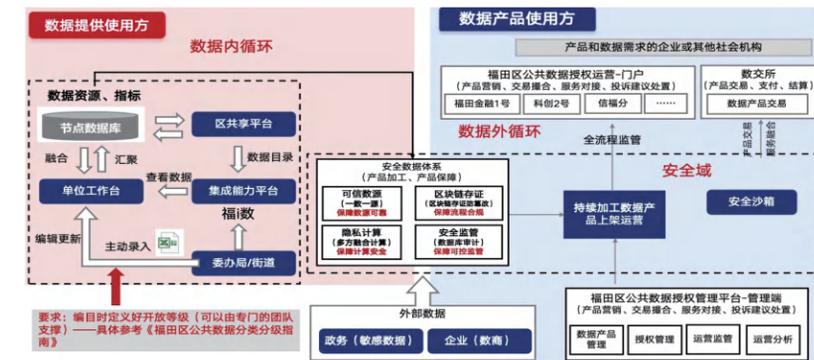


图1 政务公共数据内、外循环架构图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一是技术创新，本案例基于隐私计算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赋能金融场景服务是广东省首个基于全信创架构融合了可信执行环境 (TEE)、多方安全计算 (MPC) 两种隐私计算技术路线的平台。构建了一个多方数据安全融合计算环境，能够在保障各参与方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政政”“政企”之间的数据价值共享互惠，打破原有的高价值数据因敏感度高而形成的数据壁垒，实现有条件共享的数据基于“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流通新范式。

二是业务创新，深圳市福田区率先出台全国首个区县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将“沉睡的”“不活跃”的数据唤醒、盘活，服务企业、服务社会，为政府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中发挥更好作用提供了政策支撑。同时，率先提出了公共数据“双授权”机制、“双收益”机制、“1+N+M”多方开发机制，促进公共数据流通，有效激活公共数据价值，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全新动能。

三是场景创新，本案例基于隐私计算赋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落地金融场景服务，已累计上架了福田金融1号、福田金融2号、福田金融3号、信福分、信福贷等10个金融创新数据产品，推动了政府数据、社会数据及行业数据进行跨界融合和共享开发，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另一方面，案例通过促进政务数据要素共享融合，有效提升政府运行数字化水平和服务水平，为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提供了新的思路。



图2 福田区基于隐私计算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功能视图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授权与合规模式创新:严格遵循“一场景一授权”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原则,确保数据使用范围精准可控。在此基础上,创新设计了“双授权”模式,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了数据开发利用各方的权责,为公共数据在金融风控领域的安全合规应用探索了有效路径。

技术应用与安全保障创新:综合运用数据沙箱、隐私计算和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构建了集“可信开发环境”与“全流程监管体系”于一体的技术保障框架。该框架确保了数据“可用不可见”,实现了数据生产的高可靠、数据使用的可溯源,为公共数据在高风险要求的金融场景中的价值释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底座。

应用创新:将数据产品“置慧金数通”深度嵌入信贷全生命周期(贷前、审批、放款、贷后),实现了从传统纸质核验向依靠权威数据源智能评估的流程重塑。

对金融机构的价值:有效简化了线下个人材料信息收集流程,大幅提升了信息核验的真实性与效率,帮助金融机构完善了资信评估体系,强化了风险管理能力,从而降低了资产不良率。同时,业务流程的优化促进了贷款发放数量的增加和授信额度的提升,直接增强了金融机构的服务效能与市场竞争力。

对数据要素生态的价值:形成了可复制的“广州模式”。该模式具备行业适用性和技术通用性,可拓展至其他金融产品与地区,为全国公共数据运营工作提供了实践范例,对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具有积极的创新示范效应。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置慧金数通于2024年8月发布,预计服务多家金融机构,已取得以下关键成果:

服务覆盖广:预计每年数据产品查询次数将超过百万次,服务覆盖数十家金融机构,显示出良好的市场好的市场接受度与应用规模。

业务流程优化:有效简化了传统线下个人材料信息收集流程,提高了信息核验的真实性与效率。

风控体系完善:为金融机构提供了全面、可靠的数据支持,助力其完善资信评估体系,强化风险管理能力,为降低资产不良率奠定了基础。

业务增长促进:通过提升风控效率和可靠性,促进了金融机构贷款发放数量的增加和授信额度的提升,为个人信贷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持。

实施产生了多层次的产业效益:

经济效益:直接帮助金融机构提升业务效能、控制信贷风险,从而带动其业务增长。同时,作为成功落地的数据产品,其本身也探索了公共数据要素的价值实现路径,具有直接和间接的经济价值。

社会效益:极大提升了个人申请贷款的便利性,改善了金融服务体验,是普惠金融的有效实践。同时,通过促进金融业务发展,间接服务了地方经济。

生态效益:该案例的成功模式证明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在重要行业场景中的可行性,具备广泛的行业适用性和技术通用性,可复制、推广到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中,为构建健康、可持续的数据要素产业生态提供了实践标杆和经验信心。其模式在不同地区也具备良好的适配性,对推动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具有创新示范效应。

四、未来发展前景

本案例的成功实践,为公共数据要素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应用探索了可行路径,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产品与服务层面,项目团队将继续优化“置慧金数通”数据产品,并积极探索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和增值化服务,不断提升产品的精准性与易用性,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模式拓展层面,案例所验证的“一场景一授权”双授权”合规模式以及融合数据沙箱、隐私计算和区块链的技术保障体系,具备高度的可复制性。未来,这一成功模式不仅可应用于其他类型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如企业信贷、保险定价等),还可根据不同地区的政策支持和数据资源禀赋进行本地化适配,推广至全国更多地区,释放公共数据的跨域价值。

产业生态层面,本案例的持续深化与推广,将为构建规范、高效、安全的数据要素流通与利用生态贡献重要实践范例。通过不断总结经验和优化模式,在推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据要素市场规则、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为“数字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金融服务 | 《福州农信“榕易贷”数据融合应用案例》

申报单位：福建大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周期：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

实施地区：福建省

一、案例介绍

福州农信系统在金融服务过程中亟需解决“调查数据不多、授信评估不准、审批效率不高、办贷体验不佳”现实难题，因此福州农信系统迫切需要一个具备“线上申请、实时审批、即出额度、便捷支用”的系列产品平台，解决业务发展难题，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故此，为解决业务发展难题，福州农信系统通过与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合作，利用福建省市公共数据开发服务平台提供的政务数据授权查询服务，建立起地区数据中台，对政务数据和金融业务数据进行加工、融合，形成市民信用体系金融模型，应用到个人普惠金融业务的开展，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实现以高质量金融服务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上线以来，“榕易贷”产品已受理进件7.14万笔，签约授信3.14万笔，授信金额达37.91亿元。该案例入选福建省数据管理局2024年数据要素应用优秀案例，以高效金融服务跑出了贷款业务发展“加速度”，以普惠金融的便利助力乡村融合发展。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一) 应用成效

1. 经济效益

一方面，打造信贷业务发展新增长极。“榕易贷”产品以金融科技手段高效触达客户，目前已受理进件7.14万笔，签约授信3.14万笔，授信金额达37.91亿元，该产品以高效金融服务跑出了贷款业务发展“加速度”。

另一方面，有效解决农信降本增效难题。对于以存贷利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农信机构而言，“降本增效”是急需解决的难点、痛点。该产品推动福州农信改变传统繁杂低效的信贷模式，向线上化、智能化、高效化转型，有效降低了人力成本，提高了业务拓展效率，助力了风险有效防范，有利于提升福州农信核心竞争力，走出一条经营质效双升的新路。

2. 社会效益

依托差异化设置，目前“榕易贷”在9家行社均有各自的子产品，分别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客群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通过推广“榕易贷”产品，加大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提升县域金融服务普适性，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线下网点、人员、服务优势，持续加大对农户、个体工商户、新市民、城镇居民、工薪人员等客群的金融支持，让金融科技成果更多惠及广大城乡居民，有助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促进共同富裕。

(二) 创新点

该产品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数据的供给、流通、融合等方面。

1. 数据“供得好”：数据的高质量供给该产品引入了省民政厅、法院、住房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等11个省级平台政务公共数据，有效解决了金融服务过程中原先面临的缺失公共数据源、数据质量差和多头数据源整理不便等问题，有利于行社实现授信精准评估，降低授信风险。

2. 数据“流得动”：数据的高质量处理该产品通过数据清洗和实时监控做好数据质量把控，通过数据加密、访问控制、隐私保护等措施来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在实现数据安全保障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上，推动基础数据向有效信息转化，让数据流通起来。

3. 数据“用得活”：数据的高质量融合一是实现了与内部数据的高质量融合。该产品还融合人行征信、系统内金融数据等多源数据，最终使用了200多个数据项，形成40多个客户标签数，有效发挥了数据要素在客户画像、风险防控中的作用，促进个人小额信贷业务的发展。二是实现了与县域金融的高质量融合。在研发设计时，最大程度地满足辖内9家行社的灵活性要求，各行社可根据各自县域不同客群、服务对象，分别配置差异化的准入策略和额度模型，彻底解决客户地域差异化的问题。

金融服务 | 《数字化零售信贷应用》

申报单位：数字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案例亮点：提升服务效率、强化风险管理、助力普惠金融发展

实施周期：2024年5月—2024年12月

实施地区：安徽省

一、案例介绍

在消费驱动内循环的新格局下，零售银行业务正成为商业银行转型核心引擎，但传统服务模式面临长尾客群画像缺失、信息不对称、服务成本高等问题，数字化零售信贷应用场景基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经借款人授权后整合社保、公积金、不动产、婚姻等多源公共数据，为金融机构返回核验结果和画像标签，助力优化客户准入、授信审批、风险定价、贷后预警等模型，实现对借款人实时信用精准评估，省去线下尽调、人工审核环节，助力银行打造面向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市民、小微企业主的纯线上、纯信用、普惠信贷产品，在降低银行运营成本的同时提升信贷服务效率，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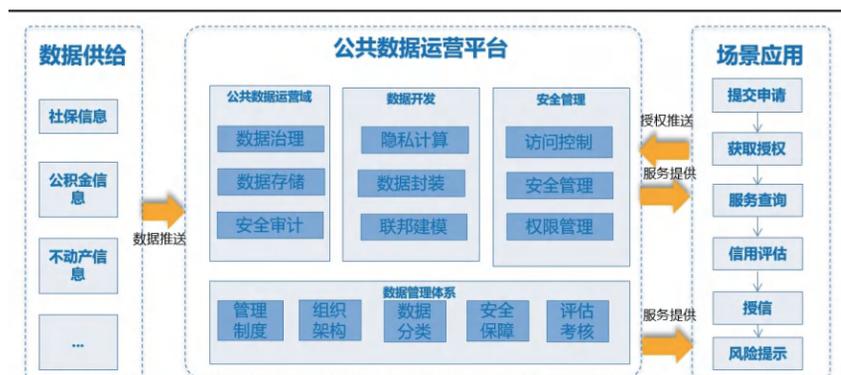


图1 数字化零售信贷应用场景示例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本场景对不动产、公积金、社保等原始公共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和价值挖掘，依托数据沙箱、隐私计算等技术平台加工出零售信贷模型所需的各类指标标签60余个，数据以核验、标签、评分、脱敏信息等形式提供给银行机构，用于客户分群、风险准入、反欺诈、信用评级、贷后管理等多个环节，破解传统服务模式下“数据壁垒”，实现信贷风险控制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判”升级，同时依托线上化流程突破时空限制，让普惠信贷服务触达更广泛群体，形成商业可持续的长尾客群服务新模式，切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从政策愿景转化为市场实效。在数据应用中，实施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网络隔离、授权管理等安全措施，保护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泄露，保证公共数据的安全和高效流通。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本场景对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等公共数据经授权后治理加工形成核验标签、评分等多元指标体系，助力构建数字化零售信贷应用新范式，在经济和社会双维度释放显著效益。经济效益层面，依托多维数据融合分析实现借款人精准画像，助力银行提升零售信贷审批效率与风险定价能力，驱动银行机构收入增长，已有十余家金融机构通过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接入相关数据，数据产品和服务累计调用超500万次；社会效益方面，通过智能风控模型破解普惠群体征信数据缺失难题，截至2024年底，服务10万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城乡居民等客群获得线上便捷融资超50亿元，有效缓解普惠群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未来发展前景

本场景有效实现公共数据向金融机构赋能，提升金融行业的服务能力，是金融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路径，是公共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典型应用。后续将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进一步拓展数据产品和服务维度，汇集身份资质、失信违法、知识产权等更多维度数据，构建更立体的信用评估体系，服务新市民、小微企业等更广泛群体，实现从“服务有信用数据客群”到“创造信用数据服务客群”的升级。同时，依托AI、隐私计算等技术手段，推进风控模型优化迭代，提升动态风险预警的精准度，推动信贷服务从“标准化审批”向“个性化定制”转变，提升金融服务和风控管质效，助力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

金融服务 | 《北京创新“专区模式” 释放金融公共数据资产价值》

申报单位：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公共数据市场化运营、创新建设数据基础设施、
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深度融合

实施周期：2019年5月—2024年初

实施地区：北京市

一、案例介绍

2019年5月，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核心工作组第九次会议部署并启动了金融公共数据专区（简称“金融专区”）建设工作，旨在通过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和市场化应用，助力普惠金融发展，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和智慧城市建设。金融专区是全市金融公共数据汇聚的核心载体、运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和社会应用的统一接口，是创新型数据基础设施，承担公共数据统进统出、制度化管理、创新社会应用等功能。

一是首创“政府监管+国企运营”的数据资产开发利用“专区模式”。2020年4月，专区启动运营。同年9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北京金控集团签署《金融专区授权运营协议》，由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负责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应用场景开发工作。该模式是对“数据二十条”的积极实践，是市政府与运营单位部分共享“数据资源持有权”和“数据加工使用权”，独家让渡金融场景下“数据产品经营权”的重要探索。



图1 数据资产开发利用“专区模式”

二是汇聚整合公共数据资产，应用场景持续拓展。聚焦金融机构需求特点，高效融合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打造融合“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的统一数据底座，累计汇聚14个委办局公共数据资源。截至目前，数据底座已汇聚200余类数据资源，数据总量突破70亿条。

金融专区依托自主打造企业画像引擎、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实现公共数据资产赋能金融机构风险控制、营销拓客和创新发展，落地智慧政策服务，支撑区域产业监测和营商环境优化。截至目前，累计为京内的银行、担保等60余家机构客户提供征信数据查询服务超4亿次，累计触达70余万家企业。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在场景创新上，专区实现了数据汇聚“供得出”、数据运营“流得通”、社会应用“用得好”的三方面创新。一是创新构建“政府监管+国企运营”的公共数据授权模式，打造分领域运营的标杆范例。金融专区坚持场景驱动，基于市场真实需求开展针对性地汇聚工作，创新搭建“汇管用评”的评价机制持续提升数据汇聚的质效。二是建成“政务云+专有云+专线连接”的自主可控系统架构，实现公共数据和相关产品的安全流通。政务云负责数据汇聚和融合计算，专有云负责应用开发和服务，专线确保数据安全流通。三是研发“企业画像引擎+数据联合建模+融资对接服务”的产品体系，实现了公共数据产品“用得好”。聚焦中小微企业融资痛点难题，金融专区依托数据优势提供智能化信贷全流程服务，高效提升企业融资需求与资金供给的双向精准匹配。

在应用价值上，专区坚持应用导向，公共数据汇集量质居全国前列。专区聚焦金融业务对数据“精、准、快”的核心诉求，迭代开展数据治理，厘清定义、澄清标准、清洗加工并分类分级，实现月度数据更新超1亿条，服务调用成功率稳定在98%以上。同时，专区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助力区域产业发展。金融专区依托全量企业画像引擎，助力各区县政府搭建智能政策引擎，实现了政策计算器、政策找人、政策免申即享等功能；与此同时，通过引入产业画像标签，金融专区还实现了产业跟踪监测，助力了精细化的产业管理和规划引导。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截至2025年度上半年，专区已取得以下主要成果：金融专区坚持应用导向，公共数据汇集数量和质量领跑全国。数据底座已汇聚200余类数据资源，数据总量突破70亿条。建成大数据征信产品体系。

深度赋能银企对接。依托超2000项标签的企业画像引擎，金融专区打造形成覆盖数据标签、征信报告、模型产品、联合建模等四大类的产品服务体系，累计为京内的银行、保险、担保等60余家主要金融机构提供征信数据查询服务超2亿次，累计触达43万余家企业。

在产业效益方面，北京金融数据公共专区以多维度创新赋能产业发展。一是模式创新，首创“政府监管 + 国企运营”模式，整合“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优势，形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北京经验”，为产业高效运作提供框架支撑。二是机制创新，完善数据授权、质量提升、安全合规等制度规范，为专区模式推广及产业落地筑牢基础。三是管理创新，以市场化路径嵌入业务场景，降低银企信息不对称、支撑普惠金融增量扩面，且运营机构实现盈亏平衡，为产业反哺财政奠定基础。四是组织创新，搭建“联合建模实验室”打造开放生态，联合金融与科技机构拓展新服务，助推产业协同升级，切实释放数据要素对产业的赋能价值。

四、未来发展前景

金融数据专区未来将充分发挥金融领域数据要素倍乘效应，以“北京金融可信数据空间”筑牢安全屏障，通过“多源数据融合”夯实底座，形成“应用-安全-数据”支撑体系，全力推进数据汇聚和深度融合，持续夯实数据赋能金融服务根基，扩展数据赋能广度深度，助力普惠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数据底座融合优势，赋能普惠金融全流程。

“北京市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倾力打造“统一底座、统一服务、统一闭环”的融资信用服务体系，深化信用数据利用，提升首都中小微企业融资质效；持续完善“找融资、政策、服务”“查数据、征信、客群”“送报告、补贴、咨询”功能，并引入大语言模型为企业与金融机构提供智能决策支持。

“北京金融可信数据空间”以专区为载体，升级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共创能力，已入选北京市第一批可信数据空间储备项目。未来将依托可信运营管控平台筑牢管控能力，借数据底座迭代强化资源交互，靠数据应用生态繁荣深化价值共创，推动其从“框架”迈向“实效”。

金融专区围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及授权运营，推进“多源数据融合”。北京金融大数据公司响应国家政策，以场景为抓手，探索公共数据跨区域流通机制，通过公共数据应用的授权实现跨区域流通，依托数据交易所实现数据产品场内可信流通。

金融服务 | 《“河北石家庄-婚信宝”产品》

申报单位：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石家庄市数据局

案例亮点：婚姻核验、风险预警、风险控制、公共数据产品

实施周期：2024年2月—2024年4月

实施地区：河北省石家庄市

一、案例介绍

“河北石家庄-婚信宝”案例由石家庄市数据局联合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打造的全国公共数据运营“数据要素×金融服务”领域标杆试点，也是石家庄市首个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试点场景。该场景直击金融行业痛点：银行、保险等机构在信贷审批、资产确权、反欺诈等业务中，长期受困于婚姻信息“线上查无渠道、证明易伪造、历史记录难追溯”问题，中介操办“假离婚”套取信贷资源等乱象频发，严重制约风控效能与差异化放贷政策落地。基于此，场景以“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为核心原则，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数据沙箱等平台，在政务外网环境下开发婚姻信息联网核验模型，通过“用户授权—加密传输—核验结果反馈”流程，实现实时、精准、授权可控的核验服务。该数据产品支持嵌入金融机构的贷前识别、贷中评估、贷后预警全流程，为破解数据不对称、激活公共数据价值提供了可落地的实践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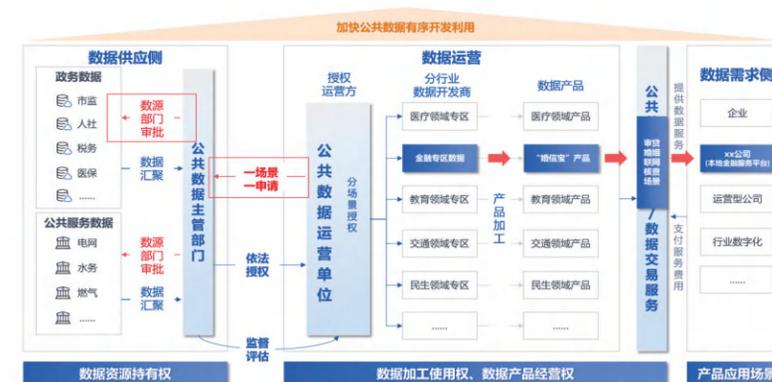


图1 石家庄婚信宝业务流程图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本案例以“机制—技术—生态”三维创新构建公共数据运营新范式，实现多维度价值跃升：一是机制创新，石家庄市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按照“一场景—清单—审核”原则，清晰界定数据资源持有者（政府）、加工使用权（开发方）、产品经营权（运营方）权责边界，形成“公共数据归集—合规授权—产品开发—服务输出”的闭环路径，打造可复制的“石家庄模式”，成为全省公共数据运营典范。二是技术创新，融合数据沙箱、加密传输、权限管控等技术，实现了“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安全核验，以核验接口输出替代原始数据流转，从根本上保障了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三是生态创新，以“河北省石家庄市-婚信宝”数据产品为纽带，联动政府数源部门、金融机构、数据运营方构建生态，既破解金融机构数据痛点，又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需求牵引—产品落地—价值变现”的样本。

在应用价值方面，场景实现多赢成效：经济价值上，覆盖全市全域，提升金融机构风控精准度，降低信贷损失，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社会价值上，有效遏制虚假婚姻证明行为，增强社会信用体系基础，促进金融环境健康稳定；示范价值上，为全国公共数据运营提供可复制的路径参考，打破公共数据“不敢用、不能用、不会用”，加速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进程。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场景取得了三项关键成果。第一，开发并落地了婚姻信息联网核验模型。该模型具备单人与双人核验功能，响应速度小于1秒，准确率接近100%，已成为当地金融机构风控体系的核心补充模块；第二，完成了石家庄市首个数据产品“婚信宝”的发布与应用，实现全市全域覆盖，与核验模型形成协同，共同完善金融机构风控体系；第三，形成标准化运营流程。沉淀“数据授权—技术开发—合规管控—产品上架—合同签署—计费”全流程标准，为后续公共数据产品开发提供模板。

案例带来的示范效益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对金融机构，“河北石家庄-婚信宝”的使用进一步增强了风控能力，推动信贷业务向智能化、精准化转型。二是对数据产业，验证公共数据产品化路径，激发数据要素流通活力，助力构建开放、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生态。通过数商入驻，间接带动数据治理、隐私计算等上下游产业发展。三是对地方经济，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未来发展前景

“河北石家庄-婚信宝”案例的成功实践，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未来发展展示了广阔前景。

该场景模式具备强大的可复制性与扩展性。当前聚焦于婚姻数据在金融风控场景的应用，未来可逐步拓展至社保、不动产等其他高价值公共数据领域，开发出诸如“社信宝”、“房信宝”等一系列数据产品矩阵，服务于更广泛的普惠金融、社会治理和商业决策等多维场景。

该案例将推动数据要素生态的持续完善。随着更多数据场景被激活，将吸引更多数商和应用方加入，推动数据合规流通、定价机制与标准体系完善，形成健康可持续的数据要素生态。

案例为构建城市级数据基础设施提供了范式。证明通过安全可控的技术手段释放公共数据价值的可行性，可逐步发展成城市数据资产运营平台的核心能力，为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能，最终实现数据红利的社会化共享。

婚信宝不仅是石家庄的试点成果，更是全国公共数据运营的“先行样本”，为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路径。

金融服务 | 《公共数据赋能普惠金融创新》

申报单位：新余市数据局

联合申报单位：新余市袁河科技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准入审核、信用评级、授信决策及贷后预警

实施周期：2024年4月——至今

实施地区：江西省新余市

一、案例介绍

2019年8月，新余市政府正式印发《新余市政务大数据普惠金融试点工作方案》（余府办发〔2019〕43号），旨在依托开放的政务大数据资源，开展普惠金融创新试点，着力破解因政、银、企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小微企业与个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0年4月，我司在合规监管框架下，开始合法开发利用政务大数据，协助金融机构推进普惠金融业务。此后，我们陆续与农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成功村镇银行、湘淮银行等多家银行展开深度合作，在严格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涵盖个人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公积金贷款等多元放贷模式。

该项目致力于深度融合全市政务大数据与金融领域大数据资源，引入互联网金融风控理念，结合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等前沿科技，打造一款以手机银行APP为核心载体的普惠金融服务产品。项目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实现贷款流程全线上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完成自助贷款申请，系统则依托智能风控模型自动进行准入审核、信用评估、授信决策及贷后预警，显著提升服务效率与用户体验。同时，用户还可享受自助用信、灵活还款等便捷服务，真正实现无抵押、纯信用、全线上的快速放贷，为城乡居民及小微企业提供了有力金融支持。

本项目的核心优势在于，依托新余市“城市大脑”平台，我司构建了完善的数据底座，目前已接入65家单位累计16.5亿条政务数据，并保持持续更新。数据范围覆盖户籍、交警、婚姻、不动产、公积金、医保、社保、医疗卫生等多个与金融强相关的社会领域，基本满足政务数据资信需求。此外，政务数据实现每日更新并逐年递增，为新余市普惠金融应用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图1 普惠金融大厅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一) 场景创新

为保险、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提供基于公共数据的金融科技服务（精准营销、反欺诈、风险评估等基础数据产品），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让平台逐步成为企业、群众全需求解决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普惠金融服务大厅”）；金融机构基于基础数据产品为小微企业、个人用户提供种类齐全的数字金融产品。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为切入口，依托新余市城市大脑数据中台，整合公安、社保、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21亿条公共数据。以数据为驱动，利用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及隐私计算等技术，打造全流程线上化普惠金融服务场景，在确保数据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数据资源的高效流通与利用，从而提升金融服务普惠性，推动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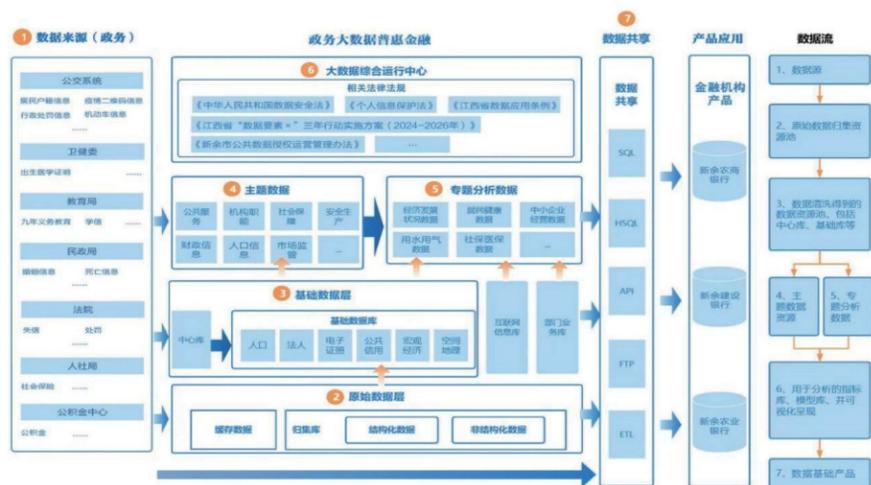


图2 场景建设架构图

(二) 应用价值

1. 金融机构贷款量大幅提升。覆盖重点金融机构7家，开发成熟的数据产品11个，已累计调用户次8万余次，累计调用笔次近12万次；授信户数4.53万户、授信金额41.46亿元，用信户数1.9万户、用信金额20.3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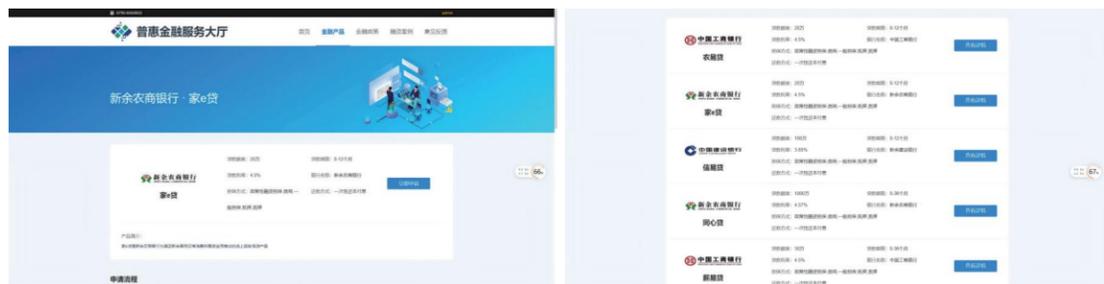


图3 系统图片

表1 近年来金融机构授信和用信情况统计表

| 统计年度 | 授信户数 (万) | 授信金额 (亿元) | 用信户数 (万) | 用信金额 (亿元) |
|--------|----------|-----------|----------|-----------|
| 2021 | 1.04 | 12.09 | 0.7 | 8.54 |
| 2022 | 2.49 | 26.71 | 1.2 | 11.32 |
| 2023 | 3.2 | 34.09 | 1.4 | 14.56 |
| 2024 | 3.55 | 35.99 | 1.7 | 18.54 |
| 2025.6 | 4.53 | 41.46 | 1.9 | 20.36 |

2.运营机构(企业)利润年增长超85%。近年来,得益于普惠金融项目的运营,袁河科技公司年利润稳定增长。2022年至2024年,普惠金融项目利润分别为200万元、270万元、365万元,公司年利润分别为215万元、574万元、1088万元,项目利润年增长在30%以上,企业利润年增长85%以上,在新余市数字经济核心企业中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一) 主要成果

项目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为核心,依托新余市城市大脑数据中台,汇聚全市60个部门及区县共21亿条公共数据,经治理形成高质量金融数据集12.25亿条,开发信贷预测、AI风控、贷后预警等基础数据产品。创新构建“政府授权+企业运营+征信审查+银行落地”的G2B2B合作模式,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进行合规审查,确保数据流通合法安全。目前已与7家金融机构合作推出“百福·商e贷”“信易贷”等11款线上信贷产品,累计授信4.53万户、金额41.46亿元,用信1.9万户、金额20.36亿元,单笔审批时间缩短至几分钟,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3%以下。运营企业年利润增长率超85%,形成可复制、可持续的公共数据运营闭环。



图4 普惠金融库(高质量数据集)

(二) 产业效益

显著提升了金融服务普惠性与效率,有效破解小微企业和群众融资难题,降低融资成本,增强信贷可得性。通过数据要素赋能,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提升风控能力和服务质效,带动数字金融生态健康发展。同时,探索出公共数据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有效路径,形成了一批数据产品标准与技术规范,为全国公共数据运营提供了可推广的实践范式。项目还优化了区域营商环境,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实体经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构建数据驱动型经济注入新动能,具有良好的产业示范效应和经济社会综合效益。

四、未来发展前景

从近年项目推广运行情况来看,小微企业和城乡居民对此类数字金融服务表现出较高接受度。随着项目推进,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成本显著下降,不良贷款率持续控制在1.3%以下,整体市场前景良好。预计未来三年内,新余市普惠金融信贷规模有望实现年均10%-20%的增长,用信金额预计突破50亿元。伴随小微企业与个人贷款可得性的显著提升,授信户数预计年均增长20%,将进一步激发当地经济活力与创业热情,有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下一步计划持续推进普惠金融相关数据的归集与治理工作,切实保障数据的有效性与及时性,深化数据高效共享机制,编制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规范治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同时,项目将加大普惠金融产品推广力度,深化与金融机构平台合作,探索以政务资信报告为核心的政务大数据普惠金融模式,推动金融超市类产品实现在线申请、精准营销与智能获客等功能,进一步提升服务覆盖与用户体验。

金融服务 | 《“科信贷”:公共数据驱动的科技企业融资新模式》

申报单位: 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案例亮点: 科技金融、信用贷款、企业评价、普惠、大数据

实施周期: 2019年10月—2024年12月

实施地区: 福建省厦门市

一、案例介绍

为破解科技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金融机构,搭建“信用+政策+金融科技”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以多源数据融合为核心,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线上融资场景。

该项目响应中央“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部署,通过政银企三方协同,用“数据赋能、科创增信、金融服务、政府惠政”四大举措,解决企业“增信难、融资慢、融资贵”痛点。平台整合企业核心人才、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科研数据,构建科技企业评价模型,为企业精准增信,为金融机构提供风控依据,并生成新质生产力报告辅助政府决策。目前平台注册企业超4000家,接入27家金融机构,厦门约50%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平台获贷,科技信用贷款、科技担保贷款平均融资成本低至2.0%,其中科技信用贷已实现全线上自动审批“秒批秒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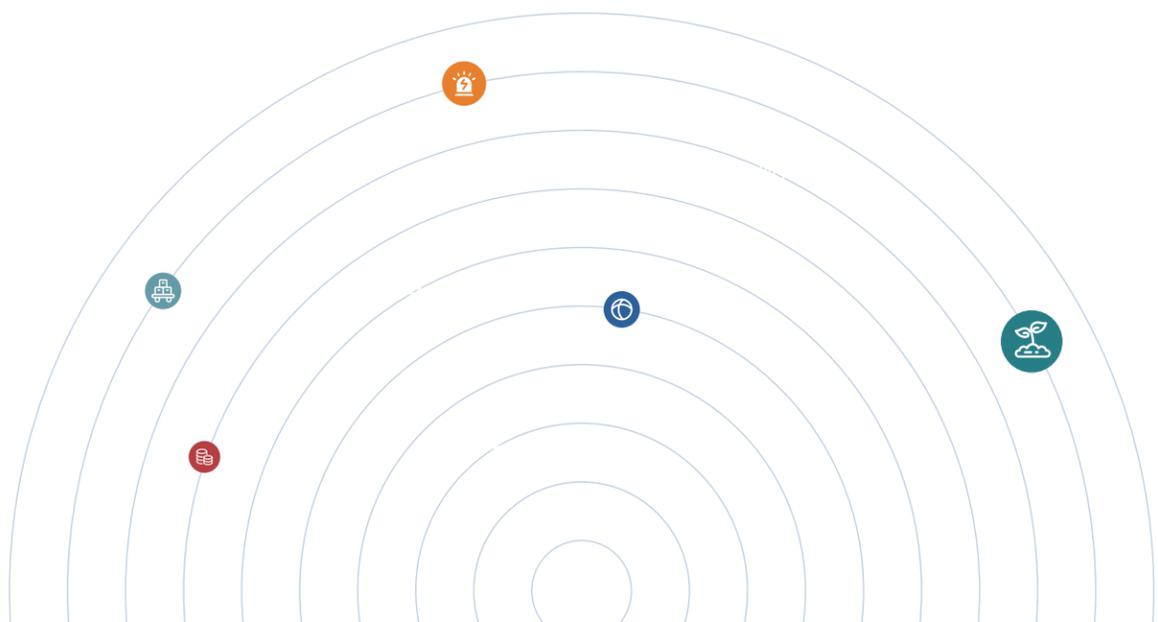




图1 厦门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首页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一) 场景创新

融资服务场景:打破传统线下融资模式,企业端实现融资申请、补贴申报、授信查询全流程线上化,告别反复跑办;金融机构端借助“大数据画像+联合建模”双引擎,实现贷款“秒批”,大幅提升审批效率。

企业评价场景:通过接入省、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获取企业工商、社保、行政处罚、红黑名单及法人核验等数据,整合多维度科研指标数据和企业科技保险数据构建“科技企业评价模型”及“科技保险增信模型”,从六大维度、数十个指标为科技企业增信,将科创优势转化为融资能力。模型经合作银行5年检验,每年为厦门4000多家科技企业测额,总体不良率稳定在1%以下,PSI 值始终远低于0.1,能长期提供可靠依据。

政策落地场景:平台为政府科技金融政策落地提供有力支撑,是政策执行的重要抓手。一方面,依托政策搭建服务体系,将政策转化为39种信贷产品,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另一方面,实现贷款申请、审批、贴息管理、资质审核、信息统计线上化,便于政府掌握落地情况,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图2 企业查看评分及可用额度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一) 主要成果

服务规模显著:截至2025年7月,平台累计发放信用贷、担保贷280亿元,已服务2800余家科技企业,其中厦门约50%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平台获得融资;注册科技企业达4146家,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率70%,信用贷款平均单笔授信约200万元。

效率与成本优化:科信贷、科担保融资成本低至2.0%,最快当天申请当天支用;科信贷授信金额稳步增长,2020年至2024年信用贷款投放分别为10.24亿元、12.35亿元、19.09亿元、23.88亿元、25.73亿元。

荣誉与认可加持:项目入选福建省2024年度公共数据应用优秀案例、2025年第一批公共数据赋能产业示范场景,还得到福建省科技厅发文点赞、科技部转载。

(二) 产业效益

推动科技企业形成“融资-研发-增长”良性循环,助力企业扩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培育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与30余家金融构建长期生态合作,带动公共数据在科技金融领域流通;为厦门科技产业发展注入动能,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加速区域产业升级。



图3 科技部转发福建省科技厅相关文章

四、未来发展前景

项目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可从两方面持续拓展。

技术与服务深化:持续优化科技企业评价模型及画像,引入更多维度数据提升精准度;深化新质生产力报告应用,增加产业趋势预测功能,为政府与金融机构提供更全面决策支持。

“广阔市场、数据挖掘、共同盈利、信用至上”:市场上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500 万家,是一片蓝海;数据来源整合政府公共数据、企业自主数据、保险数据,形成全景画像;行业示范上,数据要素通用、技术可复用,模式能跨区域复制;可持续发展上,建立了标准化数据接口、评价模型规范和科技金融数据生态,为全国同类项目提供了参考样本;盈利上,平台运营对企业免费,靠金融机构服务采购和政府政策支持,实现“政府不亏损、机构有收益、企业得实惠”的三方共赢。

科技创新 | 《数据元件的区域级应用》

申报单位： 德阳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 德阳市数据局

案例亮点： 制度创新、数据元件、收益反哺、产业生态

实施周期： 2021年7月—2025年9月

实施地区： 四川省德阳市

一、案例介绍

为深入贯彻国、省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决策部署,德阳充分利用近年来数字德阳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沉淀的基础,以实施数据治理工程为抓手探索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从资源、制度、技术、价值、应用等领域探索破题,打造以数据赋能为核心、数据价值实现为目标、基础制度和核心技术应用为保障的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市场体系,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提供“有制度可遵循、有组织可保障、有机构可运营、有标的可流通、有场景可应用、有生态可支撑”等关键要素,构建基于数据元件赋能应用场景的数据要素交易模式,探索“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公共数据交易范式。案例创新了四个全国第一,在全国地级城市率先构建“1+4+N”数据基础制度、率先开发数据元件作为数据流通标的物、率先开具全国首张标志性意义的税务发票、率先实现基于数据元件的质押融资。通过案例的实施,已归集本地结构化公共数据149亿条,建成8大基础库和15个专题库,引入培育数商生态300家,上架交易数据元件超3000个,支撑打造50+个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带动行业经济价值超80亿元,形成了中小城市激活数据要素价值、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德阳模式”。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围绕金融、卫生健康、电力、物流等重点领域，以实际应用需求为导向，通过跨区域的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开展以数据元件为核心的产品和服务创新，解决目前行业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如下：

一是“数据要素×金融”应用场景。打造“政银企”授信评估场景，依托信用公共数据元件，整合本地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信贷产品信息，以数字化手段破除数据流通壁垒，推动银政数据共享，提升信贷效率。该平台已注册企业2096家，上架金融产品123款，累计实现融资399笔，授信86亿元，放款62亿元，有效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数据要素×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打造“德阳市民分”服务场景，为德阳市民打造的“手边的信用钱包”，通过充分利用市民基础信息和行为数据，计算和反映市民的信用水平，并根据市民的信用等级给予不同便利，帮助市民将日常良好行为量化成“有价积分”，让市民切实感受到自己的“数据有价、行为可积、信用可用”，有效地将数据要素转换为社会价值，提升政府开放协同、多元共治、服务市民的数字化治理能力。

三是“数据要素×商贸流通”应用场景。在产业端，“德阳云购”平台依托公共数据资产，汇聚德阳六万家企业，以供需对接为核心，结合政策与金融服务，推动产业链数据赋能，支持精准招商与智能运营，形成数据驱动型产业互联模式。



图1 1+4+N制度体系建设



图2 数据元件技术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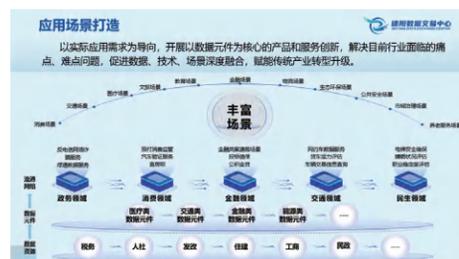


图3 应用场景打造



图4 全国首张数据元件服务发票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一) 建立海量数据资源池

案例建成城市大脑、数据中台，推进政府、组织、企业、个人等数据主体的数据资源汇集，探索数据资源归集管理路径，编制17个元数据标准，建成人口、法人、时空地理等8大信息库和15个专题库，归集结构化数据149亿余条，形成本地公共数据资源池；德阳数据交易公司通过市场化运营汇聚全国60多类主题数据资源、接口11499个，打造外部数据资源池。

(二) 完善数据基础设施

建设四中心两平台（数据资源中心、数据加工中心、数据资产评估中心、数据安全运营中心、数据资产登记平台和数据资产交易平台）全栈式数据流通交易机制，着力从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安全上进行全链条安全管控，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增值。德阳数据交易平台于2022年6月8日上线运行，截至目前已上架数据产品3291余个。

(三) 培育数据市场

结合数据元件技术实现安全流通，吸引全国各类数商到德阳开展交易，已于全国14个城市企业实现业务落地，场内数据交易金额达3.7亿元，累计实现数据调用量超1000万次。实现数据资产登记、入表、质押融资等全流程闭环，累计推动企业实现数据资产融资共计5500万元。

(四) 形成数据产业生态

2022年6月，省市共建全国首个以数据要素为核心产业的“四川数据要素产业园”，先后引入培育数据资源提供商、数据开发商、数据经纪人、数据合规咨询机构等六类数商合作伙伴300家，与郑州、徐州等5个城市实现数据要素互联网组网运行，打造数据开放式、业务紧凑型的数据要素产业生态格局。

四、未来发展前景

展望未来，数据元件将在数据资产化、互联互通、大模型、数据安全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一是加速数据资产化落地实践。通过数据元件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的交易流通,各环节对数据元件进行创造性价值劳动投入,提升数据元件价值,从而实现数据资产在整个产业链中的持续积累,推动社会数据资产的倍增和逐级放大。

二是构建统一数据流通标的。数据元件能够以标准化、模块化的形式在数据要素互联网中流通,大大降低数据流通的成本和门槛,进一步推动数据元件的规模化运用,加强与全国各地的数据要素互联互通,将促进全国范围内的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推动形成更加活跃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三是赋能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训练需要海量、高质量的数据,通过数据元件为大模型提供经过处理和筛选的优质数据,能有效提高大模型的训练效率和性能,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本地各行业的广泛应用,促进产业智能化升级。

四是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数据元件本身具备一定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结合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能够保证数据可用的同时,确保原始数据不出域,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确保合规流通,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科技创新 | 《湖南数据要素交易平台》

申报单位：云基华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理念创新、组织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

实施周期：2023年9月—2024年3月

实施地区：湖南省

一、案例介绍

湖南省政府积极响应《湖南省2022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等国家政策,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推动湖南省数字经济发展,释放海量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充分吸收北京、上海等地经验,结合长株潭一体化产业协同特点,以“推动湖南省数据流通与交易,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为目标,建设湖南数据要素交易平台。

该项目由云基华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旨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促进数据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价值释放。项目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通过构建安全、高效的数据交易体系,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促进数据流通:打破数据孤岛,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共享与交易,提升数据要素的市场化水平。

保障数据安全:利用区块链、大数据加密等技术,确保交易过程的安全性和隐私性,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激发产业创新:为数据开发者、企业及政府提供丰富的数据资源,推动数据应用和产品开发,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提升治理效能:通过数据支持优化政府决策,服务民生领域(如教育、医疗、交通),推动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

该项目通过技术、组织和模式创新,实现了数据要素的高效流通与价值转化,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为数据交易行业的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一) 场景创新

湖南数据要素交易平台汇聚了大量的数据资源,为数据开发者、分析师、企业、政府等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有助于激发数据产业的创新活力,推动数据应用、数据产品开发等领域的快速发展。

(二) 应用价值

1. 经济价值

截至2024年5月份,平台汇集自然资源、气象、地理空间等八大数据中心,数据总量达 5036.7TB,为交易提供了丰富的数据资源支撑。已发布4000余个需求,入驻数商数量增长至433家,上线气象、金融、农业等近4000个数据产品,交易额突破12亿元。截止到2024年3月份,平台已入驻核心数商超400家,服务合作数商超500家,累计完成数据交易金额突破15亿元,拉动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化增长超100亿元。

2. 社会价值

提升政府治理水平:为政府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数据支持,有助于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通过数据共享和开放,推动政府治理的透明化和民主化。

服务社会民生:平台上的数据资源可以用于教育、医疗、交通等领域,为民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如优化教育资源分配、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改善交通拥堵等。

推动数字化转型:推动本地乃至全国的数字化转型进程。通过数据驱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兴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湖南数据要素交易平台建设项目通过技术、组织和模式创新,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包括促进数据交易量的增长、提升数据交易效率、优化数据资源配置等,实现了数据要素的高效流通与价值转化,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为数据交易行业的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平台通过完善的规则体系(如交易管理、风险防控)和全流程监管,成为数据交易领域的标杆案例,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提供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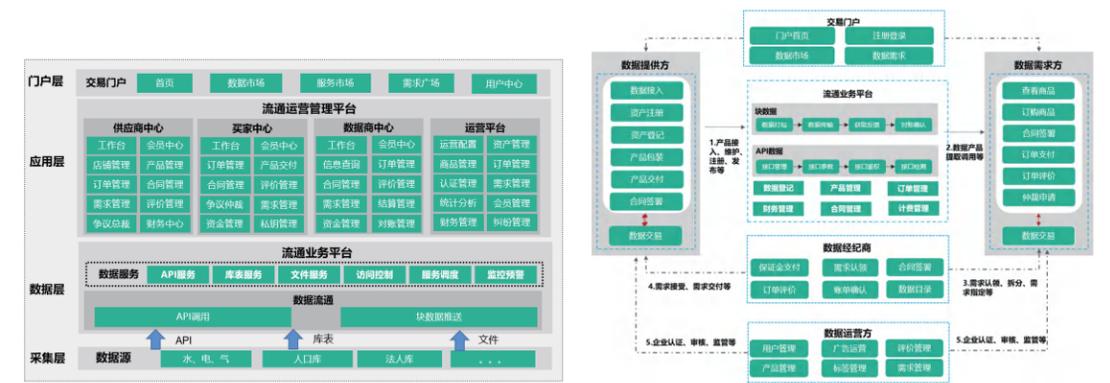


图1 数据交易平台总体架构

图2 业务流程

四、未来发展前景

湖南数据要素交易平台建设项目为中部地区数据要素流通打造了核心枢纽。其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一是驱动区域经济新增长。平台将高效汇聚省内政务、产业、社会等海量数据资源,通过合规确权、资产评估、交易撮合等全链条服务,激活数据资产价值,催生数据服务、数据应用等新业态,为湖南省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新动能。

二是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平台将围绕湖南省优势产业及重点产业,提供高质量的数据要素供给和定制化解决方案。通过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数据融通,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农业精细化生产,全面提升湖南省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是引领制度与标准创新。作为省级核心平台,项目将率先探索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基础制度在湖南的落地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湖南模式”,为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贡献地方智慧,抢占制度创新高地。

综上,本项目不仅是建设一个交易场所,更是培育湖南未来经济发展新优势的战略支点,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气象服务 | 《气象数据护航电力安全》

申报单位：数字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申报单位：安徽省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案例亮点：精细化覆冰预报、全周期高效监测

实施周期：2023年11月-2024年12月

实施地区：安徽省

一、案例介绍

在电力行业，电线覆冰一直是威胁电力输送稳定性的严峻挑战，当低温、高湿度等气象条件齐聚，水汽便在输电线路凝结，逐渐形成覆冰，覆冰增加电线直径，增大电阻，造成电能损耗加大、传输效率降低，冰凌悬挂还可能引发相间短路，严重时致使导线断裂电网崩溃。面对覆冰问题，传统常采用人工观冰监测模式，但效率低、覆盖有限且存在安全隐患，为提升覆冰监测与预测准确性，基于温度、湿度、降水、风速等气象公共数据，结合雨凇、雾凇等覆冰形成机理，融合人工智能与降尺度技术，开发电线覆冰厚度精细化预报模型，模型自动获取气象数据，完成1km分辨率0-7天覆冰厚度预报，服务电网公司实现电线覆冰精细化、精准化监测和预警。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本场景在研究覆冰形成机理基础上，结合人工智能、降尺度等技术，深化技术创新应用与跨域数据融合，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发电线覆冰厚度精细化预报模型的公共数据产品，将地面温度、湿度、降水等气象数据转化为电网覆冰预警能力，精准预测电线覆冰时间、位置与厚度等，实现“数据采集 - 模型运算 - 预警输出”的气象公共数据应用闭环，为电网应急处置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本场景中温度、湿度、降水、风速等气象公共数据融合加工，构建覆冰厚度精细化预报模型，输出1km 分辨率的 0-7天覆冰预报。该模型于 2023 年底上线运行，每年11 月至次年 4 月每日两次提供未来 7 天逐日覆冰预测数据，并在2024年冬季针对安徽全省 110kV 及以上的 84 处易覆冰输电线路发布 7 期预测专报，平均预测准确率达 38%，能精准捕捉覆冰开始/结束时间、位置及厚度，尤其对沿淮河、大别山区等复杂地形区域的严重覆冰预测与线路实测高度一致。本场景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覆冰监测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判”的转变，为电网覆冰防控提供科学、高效的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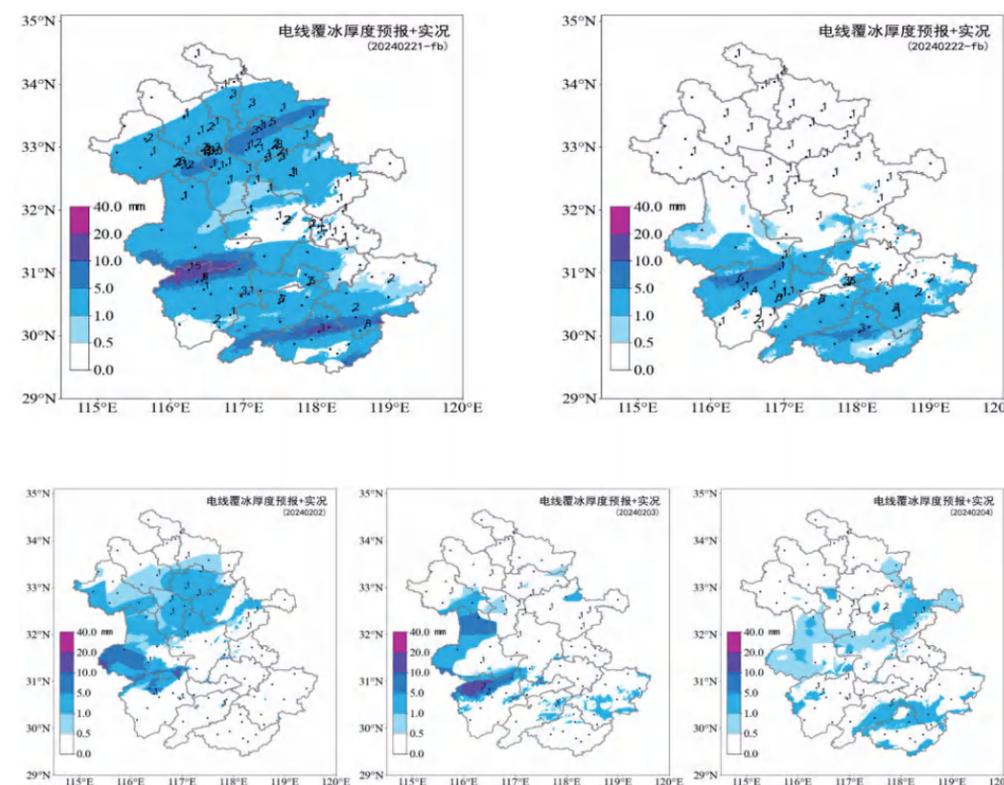


图1 电线覆冰厚度预报与实况对比示例

四、未来发展前景

本场景依托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现气象数据向电力安全领域的跨域赋能，为公共数据赋能行业应用提供可复制范例。未来可进一步融合卫星遥感数据，提升覆冰厚度精细化预报模型对复杂地形、极端天气下覆冰预测的精准度，推动向更高精度1km分辨率升级，还可将模型构建经验复用于交通、农业等领域气象灾害预警，推动气象数据从“单一领域应用”向“多产业赋能”转变，加速释放公共数据价值。

交流运输 | 《公共交通数据赋能城市管理配套服务，建立商业数字新生态》

申报单位：大连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案例亮点：公共交通出行数据、多源数据融合画像、数据驱动商业生态、产业链协同、跨城复制落地

实施周期：2023年3月——至今

实施地区：辽宁省大连市

一、案例介绍

大连公共交通面临客流商业转化率低、资源碎片化、数据应用堵点等问题，传统运营模式难以挖掘数据价值，亟需通过数据整合与智能分析，构建“出行-商业-服务”生态链，实现降本增效与多元化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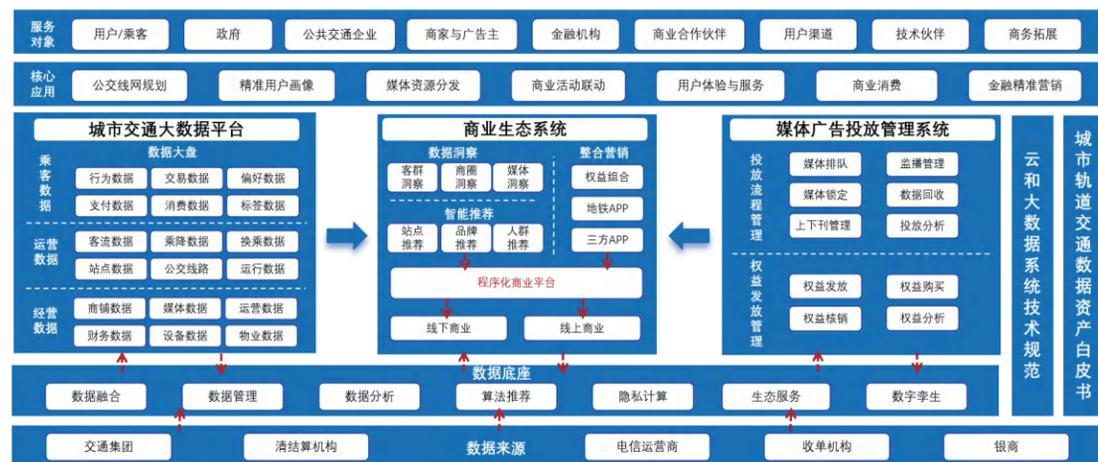


图1 “出行-商业-服务”生态链

解决方案概述

大连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DALIAN METRO TECHNOLOGY CO., LTD.

通过数据要素的挖掘、加工和利用，应用于公共交通商业模式变革



图2 解决方案架构

本项目旨在以推动数据要素在公共交通行业领域的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为重点，以公共交通电子票为媒介，通过收集分析乘客出行数据、行为数据、交易数据等，响应乘客出行需求，构建乘客精准画像，基于大数据分析、AI算法、机器学习、隐私计算等技术方法，深度分析数据资产，并创新性地转化资源，构建公共交通行业的“数据驱动新商业生态”。实现数据要素价值，站点运营数据为公交线网规划提供决策支撑；乘客反馈及行为数据促进了公共交通企业优化服务，提升乘客体验；乘客行为偏好等画像数据助力商家和广告方精准投放，广通商、金融等行业精准营销。数据赋能城市管理配套服务，培育形成商业数字新模式、新生态，以数据应用提升城市服务水平和城市治理能力。



图3 乘客行为偏好等画像

二、场景创新与应用价值

本项目立足公共交通数据运营痛点，在技术、机制、模式维度实现差异化创新，且均基于项目实际落地：技术层面，采用“隐私计算+区块链”框架，破解多部门数据安全融合难题，同步搭建数据血缘分析体系，精准追溯数据生产流程成本，为数据资产合理定价提供技术支撑；机制层面，通过统一数据标准与分类体系规范治理流程，大幅简化数据确权环节，同时建立“数据交易+碳普惠”收益反哺机制，将收益转化为乘客服务权益，形成多方参与的良性循环；模式层面，首创站点级商业价值评估指数，精准匹配客流与商业资源，还以主要单位身份起草《城市轨道交通数据资产白皮书》，于2024轨道交通高峰论坛发布，为行业提供数据运营标准参考。

项目应用价值覆盖多领域，对城市管理，依托OD识别算法与线路运营数据，为公交线网优化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助力提升交通资源配置效率；对商业生态，基于“实时位置-出行链-消费偏好”三维标签与用户画像，为广告精准投放、“地铁+商圈”联动提供数据支撑，激活商业资源潜力；对民生服务，通过大连交通e出行APP构建“行前智慧决策-行中无感支付-行后绿色激励”一站式服务，升级出行体验；对行业发展，输出可复用的数据治理规范与智能算法模型，为公共交通数字化转型提供清晰路径，已成为跨城复制的核心基础。

三、主要成果及产业效益

本项目成果量化清晰，均依托实际落地数据：运营优化上，基于OD识别算法与客流数据分析，完成大连市主城区46条公交线路调整（占主城区线路30%），2023年直接降低运营成本6400万元，减少线路重复浪费，提升公交地铁接驳效率与线网供给质量；商业增值上，通过站点级商业价值评估与精准广告投放，推动交通商业营收增长20%~30%，广告资源利用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地铁+商圈”联动机制进一步带动区域消费协同发展；民生服务上，大连交通e出行APP注册用户达1238万，碳账户用户规模240万，累计实现碳减排5.2万吨；跨域复制上，方案已在杭州、太原、芜湖等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落地，带动当地交通商业年营收增长超30%。

产业效益显著：经济层面，创造数亿级直接与间接降本增效价值，推动公共交通从“运营型”向“经营型”转型；生态层面，形成“政府-企业-乘客-商家-金融机构”多方共赢生态，完善城市配套服务；行业层面，输出数据治理规范、技术标准与智能算法模型集群，适配机场、高速服务区等场景，为公共交通及关联领域数字化转型提供可复用实践范式。

四、未来发展前景

未来将以现有数据运营成果为核心，锚定“数据激活城市空间价值”目标分层推进：技术层面，深化数据中台建设，依托多源异构数据安全柔性管理技术，优化城市空间运营服务超算平台与“实时-出行链-预测”三维乘客画像体系，结合商业数据模型分层体系，在保障三大运营商、电商平台等多渠道数据安全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乘客消费偏好、商圈业态匹配的精准度，为后续服务升级筑牢技术根基。

场景拓展上，在巩固公交、地铁主业数据应用基础上，横向延伸至高速公路、高铁、机场等交通枢纽，探索“交通枢纽+商业综合体”TOD模式——复用成熟的客流画像、商圈商业环境分析能力，助力枢纽周边招商选址与商户精准营销，拓宽数据应用场景边界。

区域推广按“三阶段”落地：第一阶段夯实大连本地运营优势，同步深化杭州、太原、芜湖现有试点成效；第二阶段向东北区域复制适配方案，结合当地交通数据特点优化模型；第三阶段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复用已验证的技术与运营模式。

